

主教且分罪爲二。有可赦者。有不可赦者。本書之他篇曾詳論懶惰、忿怒、貪婪、妒嫉、驕傲、姦淫、饕餮、爲有罪。茲不贅論。惟言其大概而已。

● 何爲不可赦之罪。即故犯上帝律法者。不惟使其靈魂至於滅亡。而且使犯罪之人。與上帝不和也。此爲不可赦。然可赦之罪。亦害靈魂。惟不至於永死耳。不可赦之罪。則斷絕人之真目的。以其有礙進行也。士多亞派以各罪爲同等。而基督教會乃本諸聖經。謂有數種罪惡較之尤重。教父奧格斯汀謂不可赦之罪有三。曰要犯。曰故犯。曰謀犯。約翰一書謂有死罪與不死之罪。(5 16 17) 此即本篇可赦不可赦之說也。使徒行傳之公信。亦有四誠命。即偶像之污穢與姦淫。勒死之牲畜與血也。(15 20) 新約他處所言之罪甚多。特表如左。

太十五章十九節 可七章二十一節等

羅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 加五章十九節等

林前五章十節十一節 林後十三章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啓二十一章八節

但表中之罪以未分別。故不能使教會職員有所輕重。可見新約所論之道。與教會處罰教友者。尙無關係。惟於人之道德有關耳。

● 緣起與歷史。教會既已發達。各處多有會堂。則教會與其環境。有密切之關係。故管理教會之辦法。較前更不易。於是常有教父討論各種罪惡之分別。其最早者爲克力門。而赫爾瑪則以此事爲問題。謂人受洗之後。或者可犯『不可赦之罪』耶。但此問題。亦未解決。論此問題最有智慧之教父。是爲奧格斯汀。其書論之屢矣。然亦無可赦與不可赦之區別。惟視罪是在乎人之志趨而已。以其有如何之本性。則其所犯之罪亦如何。然罪根有三。一懦弱。二無知。三情慾。罪惡又可分爲三種。曰思想。曰言語。曰行爲。後有多數修道士。退至埃及國曠野。對此問題。頗加研究。於是可有赦與不可赦之說。曾謂不可赦之罪。計有八種。嗣以東方之人。以七

一千零十九

爲完全之數。即謂有七不可赦之罪。而德亦有七。阿利金謂以色列人至迦南地。成爲七國。此七國者。卽七大罪之表示云。

⑦ 七罪究屬一罪。過一百年。教會始定爲七罪。曰驕傲。曰貪婪。曰姦淫。曰妒嫉。曰饕餮。曰忿怒。曰懶惰。貴勾利。謂七罪皆相聯。而驕傲特爲七罪之根。既犯一罪。其餘之罪更易犯。可見凡爲犯罪之人。非僅犯一二者已。勢必全犯。然除此外。而有一最重之罪尙未提及者。卽謊言是也。而啓示錄二十一章八節。謂膽怯亦爲罪。吾人不敢謂其何故必以此七項爲不赦之罪。卽如懶惰一項。雖然有罪。然亦不敢謂其竟在不赦之列也。○在英復元教之後。英國教會。亦不以此七項爲不可赦之罪。而天主教則仍舊貫焉。 D. MacG

羞恥

SHAME

何謂羞恥。例如他人以其行爲有違其良心。有負他人

之期望。則其人格墮落矣。斯謂之羞恥。夫羞恥者。非靦腆或自謙之謂也。彼靦腆與自謙者。無非作事謹慎。以致遲延。恐貽他人譏笑耳。而有羞恥者。蓋其自覺不善。以陷於惡也。且羞恥之事亦甚多。非僅限於男女之私。亦有種種情形。使其心中慚愧。皆屬可恥。人有羞恥。非但赧顏。而且俯首。此羞恥之現於外者。新舊二約常見有羞恥二字。但使徒保羅不以福音爲恥。(羅 1¹⁰) 雖受逼迫亦不慚愧。(腓 1²⁰ 提後 1¹²) 而且警戒門徒。勿於耶穌之名爲恥。(彼前 3¹⁶) 惟作惡事可恥也。但是一種社會。必有一種習慣。倘若有人違背其慣例。或被人見。卽覺可恥。如南美之野人。不以赤身爲恥。而在食時。或被他人見之。則視爲奇恥。此其習慣也。 D. MacG

西阿

SHI'AH (MOHAMMEDAN SECT)

回教有二大派。一曰西阿。一曰遜尼。二派之分。因爭

誰人應繼穆罕默德爲夏納罪回教首領之稱而起。穆罕默德無子。死時未言誰當繼承其位。第一繼爲夏納罪者爲額補白克爾。乃穆罕默德摯友。第二繼爲夏納罪者爲歐墨爾。此二人皆教衆所共擁戴者也。穆罕默德之婿爾里。幼時爲穆罕默德之養子。教中有人以爲爾里曾受穆罕默德眷顧。且爲其女之配耦。宜繼夏納罪之位。歐墨爾死。有人欲擁爾里繼位。爾里遲疑未就。歐思茫被選爲第三繼任者。歐思茫後爲人所殺。叛之者堅請爾里繼位。爾里不獲已從之。乃爲第四繼位之夏納罪。惟愛戴歐思茫者仍思報復。於是回教中分爲二派。擁戴爾里者爲西阿派。反抗之者曰遜尼派。二派相嫉。愈趨愈烈。始以言論爭。後竟以兵戎爭。爾里終爲人所殺。西阿派欲以爾里後嗣繼位。然占少數。力不敵遜尼派。未能如願。爾里有二子。長曰哈申。次日侯腮尼。西阿派擁哈申爲夏納罪。駐於科發。與駐默底納之正夏納罪遙遙相對。哈申被立之後。有名無實。數月辭職。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其弟侯腮尼被勸繼兄之位。後遜尼派舉兵攻之。侯腮尼被殺。爾里之長子辭。次子死。西阿派無繼爲夏納罪之望。於是不欲操國權。而欲得教權。自謂不羨國權。而以保持教之純潔自任。自稱信徒之首。然西阿派懷此希望。雖歷多年。回教衆多未服從。占多數者。仍爲遜尼派也。西阿派大半在波斯。在中國之回教稱其首領。不曰夏納罪。而曰以媽目。其意卽信徒之模範與領袖也。

爾里爲第一世以媽目。哈申爲第二世。侯腮尼第三世。遞傳至第十二世爲穆罕默德馬地。此人壯年之時。忽然失蹤。西曆八百年西阿派於馬地之失蹤。信爲仍然存在。遲早將再現身於世。惟不能言其隱於何處。及何時可再見耳。

西阿派之教理。以媽目說最爲重要。其說謂以媽目爲受上帝感動之人。足爲教之中心。遜尼派置重於古爾阿尼經。即可及四著名解經者之解註。西阿派反對以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爲此所倚賴者爲人。不如倚賴神之啓示爲善。且謂爾里後嗣乃上帝所揀選者。教理應由之而解釋。以媽目馬地雖不顯現於世。其威力仍存在於世。所託付者乃教中明道多智之人。在於波斯。爲以媽目之代表。管理教中之事。此人例在道學堂中。學知一切道理問題。人必誠實。故教中之事。可以由其管理也。

西阿派與遜尼派相異之點不少。就婚姻言。西阿派於正式婚姻之外。有暫時婚姻。由男與女訂約。訂明期間之長短及給資之多少。男女同居成爲夫婦。期滿分離。斷絕關係。生有子女。皆歸於男。女於分離之後。不能向男更有需索。願爲暫時之妻者。大抵爲貧女或缺德者。此事不免敗壞道德。西阿派自稱爲古爾阿尼經所准。西阿遜尼兩派皆有休妻之法。而臨時婚姻則西阿派所獨有也。

西阿派許人因保全自己生命及衛護本教。而隱藏其真意。表述假意。此原因於西阿派曾受逼迫。故假此爲

自全之方。然終不免有害於道德也。

禮拜以前之沐浴式。西阿派亦與遜尼派有異。以布抹足。不以水洗。洗手臂時。自下而上。他如祈禱次序。婚姻與繼承之法。二派皆有區別。回回教以至阿拉伯墨克朝覲天闕視爲重要。曾往朝拜者稱爲哈指。西阿派謂不能自去者。可以託人前往。而朝拜聖賢侯腮尼等人之墓者。其功較之朝拜墨克者爲更多也。

西阿派與遜尼派之嫉恨。起於初時。近已稍減。其相爭之一原因。乃在遜尼派常引聖經以外之賢傳。指斥西阿派之非。西阿派則謂遜尼派之賢傳爲僞。惟依後之考究者所言。西阿派之賢傳固不甚可靠也。

西阿派人約一千五百萬。近年未有增多。大半在波斯。在印度者約四百萬以上。其餘則散在於各處也。I.M.

罪惡

SIN (CHRISTIAN)

罪惡與基督教

本書另有「亞當犯罪」與「原罪」二

篇。與本篇極有關係。讀者先看該二篇。後看本篇。是爲至善。以本篇不贅論也。今之所論者。惟基督教之視罪爲如何。亦不問其來歷。只論世人犯罪之態度。並善惡之覺悟。而知罪惡實有權勢者。分述於左。

● 新約之論罪惡

(甲) 主前第一周。及主後第一

周猶太各書。對於人之罪惡。極抱悲觀。皆謂惡風陋俗。已達極點。既到此惡貫滿盈之境界。惟有上帝之震怒。示罰耳。可不懼哉。惡雖係遺傳。人仍可自主。爲善爲惡。在其自決。況惡在人心。非在肉體。肉體只能使人犯罪也。無罪之人。實爲罕見。蓋罪惡既爲人之自作。焉能數其多寡。權其重輕耶。更有多數邪神。誘人以離上帝。此等邪神。必受更重之刑罰。然而法利賽人。卻有積功累德之希望。其至聖殿祈禱也。常感謝上帝。以其與人不同也。(路18¹¹) 但未思及上帝之愛與罪有何關係耳。施洗約翰亦係如此。以上帝不過一王。罰罪之權。非是天父。(乙) 耶穌與罪惡。耶穌未曾抽象的論罪。亦未

提及亞當夏娃之犯罪。乃言罪爲可懼之實事。不惟愧對人。實則愧對主。如浪子歸家對於其父之所言。(路15¹⁸) 馬太七章十一節曰。爾等固不善。大哉言乎。誠能使人興起也。然而耶穌常言人皆不善也。以彼得之親。尚欲阻耶穌不在十字架爲人死。故耶穌亟斥其惡。且詈之爲撒但。宜乎耶穌慨嘆世人無一良善者。(太19¹⁷) 既然如此。卽宜盡心竭力。以事上帝。然而鮮矣。可見人人皆惡也。耶穌在初次佈道之時。卽謂衆曰。爾等當悔改。又知人人皆有罪也。又曰。如求上帝之饒恕。必蒙憐憫。否則沉淪矣。故耶穌一見求主憐恤者。卽獎勵之。(路18¹³) 耶穌以衆惡皆由心。非但自陷。且能陷人。故不可道也。(太18⁷) 而撒但之試探。亟宜防禦。(太13²⁵) 且不愛人之罪。尤爲重大。審判之日。主必追究。(太25) 馬太五章二十二節曰。凡向兄弟動怒者。與殺人_{之罪}同。又二十八節曰。心中之淫念。罪如犯姦。且自欺者亦爲罪。(太23²⁶) 對於耶穌之信心不定者亦爲

罪。如路加九章六十二節曰。手執耒耜而後顧者。不宜乎上帝國也。馬太十二章三十五節曰。善人由內蘊之善。而發其善。惡人由內蘊之惡。而發其惡。故善樹結善果。惡樹結惡果。善樹不能結惡果。惡樹不能結善果。

(太7 17-18) 故上帝定須罰罪也。但有一最要之道理。謂人能悔改。上帝必恕之。若褻瀆聖靈。罪在不赦。(可

3 28 29) 馬可二章言一瘋人求治於耶穌。耶穌則曰。赦爾之罪。較治爾之病爲尤要。耶穌又以祈禱時。必懇天

父免我之債。如我免人之債(太6 12) 卽如耶穌門徒所負之債。非僅於七。乃七十乘七也。此卽不能償還之意耳。(太18 21-25) (丙) 保羅與罪惡。保羅論罪與耶

穌不同。或用單字。或用數字。保羅與耶穌不同之處。卽其討論罪惡之來源也。罪之大概。卽係違背上帝之律

法。而人之所以自知有罪者。亦因有律法之責備。蓋非

法無以見罪也。(羅3 20 7 7) 但所謂之律法者。非僅

摩西之律法。實有銘刻人心之律法。故猶太與異邦。皆

屬於律法。皆違律法。上帝卽定其罪也。人心皆偏於惡。皆爲罪之奴。而所受之代價。卽爲死亡。若無聖靈戰勝乎罪。尙能得救耶。若無上帝所賜之永生。皆沉淪矣。保羅以猶太與異邦皆屬有罪。對其風俗。頗有觀察與糾

正。如羅馬一二章是也。吾人一讀此書。卽知猶太異邦皆有罪。而舊約亦然。(羅3) 又謂人何以有死。以有罪

也。蓋罪之刑罰卽爲死。况有爲萬人贖罪之恩。豈非人人有罪耶。○保羅曰。人之犯罪。乃係遺傳性。以始祖亞

當曾先犯罪也。(羅5 12等) 且謂人生有私慾。或言內體私慾常與律法爭。蓋罪在吾人之中。則以私慾爲機械。耶

穌未來之前。私慾當王。既來之後。卽有聖靈抵禦之。凡屬內體者。不能取悅於上帝。基督徒則有聖靈居其中。

拯其脫於罪與死之律法。然律法不能以救人。救人者惟耶穌基督耳。(羅8) (丁) 約翰與罪惡。約翰之論

罪。稍異保羅。不言罪之來歷。(翰9 11) 乃言罪之輕重。

(翰5 17) 約翰曰。凡屬真理者。卽從耶穌之言也。(翰

18³⁷) 又曰。凡出於上帝者。必從上帝之言也。(翰 8

47) 惟最大之罪。即不信基督與上帝也。(翰 16³) 世

人多不喜光。反喜暗。此所以定罪也。(翰 3¹⁹) 作不善

者惡光。而不就光。恐其行爲受責也。(翰 3²⁰) 凡不信

者即爲魔鬼之子女。世界之人。皆臥於惡者之手下也

(翰 5¹⁹) 魔鬼即謊言之父。說謊言者。不惟效其榜

樣。而且遵其意旨。但由上帝而重生者。不犯罪。以無犯

罪之習染也。(翰 1³⁹) 故必有耶穌之血。洗人之罪。

(翰 1¹⁸) 惜基督徒乃有危險。仍有魔鬼之試探。即

魔鬼使其不愛人。以世人之恨基督。與恨上帝同。(翰

15¹⁸ 19) 肉體之情慾。眼目之情慾。今生之驕傲。非父

所致。均世所誘也。幸基督有言曰。我若見舉離地。則引

衆就我。(翰 12³²)

● 討論罪惡者之歷史。教會論罪。不似聖經。聖經

在人之經驗上視罪爲何如。且言基督如何發明此問

題。教會之於罪則少異。其研究之工。多在原罪。即亞當

犯罪之關係。至於基督徒之良心。並不重此。既不重於

原罪。又不重於遺罪。其所懼者乃本身之罪。故此論非

原罪乃本罪。試分述之。(甲) 教會在第二周間。最大之

問題。即信徒何以仍犯罪。故教父等以信徒如犯重罪。

即無得救之希望。縱能悔改。亦無濟矣。且教父特連

曰。信徒如有犯姦淫。拜偶像。及殺人之罪者。縱然悔改。

仍不准其再入教。但當日東西東謂希臘之觀念又

不同。希臘教會。以原罪之關係頗大。因其遺傳後裔。放

縱情慾。羅馬教會在五周以前。即不注重於原罪。以人

既受洗。其已往之罪皆免矣。惜受洗之後仍犯罪。此罪

其何以免耶。(乙) 討論罪惡最大之分爭者。即奧格斯

汀與皮拉古。當日有瑪尼教人。以人之犯罪。乃不得已。

奧氏反對之。謂犯罪出於自由。而非勉強。以其自絕於

上帝。無爲善之力也。且人不蒙恩。不能爲善。因人之意

志。即奴僕之意志。人之所以犯罪者。乃其意志感情。均

爲罪惡浸染矣。故不能爲善。皮拉古則反之。皮氏以人

雖犯有如何之罪。其意志與性情仍如故。與罪無關也。蓋人生之初。性自善也。無惡根也。罪惡之來。由於習染。或欠於教育。假使受有教育。效法基督。即不必受恩而重生也。奧氏力駁此說。且侃侃而言曰。罪也者。即世人之甘與善絕。實非上帝所創者。譬之未調之琴。人奏之而出一不悅耳之音。此非人之過。乃琴之過也。上帝與人亦若是。可知不能怨上帝。實怨人與正音不合耳。夫罪之根本爲驕傲。驕傲之結果爲情慾。人之初生。即有罪。且有上帝之震怒在其身。即不犯罪。亦下地獄。而受永遠之苦也。如今之人。雖不重原罪。而原罪之理。仍於教育有勢力。(丙)奧氏之後。教會即將罪之輕重區分矣。謂有可赦與不可赦之罪。至第九周。則謂如一念主之禱告文。可赦之罪。即赦矣。其不可赦之罪。如欲變爲可赦之罪。亦有一法。即備受教會之懲罰。(丁)至復原教時代。教會之領袖。不明言原罪爲何如。只言缺少信心。即爲罪。不怕。不愛。不靠。即爲罪。馬丁路得則曰。如疑

上帝。即惡性發現之明證也。至十七周。教會之博士。謂罪之工價。即爲死。然死有三種。一靈魂死。即人失去上帝之形像。二身體死。即由疾病而絕氣。三永遠死。即永與上帝隔絕也。蓋該時之博士。專重亞當犯罪之關係。即不言及罪染社會之結果。而如今之博士。不問罪之來歷。惟言人人皆有罪。此爲實體。爲世人之所公認者。故不注重祖宗之罪。能以染吾人。蓋注重吾人之罪。可以遺子孫。

如今之神學家。對於奧皮二氏之道理。多數贊成。奧氏社來馬克曰。罪也者。即肉體與靈魂之戰爭也。以肉體之進步。速於靈魂。即罪之所由生。人之何以自知有罪也。以有上帝使之覺悟耳。蓋上帝提醒吾人。求一贖罪之法也。穆勒氏謂罪。即私心而已矣。人皆佩之。

罪爲何物。上文已論罪之關係。爲普通。爲個人。

而罪之爲物。亟宜詳論。蓋凡不注意上帝。反對其旨。而不信愛者。皆爲罪。上帝之旨。惟耶穌知之。耶穌以前雖

亦有知者。究不如耶穌之既詳且備。而且一一顯示於人也。故信徒之於罪。當然有一新義也。教外人之於罪。其說不一。有謂愚拙者。有謂醜陋者。有謂病症者。以基督徒觀之。均爲不當。何也。以無上帝在內也。亦以無人思及不依上帝卽爲罪。尤未思及凡有負於代人而死者卽爲罪。蓋卽有負聖愛也。罪之實體有如此。較之古人之理論。則更嚴厲矣。古人亦有獲罪於天之說。惜其未明天之究竟。故不知罪有若是之厲害。由此觀之。罪人之意若曰。我無須於上帝也。寧拜自己不拜神。此則哲學之觀念耳。抑知罪卽宗教之義。非特哲學所能研得者。○或謂罪卽私心而已矣。似也。然亦有所犯之罪。非爲己。乃爲人。如爲本族復仇而獲罪。或因愛護自己之教派。不惜逼迫他教而獲罪。似此之罪。尙得謂之出於私心耶。或謂罪也者。不過情慾向惡而已矣。似也。夫謊言、怨恨、虐待、忤逆、固皆出於情慾也。然則飲食睡臥。非亦出於情慾耶。又得謂之有罪耶。實則人之舉動有

不正當者。斯爲罪。或謂罪乃人之始祖野獸所遺傳。以獸性兇狠。人之兇狠性根。卽其遺留者。迨人類進化。人獸兩性。漸次澄清。此種理論。實爲大謬。獸僅有覺魂。人乃有靈魂。較獸爲獨高。覺魂無意志。靈魂乃有意志。故人之意志常有向惡者。其所以如此者。以其有自主之權耳。而罪卽在此。人既可自主。卽當負責。故人犯罪。卽不能怨及其祖之爲人與獸也。夫人之所以認識爲罪者。必其向日有偷竊或忤逆之事。當時或不知爲罪。迨一思量其偷竊或忤逆之情狀。卽知爲罪。卽知有惡之原動力。或一惡脾氣。有以釀成者。然則罪也者。卽人心之所有也。亦甚明矣。又知犯罪爲一時。暫也。而人之脾氣及原動力。爲人之所常有者。久也。○亞當爲犯罪元祖。當其犯罪之初。亦不知善與惡之區別。迨違上帝之禁令。始覺慚愧。此正謂其有自由之權。惜其揀選罪惡。故上帝示罰。致失平安。然亦不可有怨上帝。宜自怨焉。況罪惡之入世界。亞當乃其鄉導。上帝烏得而不罰。歷

來聖賢。其於罪也。亦不勝其責備矣。惜無贖罪之力。自耶穌降世。甘爲人死。以贖萬民之罪。又賜其聖靈。重生我等。故信基督者。即能戰勝罪惡。其心亦成聖潔。總之。最要之道理。即信上帝者得免罪。上帝憐愛罪人。甚至將其獨生子。賜與世人。爲人贖罪。故信徒不至滅亡。而得永生。(翰¹⁹) D. MacG

毀謗 SLANDER

毀謗者。卽設詞陷人之謂也。英文中頗多此名詞。一如華文。凡謗人者。必謂其言真。其事確。每使被謗者無辯白之餘地。吁。險矣。然而獲罪矣。以其毀壞他人之名譽也。如此之罪。希臘羅馬國人屢犯之。舊約時代亦有也。故第九條戒命曰勿妄證。至新約時代。有一重罪。卽毀謗聖神是也。(太¹²31可³29路¹²10) 此種罪人。每以善爲惡。以惡爲善。顛倒是非。淆亂黑白。故新約斥之爲魔鬼。可見毀謗之罪非輕矣。乃中時代之教會。七不赦

之罪中。卻無毀謗之罪。頗不可解。但歷代教會。無不斥責之。而且戒人勿嫉妒。以毀謗生於嫉妒也。惟世界之文化愈複雜。毀謗之術亦愈巧。交通愈靈便。毀謗之害亦愈大。蓋謠言一出。轟傳遠近。縱知其害而欲收回之。亦頗不易。此古哲所以有『馴不及舌』之訓焉。況近世之報紙。尤爲傳播之利器。縱屬謠言。一登報紙。風行全球。遠方之人。莫辨真僞。且信爲事實。而被謗者之名譽。因之以毀。爲害豈不更大耶。故歐美有嚴止毀謗之報律。但制謗之法。莫妙於愛。果其心中充滿乎愛。惟有愛人。而忍謗人耶。凡我信徒。非但遠謗。卽評論他人。亦必秉公。恐有謗人之語。致陷於罪。保羅曰。不喜非義。乃喜真理。(林前¹³6) 可以法矣。 D. MacG

畜奴之風 SLAVERY

● 初民社會之畜奴風 (一) 奴隸之意義 一 奴隸者。以一人受轄於他人。而爲其人所有。爲其人役使之

謂也。有奴者曰主人。主人視奴爲產業。而其權之有否限制。則視乎國界及時代而異。雖法律或有恤奴之苦。而制限主人之權威者。然既爲奴矣。卽不得不視爲主人所有物。無論生何利益。概歸主人也。嗚呼。奴隸云乎哉。此篇乃述初民社會之畜奴風。初民者。原始無教化之民也。蓋亦畜奴風之初創者。然僅及於眞奴。至若忠君之臣。孝親之子。不開化人之妻。專制君之民。與夫以孝親之故。鬻身於人者。皆非眞奴。又當別論。故何處有眞自由。何處方有眞奴隸。

(一) 畜奴風之緣起。畜奴之風於初民社會可分二種。卽部落內者與部落外者。是以其時不得強本族人爲奴。故先有部落外者。此等奴隸率皆戰爭時之擄掠品。二部落相爭時。有一敗北。勝之者可隨意待遇之。殺也。掠也。食其肉也。奴隸之也。而北美之印典人尤常將敗北之仇敵吞併之時。而亦誅盡男子。吞併其婦孺。至於畜之爲奴者。猶初民文化之進步焉。以獵爲生之部落。因無需奴隸之事。且以

無術令其不逃。故不畜奴。牧畜之部落。畜奴者或得半數。卽非洲西北東北部及阿拉伯是也。至牧畜於西比利亞亞洲中部印度南非等處之部落。則無須奴隸矣。僅鄰畜奴地之部落。習染其風者有之。畜奴最多者。當推耕種之部落。以其種地漸廣。需奴爲助也。上說均部落外之奴隸。部落內之奴隸漸亦有之。或因欠債。或因犯罪。淪爲奴隸。而尤以欠債而交妻孥於債主爲奴者夥。

(二) 奴隸之地位及待遇。以理想言之。主人當以絕對專制之權遇奴隸矣。然有未必盡然者。輿論或規矩之攻擊虐奴者有之。法律之保障禁主人殺害或轉售其奴者有之。奴隸自有財產而用以贖身者有之。奴隸逃走而更易主人者有之。凡此之故。爲之主者。乃不得肆其淫威矣。且有奴隸配偶而生子於主人家者。主人以其財產增多也。亦優遇之。然亦有助長此風者。如某博士曰。好逸惡勞。人之情也。故不有勉強之者。難令其勤懇工作。無勤懇工作。世界絕無進化。吁。亦謬矣。

豈自由之民絕無殷勤者耶。然爲其主人設想。固有利用焉。主奴分工。使主人得致力於上等事。一也。使人致力於思索。世之文化可以進步。二也。使主人能伸張勢力。三也。然無形中之損失。不知凡幾矣。如貶損他人之人格。而有傷自身之道德等是也。故有畜奴之風。絕無平等。(四)畜奴之地。澳大利亞黑人。之遠祖無奴隸。而南太平洋羣島等。漸有此風。歐人尙未來美洲時。墨西哥、中美、秘魯等處。皆有之。尤以非洲爲最甚。

猶太之畜奴風。畜奴風之於猶太也。起於上古。而中古因之。但其遇奴之道。並不苛刻。摩西律法中。曾有多款優遇奴隸之規定。以制裁爲主者之無限權威。且常回溯本族爲奴於埃及時之苦况。令人生惻隱奴隸之心。而優遇之。(申 5¹⁸ 15¹⁵)茲述其歷代遇奴之法。

(一)舊約 創世記十四章十四節云。亞伯蘭率生養於家之精練壯丁三百十八人。三百十八人者。蓋奴僕也。又十七章二十五節云。其子受割時。一切家人

無論生於家者。買於外者。同受割禮。此明其家主人受恩何若。奴隸與有分焉。出埃及記十二章十四節亦云。買來之奴。既受割禮。亦可食逾越節之羔羊。與家人同。論此奴婢問題。尤要者在二十一章二至二十七節。此段分二種。卽奴婢爲以色列人。或非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之奴隸。同族人。役使期爲六年。至第七年卽爲自由人。可離主人而去。有仍願居於主人家而爲之奴者。主人可聽之。奴被釋時。有妻爲主人所與者。妻及兒女不得釋。但按利未記二十五章三十九節而下云。至禧年時。以色列人之爲奴婢者。並兒女可得自由。以色列人之爲異邦奴者。亦可由同族人贖之。歸令其自由。至若異邦人之爲以色列人奴者。按出埃及二十一章二十六節。非主人擊傷之。則不得自由矣。(二)舊約外之書。他某得書。猶太拉比等之著作也。常及於奴婢之問題。中有曰。猶太人之自鬻爲奴者。甚貽宗教羞。又曰。有猶太人之被擄爲奴者。族人須設法贖歸之。故歐

史中時有猶太團體集款贖其族人之事。拉比等亦不許販運猶太人爲奴婢。至異族人則可隨意販運矣。且不許奴婢自由嫁娶。不許置何產業。而可以價贖身。釋奴之法。他某得亦言之甚詳。釋之時主人須與之契據。若奴婢逃出帕勒斯聽。主人不可強之歸。而可任其自由。

(二)猶太人之販奴者。猶太人之以販奴爲業者甚夥。雖自皇帝君士坦丁而後。教會不准販基督教徒爲奴。然卒不能阻止猶人之販運。販運至西班牙及非洲北部者甚夥。有回人欲購基督教徒。或基督教徒之欲購回人爲奴者。猶人亦常爲之紹介。後各國皆禁畜奴之風。猶人之爲此營業者。莫可如何矣。

●希臘之畜奴風。希臘之畜奴也。其故有二。卽在爲奴者之戰敗或欠債耳。希人常戰勝敵人。誅其男而擄其女。或妾或奴。有國曰斯巴達者。軍制甚精密。兵爲自由人。甚高貴。雜役賤務皆奴代爲之。爲商者以自由人不敷役使。亦畜奴甚夥。且有多種苦工。自由人皆不

屑爲之。則勢必畜奴。既畜奴矣。主人乃得養尊處優。放僻邪侈。卽其哲人所云之理想國。亦曰非奴不可。從無斥之爲非者。

(一)古詩之論調。古詩人之論此風者。以何梅耳爲最。詩之二部至今尙存。是知希臘之有畜奴風。爲時甚早。何梅耳時。奴婢之待遇甚苛。有主人自外歸。遇其婢女行淫。立誅之。故何氏云。人既爲奴。其『真我』之強半已失矣。洵不誣也。論此風之害。未有若是其當者。

(二)奴之工作。雅典人之役其奴也。非惟粗工下役。且有用爲重要職司者。如警察、醫生、學校教員、銀行行員等是。雅典之自由人。亦有爲此等職務者。然其結果非奴隸敵也。何則。蓋奴工之出品價廉。自由人不能比擬。故雅典城中之中下等自由人。反無以爲生。政府不得不濟養之。以免其滋亂。此景也頗似近代之用機器。機器近代之奴隸也。機器出品。價皆廉。人工莫能與之較。故機器初用於英時。工人因之失業者甚夥。久而始免此弊。畜奴風之於希臘亦然。故此風於

社會經濟實有大害。(二)奴之待遇。希臘人所畜之奴。爲數甚夥。時有某城之奴。較自由人更多者。故雖苦遇之。亦恐其設法攻擊主人。雅典人自云待奴甚善。某辯士曰。外族人如知希臘人待奴爲如何。恐將自來投爲希臘人之奴矣。斯言亦傲矣哉。其刑奴之法。或擊之。或烙之。或罰在銀礦內作苦工。存至今日。尙有其人如何待遇奴才之書。可知其待遇奴隸。非甚佳也。然奴若逃至廟中。祭司亦有時可伸其冤苦。(四)希臘人之理想。希臘人甚賤視各種工業。曰以代價而爲人工作者。半奴也。自由人固不可爲代價工作。夫社會慣例必有一等專理訟事者。名之曰官。乃雅典遇訟事。通城人皆集而審理之。一切家事反皆託於奴隸之手。卽哲學家亦不覺此等作爲之非。曰奴者非人也。供役使之物也。然亦有疑此風之不善者。如士多亞派是。派中某哲學家。講學之餘。自理僱事。以示卽無奴隸。自由人仍可於學術有所進步。且曰主也。奴也。皆有同一之人

格。同一之體質。故無論主或奴。皆可自道德有幸福也。此說可謂人類平等之創始者。

④ 羅馬之畜奴風。羅馬畜奴之事較希臘爲多。然其狀態與希臘略同。可分三時期言之。(一)最早期

羅馬古時之爲農者。居其大半。其遇奴亦甚寬。子與奴同耕於田。無甚判別。(二)第二期。紀元前第四

世紀羅馬改爲民國。社會之狀態較前大變。人口增多。所種之田亦加廣。田間之工需奴爲助。故資本家視爲致富之途。捉人而販爲奴隸。有時有田數百畝之家。作工者俱爲桎梏之奴隸。至紀元前第二世紀。爲羅馬極盛時。農商等業需人甚夥。而需奴之風亦最盛。以用奴隸可無工價也。國家之公田須用奴牧牛羊。兵丁須以奴供役使。商船須以奴爲水手。至於修路建室等工。無一不需奴而舉。且有等戲園。以人與人鬪。或人與獸鬪。爲戲。此等人率強奴隸爲之。用奴者非特富家。卽小康家亦設法畜奴數人。以操賤役。不知其風之不善也。其

時羅馬戰事頻仍。而所謂戰利品者。以俘擄之奴爲上乘。故其時由地中海一帶輸入意大利之奴隸。如不息之川流。且有一等捕奴者。時乘船沿希臘海各島並敘利亞登岸捉人。運至地中海之底老司島售奴市。意大利捐客亦多來此。某日。竟售奴萬口之多。羅馬某將軍戰敗馬其頓。命將人口十五萬俱售爲奴。伐猶太克之。亦售其人九萬。按羅馬法律奴隸爲用品。主人可隨意役之。但不可服兵務或入公共會場。且政府亦畜奴若許。以爲差役、僕從、書手、掃除廟宇、救火、等役。但無論何等奴隸。俱不許其入廟敬神。而爲彼等另有一廟。每年有一日爲節期。家中奴隸可自由一日。歡樂敬神。官署中亦常加苦刑。令奴作證。但無訴訟權。至各種事業。亦如雅典多委於奴隸之手。夫其時役奴之道。固遠勝於近二百年之美洲。僅使之爲粗工賤役者。然所受之苦。實較後之黑人爲烈也。更有烈者。主人偶有被刺。若疑爲家奴謀害。卽竟殺之。夫奴輩所受苛遇。既如此極。烏

合反抗。勢所必至。故西西里島戰爭五年。方壓服之後。羅馬大紳彼此相爭。以奴爲兵。曷之曰。助我攻敵。我將釋汝。夫以爭權之故。甘縱奴輩殺同族。私己之害。亦烈矣哉。 (三) 第三期。羅馬復爲帝國。而國權漸替。故因戰事擄來之奴較前爲少。夫奴既不可多得。故畜奴之主。令其奴男女配合。滋生兒女。兒女既長。復以爲奴。且主人思奴死不可復買也。乃視之稍有價值。因愛惜之。待奴之法律亦因之而起。寬之者有之。虐之者亦有之。夫爲奴主人者。遇奴病不能興。常棄之曠野。任鳥獸食其肉。而暴其骨。皇帝革老。始禁此風。斯善政也。茲分述歷代寬奴之政。 (甲) 士多亞派之言論。按士多亞派之生活觀。無論主人或奴隸。靈魂一得自由之祕訣。卽爲一形而上國之民。具內心之民權。屬靈之法律。故凡奴而悟士多亞派之道者。皆可曰吾身誠居此爲奴。然有形而上之國。吾其國之一民也。故吾靈爲自由者。 (乙) 寬遇奴者。夫羅馬之淫威既替。擄奴

因不甚易。主人既恐財產之損失。於以漸易遇奴之道。而得釋者有之。半釋者亦有之。國君亦時頒護奴諭旨。使奴不受過苛待遇。且禁販運兒童。或以欠債而歸之債主。紀元初週。嚴禁主人加奴以『與獸格鬪』之刑。苟欲爲之。須經官府許可。某帝又禁主人隨意殺奴。令奴受虐時。可逃至廟中。或皇帝之石像下。官見之。可理其冤。果受虐也。爲之主者。須卽轉售他人。豆米仙帝禁主人強鬪其奴。然遇主人姦污其婢者。法律不之禁。君士坦丁之律。售奴時不得分散其父子、兄弟、夫妻、之親。及教會之興。感國君多頒體恤奴婢律例。奴隸前途。雖覺其大放光明。但從未有廢除畜奴風之理想。迨十九世紀始提及而實行之。當日基督徒。雖亦染此風。而漸受新約感動。知畜奴之不善。乃漸去一切苦奴之例。且教會中亦無主奴之分。雖奴隸亦可得一職分。亦有爲奴之信徒。以道德高於自主人。而令自主人知奴爲不可苛遇者。是皆基督教之善工也。(丙)被釋之奴。

當羅馬帝國時。有等主人釋其奴而令代己營業者。孰意其所營業。皆獲利甚厚。更有進者。卽此等釋奴。罔有膺帝眷而擢高官、登顯位者。雖當日之士紳咸大不滿。然以其才能邀帝眷。無如之何。使此等人而存報復之念者。全國自由人其岌岌乎。(丁)畜奴風之關於經濟及社會者。夫畜奴風與羅馬社會之關係。以羅馬史書不及此等工商業及社會之問題。最不易言。要言之。卽可使中下等自由人之營業損失。因而失其所業。夫自由人出品自不能與奴工出品較其價值。發達之趨勢自傾向於奴工之營業。自由人之營業於以殆矣。然從無自由人怨奴工之奪其財利者。而奴工之主。反信奴隸作工較有利於自由人之工。斯亦悖於近年經濟家學說矣。益有進者。主奴二等人雜處國中。互受惡習之薰陶。羅馬社會之道德因而每下愈況。有以奴爲產者。心中祇有私利。不畏輿論。隨意虐待。故羅馬國中不知有幾百萬無家、無族、無國、無統治之奴隸。惟聽主

人驅策。終身無改良之望。此等人之不愛國。無待言矣。實羅馬之隱憂也。且其人語言動作之劣性。自由人兒女勢必習染之。他日羅馬之衰。未始非畜奴之風階之厲也。一國之制。不公若此。國本動搖矣。

⑤ 紀元後之畜奴風。畜奴之風。與世俱來。至今日亦不敢云其無有。最烈者。即昔之羅馬與新大陸。奴類之苦。至於何極。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然世界之文化。果有進步。此風必廢無疑。舊約時代之畜奴風已述之矣。茲述舊約以後之時代。(一)新約時代。考福音之記載。耶穌未有一語斥此風之非者。且希臘文字奴隸。與傭人無別。或指一爲人傭役之自由人。或指一奴隸。以其時尚未分也。故斥此風者。無耶穌一語以助其言論。而助長此風者。反附會二約中之若干言語。以證其旨之有據。詎知欲釋經文之意。須考其語之精神何在。固不可以爲死律。且也。耶穌降世乃宗教之關係。非爲改革政治與社會之制度者。雖然彼固知其訓誨之結

果。能改變世界也。教會年久愈知其訓誨之真諦。故斥責此風不遺餘力。憑「愛人如己」一語也。耶穌固未分人爲自主、爲奴、二種。是爲人者。舉同類也。夫既同爲一人。即當愛之如己。不然者。違此訓矣。夫人與人之關係。保羅書信中已詳論之。如哥林多書曰：奴也。主也。僉受一靈之洗。而成一體焉。(12¹³)加拉太書曰：無分主奴男女。因已於基督耶穌成一體矣。(3¹⁸)但其於腓力門之逃奴阿尼西母。仍遣歸腓力門。語腓曰：彼已悔過。汝宜恕之。而未令腓自此釋之。故後之論者。咸異此事。其故殆有三焉。耶穌未嘗命人釋奴。一也。斯時羅馬社會之一切事務。咸奴爲之。若遽爾釋奴。百務皆廢。二也。斯時教會渴望耶穌不久復來。來則社會之一切制度。皆將廢棄。故現處之地位。無關緊要。爲奴者當暫忍須臾。三也。(弗6⁵ 西3²² 4¹ 提前6¹ 多2⁸ 下彼前2¹⁸)然保羅固未云畜奴爲善政。亦未嘗研究關此風之一切問題也。(二)最初之教會。最初之

教父輩。對此風之言論不概見。但甚恤奴輩之苦而救濟之。夫主奴既皆爲信徒。關係自甚密切。且教會受迫時。最卑賤之奴隸亦獲爲教主殉命之榮。二種人既皆重生於聖靈。爲新人矣。尙何主奴之別乎。哀利紐曰。耶穌未來前。人皆奴於罪惡。耶穌既來。乃令人皆成上帝之子矣。阿利金曰。教會之敵。譏教會以奴輩爲會友。庸詎知斯正教會之榮也。以此等人益受基督之慰耳。遮斯聽云。人類盡兄弟。耶柔米云。人類皆平等。羅馬亦有三主教。前此嘗爲奴隸。教會集大會時。亦常策定待奴新律。但大意未出於保羅之訓語。恐條爾變制。社會擾亂故耳。奴輩之受聖餐。同於主人。奴入修道院後。不復爲奴。凡於主奴間之大限。能去則去之。假歷代教會皆如此者。此風或早戢矣。(二)歷代皇帝之新律。羅馬帝國中畜奴風之最苛者。卽非信基督教之皇帝。亦時改良之。至基督教之皇帝君士坦丁與。愈加注意。令凡於教會中有自由者。皆爲羅馬民。教會師見有人虐

奴時。亦可隨意釋之。其主不得或抗。遮斯替念帝時。基督教徒之欲廢此風較前益力。帝乃令禁猶太或他邦人得信徒爲奴。至十三週。東羅馬畜奴之風漸息。僅存佃戶一世不得易主一例耳。此等半奴之風。至一一四三年亦廢之。

西羅馬亡後之畜奴風。西羅馬既亡。化外之部落陸續闖入國內者甚夥。斯時天下大亂。畜奴之風復興於羅馬。化外人之進教者。秉國衡者。皆有之。其所訂法律中認畜奴風爲可行。教會雖欲阻之。勢不可得。然此風於西歐漸已不振。法蘭西之奴。自四世紀迄十世紀已漸變爲佃戶。普魯士於十二三世紀此風已全然廢止。西班牙中世畜奴之風雖盛。及與回族戰後。亦遂滅之。教徒有買賣奴者。教會亦必逐之教外。惟此風之於意大利不易鏟除。雖教會禁販人口。販之者仍不能息。總之。迄中世之末。畜奴風尙未肅清於歐洲。

近世畜奴風之復興。中古之世。古代文學復興

於歐洲。夫人既再讀希臘之古書。而見古時畜奴之制。因思此風亦無不可復行之理。故此文學復興之結果。他事雖云不無進步。而畜奴之風反因而復起。販奴之發端。卽葡萄牙。一四四二年。一人自非洲擄奴十人獻於國君。次年復有人擄奴十四。然非人非不知抗此無人道之舉。力不能敵耳。歐人時唆黑人互相爭鬪。後乃藉名彈壓而擄之去。計亦狡矣。西班牙於新大陸得金銀礦若許。因美之土人不肯入土掘採。西人乃運非洲之黑人至其地。強令工作。查利五世固嘗許黑人一能抵美土人五之工也。於南美也。天主教之豆米尼堪會極力反對苦奴之風。凡斯堪會則又助長之。一五六二年。英國有船主名哈金者。自非洲擄黑人三百售之西印度。歸英後。女皇以利沙泊召而語之曰。擄人而售爲奴者。罪大惡極。昊天必殛之。法蘭西荷蘭西班牙等國。人業此者最盛。英國自一六三一年。查理一世準一公。司每年送幾千人至西印度爲奴。一七一三年與西班牙

牙約。每年供西奴隸四千八百。以三十年爲度。自茲以迄一七三三年。英國自非洲運奴數歲可一萬五千餘。一七五五年時。西印度有奴二十四萬。而主人僅九萬耳。一七六一年英民反對此風之運動起。以貴格會爲之首。某主教嘗登臺力攻此風之不善。一八六九年有英人名格蘭沙爾者。反對此風益力。一英人自外運其奴歸國。沙爾控之有司曰。凡奴隸一登英岸。可爲自主人。故爲其主者須釋之。義正詞嚴。有司從其請。一七八七年同情於沙爾者益衆。乃組一拒奴會。但其力竭聲嘶之運動。二十年後始收效果。一八〇七年上下二院乃定禁英及英屬各地之人捉人而販爲奴隸。一八二〇年法蘭西一八三六年葡萄牙均仿行之。當一八二三年。英議院有提議者曰。夫英律既厲禁擄人爲奴。何今日仍有無數不釋之奴耶。夫畜奴既與英律及宗教不符。故當逐漸取消之。至一八三三年乃定盡釋一切家奴。而償主人損失二十兆磅之議案。得釋者共七十

七萬二百八十人。

●合衆國之畜奴風。今又述及美洲之黑人矣。美

國於獨立之前。各省皆屬英國。幾無一無奴之家。北部尙僅小康之家有之。南部則無論貧富。去奴不可。一七一二與一七四一年各家之奴。烏合叛主者二次。非徒無益。而壓服之法慘益加劇。燒殺者有之。裂體者有之。可謂極暴虐之能事矣。夫美國之自由宣言。固云人盡平等。或問其人曰。奴與汝平等否乎。必答曰。彼下等黑人。不能並比於白人。烏可平等者。故創此新國之人。雖思廢除此風。無如何也。後此風愈爲擴大。有革除之志者。咸認爲棘手問題。不敢過問。夫此風與世俱來。積重難反。欲廢除之。談何容易。其難點殆有三焉。按之憲法。各省可自由規定畜奴之道。一也。南部之奴家畜戶有。不可或離。二也。反對與贊成二派相爭甚烈。三也。且有奴之主曰。奴者祖遺之業也。不可廢之。使奴而得自由者。吾白人無瞧類矣。苟無奴者。吾田園不蕪乎。且黑白

二種人一桌同食。甚難堪也。遇有控主人虐奴者。主人必曰。此仇家捏辭。不可以信。夫固不能無一良善主人。然暴虐者實居多數。故奴輩雖受屈已極。無由伸之。苟令其讀書。亦爲犯律。迨後南部種棉業發達。需奴日益夥。西部加入聯邦時。準否畜奴之省各居其半。然遇奴逃於無奴之省。主人亦可進而捕之。一八六〇年。南北大戰之前十年內。南部此風較前益烈。且曰我等將另立新國。而定準畜奴隸之律。卽其時南部之教士亦贊此風。總教徒之奴。有六十六萬。南北戰起。南北教會亦分裂。至今未和。一八六二年。北軍大勝。總統林肯下令永禁此風。得釋之奴。有四百萬二千九百九十有六人。●畜奴風之終廢。英國首倡釋奴之舉。此後各國紛紛仿效。羣廢畜奴之風。但屬法荷之地。廢棄較遲。法地至一八四八年。此風始盡。屬和之西印度。廢於一八六三年。古巴一八八六年。巴西一八八八年。一八二二

年於非洲之北立一民國。專爲收容被釋之黑人。但於

非洲屬葡萄牙之地。仍存強黑人工作之律。俄羅斯自古有奴。但佃奴居多數。一八六三年。俄帝令釋一切在俄之佃奴。阿拉伯人常來非洲捉人運販。英釋奴後。遣兵艦巡海。救無數黑人於阿拉伯人之手。故今日非人之抱此屈者。幾無一人矣。夫畜奴惡風固雖已矣。而所遺之害至今仍在。即如美洲南部。黑白人雜處一區。常呈紛擾之象。政府以黑人無教育。遍設學校以教育之。今其人之傑出者。固不遜於白人。有黑白二種人配合者。所生子女。必爲劣等之民。可見人強他人爲奴。其人雖不能抗。天理固在。報應不爽。迄於今仍有黑白不決之問題。政府深以爲慮。有黑人之淫辱白人者。無須問供。必受焚身之刑云。

死後如何

STATE OF THE DEAD

① 野人之說。人無論文野。對其戚友死後之景况如何。均常慮及。野人對此問題。臆說甚詳。觀其畏憚死

人之事。是謂人雖死而仍有存在者。以爲人身既死。不能再爲日常之事。然其鬼魅乃得有奧妙之權。仍能自墓內或陰間來世。因是。有者以繩繫繫死者之身。或厚堆土塊於死者墓上。或祭祀於墓前。冀死者逗遛墓中數日後。歸入陰間。至於陰間之所在。有謂在日落處者。其處或有一島。鬼魂皆居其上。亦有謂陰間爲極遠處。有一山嶺者。論天堂。野人尙無其說。乃後來文明者之說也。野人多想陰間更幸福於陽間。惟惡人至此未必享福也。常有人夢見其地醒以告人者。彼等於死人所行之路。所遇之難。等亦言之甚詳。渡海或橋均甚不易。欲助之。可爇火於其墓前。並爲之備飲食與鞋。防路不平而傷其足也。近人有於洞中發現古人之葬法者。且建屋時。常於地內遇殘骨。而於骨旁復有器俱。以見葬之者尙信死人仍能用之也。然野人不問魂留之久暫。惟謂仇敵必受苦於陰間而已。有靈魂入一塊石中而拜其石者。有靈魂附蝴蝶仍飛入世間者。以見野人於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死後之光景亦言之不清。惟多謂死後之光景與生人同。生人非拜之祭之不可。紅苗生時以獵爲生。謂死後更至一有福之獵場。

① 佛·教·之·說。佛教之說。除羅漢外。人死皆入輪迴。善人轉生爲人。惡人脫生牲畜。或留獄中受苦。人之轉生何物。乃其自造之因果。其教最末之書。謂地獄有八層。其中之火。猛烈無匹。八層之外。各有十六小獄。是一百三十六獄也。其中亦有冷獄。各獄皆在地下。每獄有其罪人。罪孽不同。輕重有差。然最早之經無此說。蓋爲佛教前之印度教之意。大乘惟謂佛能救人出獄。天堂中有神佛。羅漢。善人而已。

② 基·督·教·之·說。基督教謂人靈魂不死。靈魂乃指人格之全部。非如希臘哲學所謂祇有一部之不死。即思想之才是。新約多處論死人之禍福常用比方。因非用比方無法形容之也。耶穌嘗明言人死後無嫁娶。

(太22³⁰可15²⁶路20³⁵)保羅亦謂其時無飲食(羅

一千零四十

14 17) 耶穌復活後與門徒共食。特以示其復活而已。門徒復活後。亦如耶穌之有靈體。其體雖與肉體相連。然不可謂其爲同一之質。(太5²⁹30¹⁰26²²30⁸林前15²⁸35)或問天堂何在。曰。上帝所在處即天堂也。今世因罪惡。缺欠甚大。是以上帝之榮耀不能完全顯露。但俟萬物復興後(太19²⁵徒3²¹)必有新天新地。成一完整之天堂。天堂之最大幸福。即見上帝。約翰一書曰。所可知者。主顯現時。我儕必肖之。以能見其真體也。(3²3)保羅曰。今我人昏然如隔琉璃。至其時乃親晤對。(林前13¹²)然如何見之。世人不知也。至其時聖徒必知天使及人。皆晝夜以事上帝。上帝之大榮。即其聖潔與愛。(賽6³啓4⁸)欲明上帝之愛力。可深味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之喻言。天堂中自無罪惡與污穢。爲一極完全之社會。(希12²²下啓21²⁷)或問天堂之人除拜上帝之外何所事。歟。曰。各人於彼必有適宜之工作。(啓21²⁴26)耶穌忠

僕獲賞之喻（太25¹⁴下路19¹²下）卽其證也。○論惡人死後之景况。耶穌常切戒人之免沉淪。沉淪者之死。爲永死。彼等終能得救與否。聖經未言。天主教所謂之煉獄。聖經中亦無其據。

④希臘羅馬之說。希臘人謂死人之鬼無血亦無力。僅具生人之形而已。雖然。亦能飲所獻祭之血。飲血後卽能語言。有記憶。或亦能離其葬處。但所去不能遠。此外彼等亦信有一處名赫德司 Hades。善惡人之魂皆居其處。最早之詩謂此外另有一福樂地。人之能入者。四人而已。亦有地獄之說。居其中。爲背約者及犯三四種不赦大罪之人。哲學家謂魂靈如囚居體中。亦信轉生之說。有謂陰間有司法大員三人。審判善惡。且人魂靈有自起初。後臨世得一肉體。尙時記憶從前之快樂地者。是爲柏拉圖之說。希人又謂生人可設法詢死人以人所不知之事。且彼等亦拜其祖宗。○羅馬人以墳塋爲聖地。死人能感應生人。亦拜祖宗。於死人之

生日忌日。全家皆至墓前筵宴。謂死人不葬。其魂不能得所。故有路遇屍體者。必覆以土。其餘論死人之說。羅馬人皆採之希臘矣。D. MacG

煙 SMOKING

①煙能生雨。原始之人。無雨卽無食物。故一遇旱魃。卽衆情洶洶。必設法以求雨。夫雨自雲來。雲又似煙。以爲雲卽煙之所生。煙亦雨之初步。故常有焚物以令煙上升者。如非洲某部落。遇旱。則焚牛腹。墨西哥之印。典人有於春日焚野地之草者。均冀其煙之能致雨也。

②煙能使人離魂。人類亦早知有草之幾種。吸其煙卽有非常之感覺。或思受感時。能通神。印度有巫婆吸松樹之煙於肺中。頓時仆倒於地。其時之言語。衆人卽以爲神之旨意。亦有吸煙以取驅邪之意者。希臘古時之巫婆吸煙而暈後說預言。

③煙能通神。北美印典人登高山呼籲其神。差一

禽或獸以保護彼等。時亦吸煙。以煙能上通於神也。

④ 吸煙能悅神。北美印典人有以所吸之煙獻於神靈。以求其吸者。亦有獵人獵熊時。懼前殺之熊爲祟復仇也。故每殺一熊。必噴煙於其口中。求其寬赦。坎拿大人有置煙於巨石上者。以爲石中有神。河岸遇有此類之石。彼等見之。即乘小舟登岸。置煙於其石之隙中而祝曰。居此中之神兮。吸此以保吾船。佑我能勝敵兮。平安而還。 D. MacG

社會主義

SOCIALISM

社會主義之定義。不能簡單陳述。或有稱之爲宗教者。以其能於此攪攘之世。生計艱難之秋。樹立目標。慰勞爭存者之心。使有一線希望而有所趨從。或有稱之爲運動者。以其關係人生。非僅涉於思想也。或有稱之爲理論者。以其由經濟與政治眼光研究社會之存在與組織也。或有稱之爲哲學者。以其會敘述受壓迫階級

之經濟哲學也。且與個人哲學立於反對地位。至十九世紀末。社會主義已爲有組織之政黨。成立屬於國與屬於國際之黨綱。並設機關報。宣傳其政策。且有人視社會主義爲理想之烏托邦 Utopia。以其目標過高。難以達到。社會主義之眞像既如是之複雜。欲作澈底研究。誠非易事。最善方法。莫若研究其歷史。以察其發展與變遷之步趨。

① 社會主義史 (一) 社會主義爲近代之發展

若以社會主義爲人羣受壓迫階級之哲學。及歷代人民之天國思想。是無論何時期皆有社會主義。惟其思想雖早存在。然至十八世紀之後半。法國革命時期始發展。蓋其時封建敗亡。由地產而改爲商務。由個人工業而改爲工廠制度。即所謂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之時期也。(1) 社會主義初期之思想與發源 麥爾滋 J. T. Merz 於所著之歐洲十九世紀思潮史。評史家米細勒 Michelet 深得十九

世紀生活潮流之內象。重視社會主義。故於所著之十九世紀史之開章即介紹三大社會主義家。斯三人者。

即巴倍夫 Babeuf 1764-97 聖西門 Saint-Simon

1760-1852 傅立葉 Fourier 1772-1837 三人

也。其最重要者。非彼等所擬之制度。乃彼等之主要思想也。蓋彼三人者。見人民受工廠制度之影響。屈伏於資本勢力之下。幾不聊生。不禁激起愛憐之心。欲以急進手段完全改造今日之社會制度。使人皆有同等生活機會。彼等皆主性善說。以人之天然才能可求得真理與滿意人生。惟需機會耳。巴倍夫以權利為前提。倡論人皆有享受美滿人生之權利。聖西門以進步為前提。蓋工業主義實社會之進步。可以表現人之靈性能力。社會之功用。在能順潮流提高貧民之道德與生活。如是方不背基督教之精神也。聖西門亦為首倡婦女解放與男女有政治及經濟平等之人也。傅立葉則以和諧 Harmony 為前提。上帝或天然之極端原

理乃欲使萬物和諧。上帝賜人知識與思想。是願人能享受和諧社會。傅氏信人性善說。與聖西門同。若社會給人發展個性之機會。社會自能和諧。然其所擬之社會制度則正與聖西門者相反。蓋聖西門主張部制政府。Bureaucratic Government 中央集權。而傅氏則主張鄉村制度。Village Commune 地方自治。謂能如是。則個人方可得自由發展機會。考當日社會主義家之思想。悉被盧梭 Rousseau 之學說所影響。故皆信人性本善。惟社會之組織錯亂。貧民無自由發展之機會。故不能享受福樂和諧之人生。於是社會主義家立志改造社會。於歷史中闢一新紀元。彼等並信人皆有良知。若施以適當教育。必能建立新政治、新經濟、與新社會組織。蓋教育實為促成進化之利器。彼等之根本信仰雖同。然意見除二點外則各異。其所同之二點即（1）財產公有。乃屬天然。故必能使人臻於樂境。（2）惟工作者始能享受財產。此二點實為社會主義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一千零四十四

之綱要。其一切理論政策悉本於此。斯三人外。尚有羅伯特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者。其著作與行動可代表烏托邦社會主義 Utopian Socialism。歐文曾爲著名之實業家。富有資財。待遇工人極善。給以種種權利。提倡極端共產制 Communism。贊助社會改造。爲職工組合社 Trade-Unionism 之健將。共產主義之試驗家。於是盡蕩其財。以至一貧如洗。被人所唾罵。然其待遇工人之法則竟爲今日勞工律之標準。其社會主義思想與巴倍夫等同。惟較激烈。有趨向無政府主義之勢也。(二)社會主義與民權主義 Democracy 之興起。欲知社會主義者。須先知由工業革命所產生之無產階級 Proletariat。蓋社會主義者。無產階級理想中之各種社會解放也。工業革命以前。固已有無地產者。然自工業革命以後。工廠制度日盛。其精於工藝者。因無資本。不能得機械以展其才。須受傭於人。始能生活。於是而有無資本階級產生。此

輩受經濟壓迫。思有以解脫。歐陸遂有無產階級解放論調。英國有平民參政運動 Chartist Movement。以爲欲破除一切壓迫。解脫世間愁苦。須伸張民權。以勞工爲享受各種權利與守有財產之資格。蓋一切富裕乃勞工所產生者也。至於地土係屬天然。當爲人所共有。不得視爲私產。凡此種種主張皆出於社會主義。蓋社會主義實當日無產階級之人生哲學也。(四)科學社會主義。自一八四七年馬克斯 Karl Marx 與恩格爾 Frederick Engels 同發表共產黨宣言書 Communist Manifesto 以來。人皆統稱初期之社會主義爲烏托邦社會主義。近代者爲科學社會主義。蓋其理論非徒空想。乃根據於史實也。該宣言書係替共產黨於布魯塞爾所結之公義聯合社 Union of the Just 所發表者。該社欲圖經濟革命。未成。於一八六四年已擴張而改名爲國際勞工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是爲國際社

會主義之發端。此馬克斯之功也。馬克斯之學說可簡略條例於下。(1)唯物史觀 Materialistic Concep-

tion of History 馬克斯係黑智兒 Hegel 學派

之極端左黨。雖贊同黑智兒解釋歷史之方法。然不贊

同其唯心觀念。以爲人生實爲經濟原素所左右。一部

歷史不過社會各階級因經濟爭鬪之記載而已。(2)

剩餘價值說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馬克斯

得恩格爾之助。能觀察工業之真象。並加以分析之評

論。知工人所產之富裕遠超過所得工值。是工人之大

部分工作未得代價。而此大部分工作所生之利。除開

支及各項費用外。所剩者爲工作之剩餘價值。今此價

值。產生者反無所分潤。盡歸資本家。於是有富裕集積

說。(3)富裕集積說 Accumulation of Wealth 以

爲天下財產將爲少數人所掌。財富集中。無產階級終

必永爲貧民 Pauperism 永無復起之日矣。(五)

社會黨之政府觀 今之社會黨常要求政府改良社

會。然馬克斯不甚注重政府。因其改良社會之政策乃

由無產階級革命。使一切生產機關概歸無產階級管

理。以謀得政權。而達到此革命目的。亦一法也。至於既

達目的後之政府爲何如。馬克斯並未言及。蓋彼以爲

政府乃階級社會所產生者。代表勢力強大之階級以

壓迫勢力弱小之階級。革命既已成功。則階級制度必

廢除。於是由階級所產生之政府亦必隨之消滅矣。但

今之社會黨不盡作如是想。與馬克斯立於反對地位。

以政府爲社會生活之總機關。一切團體或個人之權

利當由政府認可方爲有效。此二種思想之是非優劣

甚難評判。不惟社會黨因此分歧。卽全世界之政體亦

大受其影響。英以其政治思想之特長。欲調和政府與

社會主義。遂提倡集產主義 British Collectivism

或稱爲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蓋富裕乃

產自社會。若無社會。亦無所謂之富裕矣。富裕既爲社

會所產。則當歸之社會。由社會之政治團體分配。其代

表須由社會公選。法國則本勞工革命精神倡興工團主義 Syndicalism。謂惟勞工者可解放勞工。蓋社會自由係自由欲望與意志之結果。非政府所能賜與者。英國近亦有相似之論調。即所謂之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者也。其理論尚幼稚。故對於政府之見解及功用尚未有定論。然其主張大致以各工業團體當自爲治。而後此諸小自治團體聯盟而爲一大自治團體。有規定之宗旨及相當法則以服事社會。

● 社會主義之究竟。社會主義究竟爲何。非數語所能道及者。須作分析的觀察。始能明其真象。(一)爲近代文化之一特色。攻擊工業文化之經濟與倫理根據。(二)反對資本主義。鼓吹經濟革命。運動以急進手段改建社會制度。(三)要求生產媒介收爲公有。諸如土地、天然產物、及資本、工具等。皆不得據爲私有。蓋此等等爲工業所必需者。(四)爲較公義制度之理想。乃由無產而能工作者之心中所發出者也。思所以破除

一切經濟階級。而得較適當之生活制度。使勞工有自由發展與自由表示之機會。(五)爲時常改變之理論。因人而異。且隨環境而變。諸如新道德觀念、及教育、知識、文化、等之進步皆有以影響之也。(六)爲經濟制度之倫理批評。社會主義所以能得如許人贊許者。因其本倫理價值評論今日之經濟制度。與受壓迫者表同情。提倡人道主義。尊重勞工人格。故凡欲鑒定社會主義之價值者。須以其倫理背景爲標準。

● 社會主義倫理與宗教。近人論社會主義與道德宗教等之關係者甚衆。然出言浮泛。少有中肯者。今試總其大要。略述於下。(一)社會主義之倫理價值

社會主義乃出於是非之心。其論調以博愛服務爲主旨。或以爲社會主義所倡之自由論調有害及婚姻與家庭制度。遂斷全社會主義爲不道德。天下之錯。莫大於是。忘其急進改革之心乃被倫理所刺激也。至於社會主義於道德之影響。須視破除私產制度後之道

德結果如何。蓋今日之倫理價值以管理與分配財產之方法爲定。社會黨既欲破除舊方法。介紹新法。當然影響倫理價值之鑒定不少。然凡評判社會主義者。當評判其性質。不可評判其結果。因其結果今日尙難預測。且其性質既爲人所贊許。能滿足人之需求。促進人羣進化。則其結果如何。今日可不必計及。

(二) 不同之倫理結果。社會主義之倫理結果乃按其各式之組織而異。其中中央集權或國家社會主義之倫理結果必不同於地方分權或工團主義之倫理結果。故欲測社會主義之倫理結果者。須先察其組織。不可概而論也。

(三) 倫理規定論 Ethical Determinism 社會主義倡說倫理乃由環境所規定。非出於人之自由意志者。而環境乃經濟狀況所造成。是以經濟實爲規定倫理之要素。社會主義其所以受攻擊者。亦因此說也。

(四) 社會主義與宗教。社會黨之個人或團體。對於宗教或基督教之關係歷來甚不一致。或有持贊

成態度者。或有持反對態度者。或有持兩不相涉態度者。今之社會黨以爲宗教乃個人私事。與團體或社會無涉。反對定立國教。然初期社會主義家皆信仰上帝。竭力證明社會主義與基督倫理或耶穌福音並無相悖。今有基督教社會主義 Christian Socialism 者。亦致力於此。並提倡改造社會。使基督精神灌輸於一切建設中。天主教外表雖反對社會主義。然其精神及私人言論未嘗不傾向社會主義。社會主義與基督倫理或福音於歷史或知識上並無若何關係。社會主義雖曾受福音之影響。基督倫理雖使人有與社會主義相同之論斷。然所持之理由各異。目的亦各不同。基督福音有獨自改造社會之能力。無須與社會主義聯合。然今之基督徒不察社會主義之旨趣。貿然承認與基督福音同旨。不亦悖乎。

(五) 社會主義之信仰。近代社會主義。無論其爲政黨。或其他組織之勢力。莫不反對基督教會。雖因社會主義之信仰有以致之。亦因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一千零四十八

教會不但不能與無產階級表同情以攻有產階級。且贊助今日之社會制度。爲其堅固保障。社會主義之信仰影響宗教思想甚大。匪可輕忽。蓋其與宗教要素正立於反對地位。限於塵世及歷史範圍內。信人羣可以己力於不久時間使此塵世臻於福樂境地。故社會主義之信仰乃極端倫理的利他主義。凡人所行。惟公益是視。不求個人私益。對於宗教所言之永生天國及其他種種屬靈信仰。皆加以反對。以爲墮人之志。使不努力改造塵世社會。世界終難有達完美之日。(一)馬克斯之唯物主義。社會主義反對宗教。由馬克斯始。蓋其尙黑智兒學派左黨之極端唯物主義。倡唯物史觀理論。不認靈性於人生及宇宙萬物有價值。視宗教爲人所造之幻境。以爲社會主義屬於科學。凡科學所云者。社會主義亦當云。至最近社會黨始覺悟社會主義不盡屬物質科學。亦屬於靈智者也。(七)結論。

社會主義爲近代人生各種運動中最重要者。影響造

成複雜人生之各種思潮。宗教倫理不過人生一部分而已。故社會主義如前所論者乃運動。乃幻象。乃希望。乃理論。乃思想。由近代之狀況所發生。因倫理之激動與感觸要求社會之經濟改造。使人皆有發展個人自由。才能。人格。等機會。享受完美人生。H. W. B.

搜西奴派

SOCINIANISM

搜西奴。意大利人也。生一五三九年。死一六〇四年。早孤。所受教育。乃其親友之助力。初習律法。嗣則致力宗教。而其宗教觀念。則又得力於其叔。以其叔用通信之法而起其信仰也。氏之天才高。毅力大。著作又甚富。其叢書及問答至今猶有存者。頗得時人崇拜。故聞風興起。實繁有徒。且將氏之學理發揮而光大之。氏論基督教。天主教。路得教。有不同之處。與獨位神教則稍近。又謂聖經乃上帝啓示於人者。

● 搜氏之歷史與境遇。搜氏時代。歐洲已受復原

教之影響。故人人輕視教會。有定真理之權。謂宗教問題。人宜自主。且知宗教之經驗。實不同於天主教。故有多人自由研究之。不問教會以前有若何之規定也。夫此等人之所以敢於如此者。以有瑞士波蘭等國之保護也。故在意國如遇天主教之逼迫。即逃於瑞士或波蘭。氏早得罪於天主教。故去祖國而至復原教之國度。每至一國。即與該國教會之領袖討論宗教。其理論雖大異於人。但無人不欽其才具。

● 搜氏之理論。氏理論之結晶。即批評教會贖罪之舉。其他之理論甚多。試分述之。(甲)根本。氏以聖經為根本。故不根據教會之講解。惟憑腦力。即可貫通。(乙)論上帝。氏謂上帝全能。有自由之權。人亦有此權。此理實同於他教。惟他教所謂三位一體之道。則反對之。不信上帝有預定之旨意。又不信人有原罪。故不必用若何免罪之法。又謂聖靈乃力而非神。(丙)論基督。基督在世。依然必死。固無異乎常人。但耶穌

乃聖靈感童女而生者。他人有罪。耶穌無之。其降世乃天父之使命。死而復活。是謂重生。永不再死。故上帝榮耀之。封為救主。耶穌固為吾人大祭司。但非因其死於十字架。乃以其在天代人轉求也。耶穌所以為吾人之王者。以其坐於上帝之左也。門徒受洗。食聖餐。即蒙聖靈得永生。(丁)信仰。氏不信耶穌之贖罪。然則又有何法可以得救耶。亦無他法。惟有注重上帝所應許。但賴上帝必藉基督。

● 批評。氏之派系。各教會皆謂其有缺欠。按氏之意。耶穌之捨命。與罪無關。此蓋氏不知耶穌為上帝之聖子。與天父聖靈同尊耳。氏又以人之犯罪無大關係也。氏所謂之上帝。幾乎無愛心。實不同乎吾人之信仰者。氏不信十字架之功。不知若無十字架。上帝之愛又何以顯耶。按氏之意。耶穌非道成肉體者。無非一完人而已。此則復原教之最大反對者。使耶穌基督果如氏所論者。又焉能救世耶。D. MacG

端莊

SOBRIETY

端莊二字在新約似同於節制。惟節制有不可多飲或多食之意。而端莊之德則稍異。彼前一章十三節、四章七節、端莊二字之原文。乃譯爲自守。保羅以少年或婦女、或教會有職者、皆宜有此德。然必虔心祈禱。免受魔鬼與世俗之誘惑焉。參看「太24⁴² 51路12³⁵ 48 21³⁴ 36」。

D. MacG

蘇格拉底

SOCRATES

雅典哲學家蘇格拉底氏。生年不得其詳。按雅典古今名宦錄氏被殺之年。爲元前三九九至四〇〇年。審判官爲拉克司。又按柏拉圖記氏被控及處刑之情形。謂氏被害時爲七十歲。是則其生之年。當在四六八與四六九之間。斯時爲雅典文化之全盛時代。其進步之速。古今罕有。且波斯人攻希臘。思擄希人爲奴。雅典人逐

一千零五十

之退。故思全希臘之得以自由。厥推彼等之大功。而趾高氣揚。目空一世。氏生逢此時。亦必受斯二者之影響。夫欲考某人之學術思想。須先知其所處之環境。氏幼時嘗列名兵籍。以勇敢著稱。生平除戰爭外。罕出雅典。於某島遇哲學家五居拉。與之往還。氏後日之哲學理想。殆基於此。五居拉之學說曰：『萬物之本原爲氣。氣化爲火。及以太。縮而爲雲。終歸於水與土。地形扁。以氣托之。此氣有一漩渦。天地萬物。渦中所生也。』四二三年。雅典有名戲劇家。其劇本中兩處有譏氏之語。事修謗興。道高毀來。以見氏於此時已享盛名矣。其劇本原文今日尙存。

氏哲學根基。除五居拉外。有云其另有門徑者。卽皮特勾拉派是也。此派哲學亦多論天地萬物之來歷。並人之靈魂問題。至其派之詳細學說。今無可考矣。

氏之生平事蹟及學說若何。惟其門人柏拉圖之書言之甚詳。柏氏之書。云氏生於小康家。未學何等事業。一

如當日之一切國人。幼時潛心哲學。鏗而不舍。如地形爲圓者或扁者。人思想之機關。究爲氣或血。並算術之加減法等。皆當日哲學界之重要問題。氏家道固殷。無須工作。因得廁身學問界中。相與上下其議論。研求一切要理。潛心思索人之靈性問題。不久乃覺希臘哲學諸派。各執其理。各是其是。彼此不相下。因思創一新法。須令其與衆不同。其與友人講學之法。好用問答式。從友人之答而批評其意之是否。因漸發揮己之思想。故其哲學非靜坐冥思而生者。乃由辯論而來也。今其法人常用之名蘇格拉底法。

氏名漸著。遠近學子爭相來歸。且有自外國來而師事之者。傳言某人嘗詢廟中之神曰。世界之大。寧無一聰明於蘇格拉底者乎。神曰。無有也。他哲學家忌氏之名。百計攻擊之。欲奪其徒。但其徒固非執贄受業者。或去或留。氏固聽其自便耳。

柏拉圖外。歷史家西禱粉亦記若許氏之事蹟。惟與柏

氏所載略有出入。未易云何者真實。意者西禱粉之書。著於氏亡之後。所載事多爲傳言。或不免有失實處。至柏氏乃世界大哲學家之一。其記蘇氏之言。間雜己之理論者。亦情理事也。

柏氏書中甚贊許氏之勇於戰陣。冒險拯救雅典之一班名人。國家與以獎勵。不受。曰。此特國民之義務耳。何獎勵爲。及其退居城中。似聞心中有神與語。令其躬身立一哲學家之好模範。言行相符。日日勸戒國人。勿過愛己之身體。勿貪財。乃應專顧己之靈魂。設法使其善良。氏雖明知必受時人之攻擊與非笑。亦不敢違神命。以己爲神之精兵。萬不可由敵人前向後退卻。自此遂恆心勸戒老幼各人。改惡從善。此時氏年約四十。浸淫典籍。汲古功深。願後此乃不甚注意之。以爲己身已蒙天神啓示。必聽天神命令。固無須古書爲也。此後乃常聞其內之神聲。令之作則作。令之止則止。寧死不敢或違。故其來往城中。遇人卽盤問之。須令其承認爲不自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知者。是時也。柏氏尙未生。

氏前之哲學家。未嘗討論靈魂問題。故闡明靈魂有善惡之別者。厥以氏爲第一。前人以靈魂與品行無關。自氏而後。人之理想一變。故知識與品行相關之靈界觀念。實氏創造之也。氏嘗詳究真知識爲何物。曰。具真知識者。不會作惡。然惟哲學家能致之。其論此類問題。常用比喻。人因多不明其用意所在。且其生平未嘗著一書。更不易知其道之詳細。是可惜矣。

紀元前四〇六年。雅典城之極危時也。氏本淡於進取。無心仕宦。但當國家危急。至於此極。本匹夫有責之心。入五百耆老院爲一員。爲時未久。見官員處事。類多不公。乃大膽起而辯論曰。『以一人獨握大權。橫行於世。固爲不可。然民庶有權。亦有犯此罪之危險。』夫以一人譏評通國之人。自易招人之嫉。且當時之達官貴人。見氏滿具一分籠絡青年之勢力。以爲此人若留於雅典者。彼等甚危。故爲人控告二事。一曰不敬國神。傳入

一千零五十二

新教。一曰迷惑青年。背道叛德。其實氏僅鼓吹青年。非議現時之官員已耳。在控氏者之心理。僅欲逐氏出雅典。非欲置之死地也。迨投票取決時。死之者較逐之者略多。依法或不至死。然以法官惡之。卒定死刑。一月後飲鴆而死。死之日。尤與諸友講學。陽陽如平常。當其拘留獄中時。友人語之曰。我等欲設一法令汝脫逃可乎。氏不許。曰。吾雖受枉。按雅典律。吾既當死。卽應尊重法律。胡可脫逃者。自此凡有所談。皆爲靈魂與來生事。柏拉圖書中有詳載其理論及死情者。且曰。『彼既有來生之希望。乃不懼飲鴆。』飲鴆後。遂麻木而死。今人閱柏氏書者。無不爲氏惋惜。天下學者亦遂尊氏爲最早之哲學大家焉。D. MacG

所羅門羣島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羣島位於太平洋西部。形如長鏈。自東經一百五十度至一百六十二度。最高之峯一萬呎。島爲火山

所噴之石堆積而成。此等火山皆已滅熄。尙燃者一座而已。十六世紀中西班牙人渡洋尋覓金、銀、珍珠等物。發現此島。進以西班牙名之。四百年後歷史中重提此島。則除二島已爲德人所轄外。餘均歸英矣。而德轄之二島復於歐洲大戰時失之。其島民之南北大不相同。北人色黑。且其口大、髮鬚等形。皆著非洲黑人之特色。服裝、言語、南北亦殊。血統重母系。然會長死。其子繼承之律與重母系之俗又相反。所拜爲亡人之鬼魂。某處每有初熟之果。必以之置於亡人之首前。且有一大堪詫異之風俗。頗與台灣島之野人同。卽於一定時期有若干人乘新舟渡海至他島捉人。割其首而攜之歸。聚所得之頭於一室。不知其何用也。處理死人之法凡二十餘種。火焚也。置屍於家。俟其潰朽而拾其骨也。置於高臺。俟飛鳥食之也。得死者未死時之同意而投於海也。惟其皆信人之魂靈不滅。且有謂人有二魂。其一仍留屍中數日。其一歸於一處。其處卽彼等亦不知。惟

其狀況與今世同。亦有飲食、跳舞、婚嫁、生育等事。然善人惡人同居一處。將來之命運無關於過去之事蹟等云者。某處謂豕亦有魂。殯葬時所焚之物。能至死者之處爲其使用。遇災病。常有謂爲仇敵以邪術加害者。

D. MCG

沙福克利

SOPHOCLES

沙福克利、希臘之戲曲家也。生於元前四九六年。死於元前四〇五年。生平以擅作詞曲爲當世所重。所作戲劇。近世猶存有七章。以諷勸世人爲宗旨。文情並美。頗足感人。今之歐美大學學生無不喜讀之。以其有關於宗教。故略論之。

沙氏戲曲中。常以希臘之古神丟斯爲首。以希耳米爲傳言者。(徒14)亦有希臘祕密會之意味。而重要之部分。卽家庭之宗教。例如骨肉相殘。演成慘劇。故必鳴其冤抑。頗爲社會所歡迎。惜氏謂人有不幸福。不但見忌

於神。且爲神所奪。神既惑人。致其犯罪。神又刑罰之。又謂人生在世。無時非苦。欲離此苦。惟有一法。卽死也。如爲善人。必製善報。氏之戲劇。非但神道。亦有古之英雄。豪傑。烈女。節婦。演於劇場。有科白。有歌唱。惟觀劇者。每喜其科白。演至惡人之受刑。觀者卽生畏懼。或善人受苦。則又悲慘。或英雄失敗。進退維谷。觀者每爲之叫苦。詎意忽有一神以救之。又不禁拍案叫絕。以氏爲主張宗教之第一騷人也。惟氏之戲劇。每使觀者歎息。多抱悲觀。但氏嘗曰。善人死後。必有善報。例如古之英雄。功敗垂成。固屬可惜。然而其身雖沒。其名不朽。所得亦足償所失云。 D. MacG

空間

SPACE

從歷史方面觀察。對於空間一問題。而發表其理想者。誠不一而足。惟其間有不相連屬者。亦有互相衝突者。不能一一畢舉。僅擇其有貢獻者。述說一二於後。

● 希臘哲學 希臘哲學之初期。空間與物質混而不分。如畢達哥拉派 Pythagoreans 之以空氣爲空。爲空間學說之濫觴。及今猶有若此之討論。第易空氣之名爲以太而已。於空間問題最有貢獻者。首推柏拉圖 Plato。其言曰。空間爲物質長成之乳母。故空間卽惟一之物質。其弟子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亦有此種主張。且較其師尤進。其言曰。空間與物質合一。物質存在。有包藏空間之性質。有如康健之寓於人身。熱烈之發爲情愛也。可知亞氏之意。則以物質爲空間之含蓄。而認空間爲依恃物質而有實在的存在者。成爲近代相對論之先河。而柏氏則以爲空間是主觀的思想中所流出之迷信。(卽理性之私生子) 其次則爲士多亞派 Stoics。其言世界之外。尚有無限制之空。潑落脫納司 Plotinus 嘗曰。宇宙第一物質。無大無小。祇含有大小之原因。物質既無大小之可測。則空間之容量亦不能測矣。惟空間則在物質物體之後。一種物體。

必先成物質而後始有空間。是論也。亦原於柏亞二氏而較進一層耳。

● 中世紀 亞力山大派 Alexandrian School

以爲空間存在。必依物質。奧格斯汀 St. Augustine

及中世紀之亞里斯多德派。皆折衷其說。甘脫亨利氏

Henry of Ghent 信有真空。惟其對於空間之意見。

乃從物質理想中抽象而來。如上所述。則所謂空間與

物質。有分而爲二者。有合而爲一者。然究竟其分別的

個性何在。湯姆斯安克納司 St. Thomas Aquinas

有言曰。空間個性之標準爲何。卽物質被限於度量之

多少。對於此說。蓋有二解釋焉。其一則爲哀極克羅那

A Egido Colonna 其意以爲物質卽多量之規定。

非容量。乃實在也。其二爲克其登 Cardinal Cajetan

以爲物質具有一種方法之能力。卽能接受規定容量

之能力。克氏之說。贊成者多。有沙里順 Sares 者。以

爲第一物質。具有伸張的自然傾向。惜乎不能說明其

原理。仍不免如上述諸家之含混。

● 笛卡兒派與英國哲學 Cartesian and English

Philosophy 笛氏以爲物體之性質。卽長闊深之伸

張。故否認物質與空間合一。乃認空間與物質合一。因

伸張爲有形體物質之惟一品性。所以伸張與形體之

不同。非絕對的不同。亦非模範的不同。乃理性的不同

也。但此之不同。非分形體與伸張爲二事。伸張以附屬

在物體之內也。笛氏哲學之中心。卽思維與伸張之結

晶。有可以從思維一方面着想者。亦可以從伸張一方

面着想者。從思維一方面着想者。則以麥耳勃勒起氏

Malebranche 爲代表。從伸張一方面着想者。則以斯

賓羅沙 Spinoza 爲代表。又有一人名勃白耳司者

Leibniz 其言曰。空間是同時生存者。乃是一種關係。

不但是生存之關係。更是可能的生存關係。可知空間

非物體不能存在。物體蓋伸張於空間。此學說。實與中

世紀學派相同。

有不少英國哲學家。以爲神體與空間有直接之關係。故海耳莫 Henry More 曰。神體與空間之關係。乃二而一也。此一說也。實導源於白克蘭 Berkeley 李本納 Leibniz 愛德華 Jonathan Edwards 三人。而牛頓 Newton 亦言無窮之空間。即神體知覺之官。又曰。神體非永遠。亦非無窮。乃是永遠的、與無窮的。非時間。亦非空間。乃是忍受的、與伸張的。且爲無限忍受的。無所不在的。無論何處。無論何時。無不存在的。故爲未來的時間空間之永遠創造者。

克拉克 Clark 以爲無窮之空間。乃是吾人不能理解之物質精神狀態。此學說之價值。即所說無窮之智識與無窮之空間有直接關係是也。

英國哲學之大部分。是一心理學問題。其最重要之問題。至今猶未克解決者。即爲吾人如何能得此空間之智識是也。

霍布士 Hobbes 以爲空間是存在物質之一種幻想。

克奪握耳司 Cudworth 不承認空間實際的無窮。惟承認含蓄的無窮。或爲一種有形體的容量。可以有一種無定向的增加。至於洛克 Locke 所得空間之意義。乃從視覺與捫覺而來。是屬於主觀的。此種思想之最著者。則有三人。即勃郎 Brown 白爾 Bain 彌勒 Mill 是也。彼以爲空間之長。即時間之長。如何可以空間之長由時間之長中取出。誠爲甚難解答之問題。彌勒氏則曰。空間之長與時間之長。乃自然的同時發生。玩此解答。未爲完全。不足令人滿意。立奪 Rail 亦有言曰。吾人對於空間之智識。乃爲自然之表示。

④ 康德 哲學。近代哲學家。對於空間之學說。要以康德 Kant 爲最。其意以爲空間者。非從外界經驗中得來之一種意念。乃是一種純粹的直覺。不是物質相關的普通意念。乃是外界知覺萬象之一種形式。不代表物質之性質。亦不代表物質與物質間之相關。對於物質方面。空間是一種超越之理想。對於外界經驗方

面。空間是實在的。康氏亦以此種理想解釋形學之自理。及今猶有人反對之。惟承繼其學識者。在英國方面。要以哈麥爾登 Hamilton 孟塞耳 Mansel 二人爲著。Z. K. Z.

斯賓挪莎 SPINOZA

● 事略 斯賓挪莎乃其姓。巴綠 Baruch 其名也。

一六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於阿姆斯特登。其族爲猶太人。距斯賓挪莎生前二十五年。西班牙及葡萄牙政府苛待猶太人。父乃率家避居荷國阿姆斯特登。其時城中猶太人甚衆。當局因其富有資財。對於本國實業。頗多臂助。而人亦能奉公守法。以故不加苛刻手段。而以懷柔政策籠絡之。由是猶太人視阿姆斯特登。不啻新耶路撒冷焉。阿城當局允其設立會堂及學校。舉凡該國習俗。亦不復予以限制。是時阿城猶太富戶建築。爲數計達三百。對於城中富麗。頗有關係焉。氏

非素豐。故所居係市屋。以資經商。氏幼時生活。今已無考。試舉幼年所遭一事。以證其家庭教育焉。某日。父命其往某媪處收款。媪欺其年幼。乃於點款時。娓娓談聖道。冀惑兒心。迨其收款覆點時。則缺金幣兩枚。乃急四覓。卒於媪家桌隙內尋得。歸以事告父。父曰。人不誠實。雖滿口聖道。復何益哉。小子當謹記之。

氏幼年求學情形。亦無從詳悉。當係猶太普通學問。古代遺教及希伯來文法。年十五。智識已開。常舉各種難題。請益其師。師不能詳答。因是專心研究舊約及古代聖經遺辭。迨年二十。對於該書猶未能滿意。每覺欲解世界之謎。洵非該書所能爲力也。由是旁求他道。以填智識之慾。考其結果。一因氏資質過人。二因當時猶太人之學校。不願教授此類學識。

當時猶太人生活。常受窘迫。故習俗幼童於所有課程之外。須學一種手藝。氏乃習琢磨玻璃鏡。緣當時望遠鏡方發明。故常人對於此藝。頗爲重視云。氏與圭各會

Quakers 中特別注重道德生活認爲比信條更要一派相處。計有七年之久。故思想方面。受是派之影響甚大。此外受他人影響。亦復不淺。氏除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希伯來文外。又學德文意文。又得房德恩特之助。學拉丁文。研究新科學。房德恩特平生乃傾向於自然主義之科學家。以故氏又受其影響不少。

氏研究科學時。卽不與猶太人往還。言談時。亦不復遵行五經遺訓。前曾爲其師之拉比。雖悉其近狀。頗多越規之處。唯始終隱忍不言。氏有同學二人。心險詐。欲陷之於法。乃趨氏居處。餌以蜜言。氏乃縷述已見。同學等以既有證據。乃控之公會。舉其罪款凡三。(一)譏猶太人不諳科學及神學。(二)自認天使或係人心的幻象。(三)神或者有體。自被控至判罪之一月中。嘗有多人勸其停止宣傳。並願每年贈其金幣一千。氏不允。某日途中遇刺客。雖未傷身。而肩衣則已戳破矣。氏知不可久留。乃遷居其友所入之重道德爲比信條更要派處。

迨一六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會宣布逐其出教之理由。氏既出教之後。遂將己名巴綠改爲本泥狄克特 Benedictus。

氏自被逐於教會後。恬然退隱。時在一六五六至一六六三年也。當是時氏乃與新教徒同居。考其一生學問上之成就。大都在此七年中。舉凡本體論、倫理學、政治學、物理學、皆歸入於有條不紊之系統。其時青年學子對於哲學上發生困難問題者。羣趨氏而求解釋。因是遂有哲學研究會之設立。一時人才輩出。其最著名者爲樊萊斯 Simon van Vries 邁爾 Ludwig Meyer 及柏萊薩 John Preser 三人。此三氏皆爲醫界人物。終身與氏往還甚密。茲舉一事以證雙方厚誼。樊萊斯嘗自覺體虛。天年難終。擬將所有私財慨贈氏。氏婉卻之。並勸其遺傳乃弟。是更可見君子相交之道矣。一六六一年。氏離本土。至與來丁 Leyden 相近之地。該地有圭各會甚多。氏自僑居該土後。卽撰述一

『關於神人與其幸福』之短篇論文。此外復編輯知識之改善及笛卡兒學說摘要云。

自一六六二年至其逝世爲聲名最盛時代。十四年中常居海牙或海牙附近。其時友朋過從甚密。研究哲學信函亦復不少。氏名譽雖隆。而積蓄不豐。以故清貧如昔。在本期末數年。著作方面不及上期之多。運腦而得之產品。亦有停頓之勢。其名著則有倫理學及神學與政治諸書。

氏一生之思想。乃受以下三種影響之結果。(一)猶太的訓練。(二)笛卡兒著作之影響。(三)與圭各會往還而受之影響。

● 哲學 (一)斯氏之哲學。研究法及其根本要義。

氏解決哲學問題。與幾何學解剖命題之方法相同。於解釋問題之前。先設定理。然後以定義及公理推明之。試舉例如下。定義(1)本質——本質乃存在其自身之內。而用其自身以推測之。(2)屬性——屬性

乃理知所見爲構成本質之實質。(3)變形——變形乃本質之變化。或謂彼存在於本身以外。賴本身以外之物而推測之者。公理(1)凡所有非存於本身。必藉他物而存。(2)有因則有果。無因必無果。(3)果識必賴因識。而其識則包括於因識內。定理(1)本質之本體。當然在本質改變之前。(2)如兩本質之屬性。各不相同。則兩本質彼此必毫無似處。(3)毫無似處之物。則此必不能爲彼之因。

氏此種研究方法。用意甚深。其根本要點有二。一、欲顯明靈界與自然界乃同出一源。故藉證明自然界真理之方法。以證明靈界真理。二、以爲神乃說物之究竟基礎。及萬有唯一之中心點。氏哲學全由神之統一與神之普遍性而推演者也。(二)斯氏學說之三大中心問題。(1)神之無所不包問題——萬有神論 Pan-

theism (2)神之統一問題——神祕主義 Mysti-

cism (3)人能得救問題——倫理問題 Ethics

吾人知氏之學說。即萬有神論。乃由本質之定義而生。神無所不包。可由下圖表明之。

本質

屬性

變形

思想

延長

無限的不知數

理知 意志

運動 止息

神

茲爲明瞭起見。試將本質、屬性、變形、三者。更作以下之解釋。

(一)何謂本質。氏所論之神。與其他宗教所論之神不同。多數宗教。以爲神乃創造萬有之主宰。氏之意。神非創造萬有。神即萬有。神乃究竟之實體。實體發現。即是萬有。氏即稱之爲本質。

(二)何謂屬性。氏之意。本質可以人之智識而得。其言曰。余能知神。如知三角形之明瞭清晰。憑人之經驗。乃悉本質實含有兩種不同形態。一曰思想。二曰延長。此二者與本質不能須臾相離者也。故名之曰本質之

屬性。神既無限。故屬性之數亦無限。人類祇有此二者。而此二者之形亦復無限。氏所論思想、延長。乃由笛卡兒而得。然其屬性論調。則與笛氏不同。氏以爲思想、延長、兩者乃各自獨立。故身體不能使人思想。而思想亦不能驅使身體。此則因思想與身體各有其本身之範圍故也。

(三)何謂變形。變形即本質所起之變化。人及動物等。均爲本質之變形。有屬於思想方面者。如理知及意志。有屬於延長方面者。如運動及止息。變形之數無限。故平日一種思想。即神之一種變形。推而之地球各物。莫不如是。

氏之神祕主義。常與萬有神論相並行。萬有神論提及神無所不包之性質。而神祕主義。則論包有一切性質之統一或單一。氏使宇宙脫除人性。以證明其萬有神論。後以其萬有神論。爲研究其神祕主義之基礎。因是

擴充其哲學爲一宗教。而化人爲神。笛卡兒祇謂方余思時余在。而氏則謂余思時。神亦思。神之性質。極難描述。神不若人之有感情思想及意志。即所謂體積亦非有限的空間之意。吾人祇可謂神非此非彼。乃最抽象及無情之實體。故神非物質。亦非精神。乃兩者之實體。因無有限者之存於其內。故無內容之統一。而其實體乃一抽象也。

氏對於倫理問題。可分五部。一、論神之本性。二、論心意之本性及起源。三、論感情。四、論人之束縛。五、論人之自由。考氏之人能得救說。乃由絕對必然論而出。其必然論大致謂自然中一切事物。均相互逼迫。且變形於兩種原因之則律下。一爲無限或永久者。一爲無限與暫時者。有限者或暫時者之因果律。乃每一屬性變形間之固定律。在屬性中。變形之已決定者。爲數甚衆。吾人試一分析。即知氏不過以倫理學爲心理學。以宗教爲理知之研究。靈魂爲觀念之結合。其觀念有三。一曰印

象。二曰理知。三曰直覺。此三者各有其變化。氏以理知爲發闡實際倫理學之基礎。又以直覺爲發闡神祕倫理學之基礎。前者爲主知主義。後者爲肅括主義。其學說內部。頗有矛盾之處。因用理知可勝印象感覺及情感之變形。用直覺則可以避去之也。A. J. G.

罷工 STRIKES

勞働團體。因嫌工資低廉或苛遇。或其他原因而與資
 本家紛爭。相率棄工具罷工作。相持至有滿意之結果
 者。此晚近勞働會所習用之法也。夫以罷工之法要廠
 主勉隨工人之意。固爲現代經濟上之一種戰術。然而
 爲累於社會者亦非淺鮮。夫資本家與勞働界。社會上
 之生財者也。二方紛爭。則社會經濟立顯不寧。其危險
 豈小也哉。此爲發動於勞働方面者。亦有廠主因不滿
 其工人。逐之而閉廠門。工人雖欲入亦不可得者。罷工
 之舉。先在一廠或一埠。有漸波及全國者。如鐵路工人

罷工常爲通國之舉。因而天下之商業交通均受其害。不多用機器之國。罷工之事尙少。今日泰西。可謂機器時代。資本家與勞働家之數。均有增無已。雙方之關係極密。影響於社會者最深。資本家之言曰。使無我之資本。汝儕無工可作。工人之言曰。使無我儕之氣力。汝將何以生息。故汝應分所獲於我儕。雙方之私心甚大。自易發生紛爭。工人見獨力之不足以抗也。乃有勞働團體之組合。平時互相扶助。遇與資本家發生問題。協力以謀之。其魄力之大。資本家有不得不就範之勢。英國初時以罷工爲犯法。至一八七五年而後。政府認可勞働會之組織。規定待遇勞工之法律。如定某業之最低工資額。每日之工作時間。易傷工人之機器如何裝置。以免危險等事。更有一助長勞働界勢力之事。卽英國工人均有選舉投票權。故執事員皆畏懼之。或有工人自由工作。不欲入其團體。勞働會必恫嚇之。拒其入廠。夫罷工影響於社會經濟。前固已言之矣。非止此也。工

廠閉歇。出品必絕。供給少而需用如故。代價必昂。人之生活不便也。且也。此等實業必常賴於彼等實業。彼等實業又必賴於其他實業。互相倚助。互相牽掣。此業停息。彼業必連帶。彼業連帶。他業亦必受其影響。是有害於商業與市面也。故須設法制止罷工之事。然有一種以聳動工人爲業者。到處鼓其簧舌。煽惑罷工。工人之知識既簡。寧有不受其惑者乎。詎知資本家獲利。工人亦受其益。資本家損失。工人亦受其累耶。昧於經濟學者不能料及罷工之害何在。資本家苛遇工人。不知工人心安神足有益於工作。固爲工人之屈。然有時因勞働家之無理要求。資本家不善處置以致罷工者。工人無入款。寧非大損失耶。故此問題常爲經濟家與執政者討論。務期設法調停其間。免爲國家之累。其法可略言之。

●請中人審斷其事。所請之人必爲通達此問題。而毫無私心。雙方均佩其主張者。然用此法常使工人

不滿。不從其意。故此法無甚效力。一八九六年國家派官一員。專理勞働者之事。斯人雖與勞働者稍具同情。但其必俟雙方失和後。方爲所邀。然最善之法。在防止其失和也。

① 委員會。上法既無效。故雙方另籌一法。各遣代表組一委員會。以免除罷工爲宗旨。頗著成效。遇有不滿意之事發生。早爲通知該會。設法調解。所出最善之法。卽提利息之若干。以爲工人紅利。勞働家既有股份之人。必肯殷勤工作。獲利多則花紅可厚也。今英國公司採用此法者。有一百二十餘處。

無論資本家與勞働者。所懼者爲疑忌、自私、貪財、怠惰、無知識。有一於此。紛爭自生。吾甚望人類之道德增高。可免一切不平之事焉。D. MacG

基督教學生之大運動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此運動之在近世。可謂普及全球矣。國度計四十。大學校有二千五百。會員計十七萬六千。初僅見於各國之單獨運動。至一八九五年。各國乃組一全球同盟會。按此運動之緣起。係一八七三年。有美國之大佈道士穆迪氏至英國牛津大學佈道。該校之學生大受感動。於是組織一基督教學生會。一八七七年。乃與其他大學之學生聚一年會。旋有牛津大學學生七人。決意入內地會。至中國佈道。其臨行時。遊歷各處學校。演說此去之宗旨。鼓勵他人。使其聞風興起。其於此種運動。實具卓績焉。維時美國亦起一同樣之運動。蓋有少數青年學生創立一會。專以遠方佈道爲目的。至一九一九年。已至遠方者計有九千人。此後英國亦組此會。該會之宗旨。固係勸人出洋佈道。嗣亦調查所在國度社會之弊病。以便改良。故各處學校已有一百二十六會。輔助學生。體恤地球上之缺少福音者。曾舉一總委辦。以總其事。此委辦又請學生三十人。遊歷各校。演說勸勉。且

一千零六十三

設立各種學生班。或考查聖經或調查社會之各種問題。或研究亞非各洲缺少福音之處。此外又聚一夏令會。一八二二年。全球學生同盟會。聚於北京之清華學校。各國之代表極衆。D. MacG

自盡

SUICIDE

●緒言。吾人今論自盡。以宗教倫理爲立點。夫自盡之事。道德、法律、皆所不許。人皆知之。然有許多自盡者。論者不敢必其有罪。如瘋狂人等是也。夫人之神經既病。故不知自保其生。雖自殘不惜。更何計及其關係之重輕。非特此也。且有愛其生命之良能已失之者。故此等人自盡情有可原。不可以爲罪。亦有病人時而保生之情彌殷。時而狂癲甚劇。而以及自裁者。然自盡者之多數。則肇因於憂鬱。憂鬱成疾。卽易思極劇烈之流血事。乃不由自戕其身。亦有患難臨身。不堪其擾。以爲不可再活者。更有人以爲殺身益友者。是於犧牲之真

意未明瞭也。腦弱之人亦時有自盡者。然本篇所論非有腦病之人。乃無病之自盡者也。

各國人士論自殺之可否者。極不一致。今試舉宗教與哲學之說以資考證。有宗教謂有時人可自盡。亦有謂斷不可者。一八九七年有俄人二十八。因國家令其註册。視爲有罪。乃自掘一穴。生葬於中。一六六六年。俄人有思基督之敵將來世者。因欲免其所害。多人亦自盡。古今人因宗教思想而自盡者。實繁有徒。殆以自盡後可獲更大之福歟。非洲某國之君死。其所寵家人多欲生葬以殉。波斯亦有諸侯殉其君者。印度新孀之婦多自焚以殉夫。後爲英政府禁絕。古時之國。有禁自盡之風者。則拒之。懼其鬼復仇也。蓋以自盡者必抱有大屈枉焉。雅典國俗。遇自盡者。必斷其左手。防爲祟也。佛家五戒。禁人殺生。自盡亦爲殺生。故不可。柏拉圖以爲在世受苦。乃人之分。不可自盡以逃焉。

基督教最早時卽討論此問題。教父奧格斯汀曰。萬不

可自盡。自盡之人無悔改之機。且第六誠謂不可殺人。然則亦不可自殺也。或問之曰。譬如婦人有強污之者。不可自盡以免辱乎。曰不可。殺人之罪較受污猶大也。云云。然舊約參孫嘗爲復仇自盡。奧氏時教會時有自盡者。教會認爲殉教。然耶穌教徒僉以自盡爲不可。○於倫理言之。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皆謂自盡爲膽小之人。令國家損失一民。甚負國家。又曰。人乃己之好友。殺友既不可。可自殺乎。然亦有不得已而自殺者。如患不治之症。或受絕大之辱。等是也。不信來生者時亦贊許自盡之事。士多亞派常討論此自盡問題。某哲學家於學校中謂自盡於不得已時未爲不可。王乃禁其講論曰。先生之徒自盡者多矣。然士多亞派亦有謂不可自盡者曰。吾人須俟上帝之召。彼置責任於吾人。身不卸不可去也。又有一派名以彼古羅。曰。吾人在死亡不在。死亡在。吾人亡矣。故人應忽死亡而不懼。云云。羅馬史乘中之偉人。自盡者數矣。彼等殆習聞希臘哲家

之訓誨也歟。中近代之哲學家於此問題。有謂萬不可者。有謂可時甚少者。而尋常則皆謂不可。

① 佛敎之論自盡 印度盛行戕身禁慾之風。有自

山巔自墜死者。以爲此卽獲福之門。亦有人謂此等之死。必轉爲厲鬼。遮因派謂絕食而亡。功爲上乘。佛經則曰比丘勸人自盡。乃殺人兇犯。非是比丘。自盡之人仍不獲免因果之律。因宗教意念自盡者亦爲不可。求生或求死。皆非佛敎之真諦。然考之佛敎史乘。亦有菩提自盡而死者五人。蓋欲速入涅槃也。按大乘經人必轉生幾兆次。每生無他事。惟施捨參禪。然施捨之最有功者。厥惟捨身。焚身較燃燈於廟厥功尤大。

② 中國之自盡風 考中國史乘。自盡之事時有所

見。霸君覺人將得己而甘心。國君之位爲人所篡。因而自殺。此君之自盡也。忠臣諫君而不聽。將軍失機敗北。奸臣之詭計洩漏。懼得罪而死。與國破家亡無顏偷生者。此臣之自盡也。至若庶民之自盡者。其故甚多。如女

子欲夫之人死。或強其嫁不欲夫之人。嫠婦守節。戚族強其再醮。主人死。僕婢欲表其忠。及悔恨。氣忿。過甚。均足以肇其自殺之因。此等人之死。多有爲人褒揚者。

④ 希臘羅馬之自盡風。希臘人除尋常自盡之故外。有爲國家自盡者。最得人之贊許。雅典人令犯人仰藥而死。其人雖親手飲鴆。非得已也。故蘇格拉底仰藥死。非其罪。然希臘法律不禁自盡也。○羅馬亦時有爲國自殺者。至帝國時。自盡之人尤夥。爲君者暴其民甚。故民反視生不若死也。

⑤ 日本之自盡風。日本之自盡者較他國爲夥。政府乃爲之詳細調查。一九〇五年。統計自盡者有九千四百十三人。至一九一四年。統計有一萬二千七百有五人。不知其故何在。雖多方制止。終不能免。D. MacG

日月星辰

SUN, MOON, AND STARS

原始社會之觀念。天空之日月星辰。無論古今

之人。皆常討論之。如古巴比倫國。因地爲原壤而天朗氣清之故。天象易見。故其國之天文學。星象學。甚發達。既有組織之恆星在上。毫不改其距離。又有日月五星。循行天界。原始人見之。因無術推究其理。故渾然不解其真意所在。及運行之法。以爲天象與人之命運有關。故有星象學。迨紀元後一五〇〇年。星象學乃大盛。然皆無稽之談也。(一)七政。七政者。日月五星是也。人以日月同於五星。故曰七政。古世北方之人。常有天象之論。中國分陰陽。波斯有二元。中世基督教亦以上帝爲陽。撒但爲陰。又有日父母母之說。因水、金、二星。來往於日道內。不越軌道。以爲斯二者乃日之眷屬。金星其婦。水星其子。亦有謂月父母者。查各行星之運行。謂以地爲心。各星均依次而行。一月。二水。三金。四日。五火。六木。七土。日月之影響及於地者甚顯。故亦謂衆星皆有影響於地。且分星有善惡。以木星與日爲善。以火星與土星爲惡。又見行星於金、銀、銅、鐵等有相似處。亦謂

日屬金。月屬銀。火星屬鐵。水星屬汞。木星屬白鐵。金星屬銅。土星屬鉛。人生於何星之下。卽有其星之賦性。

(二)日道。原始人亦知有春、夏、秋、冬之循環。亦能見日於正午時有高低。至海濱見潮水之漲落。或亦能悟有關於月。亦知月於念八日之內有何改變。且無論何等動作。皆謂有關日月。以行星皆有神格。與君國皆有影響。平民亦須畏之。星辰亦如日有升降。運行乃自東而西。惟北方可見一星不動。北辰是也。亦有時日落而星入其中。日初或二十日後始再見之。星象家以此爲最要。故又謂日有日年。星有星年。○年曆以埃及爲最早。以十二月爲一年。年有三百六十日。以一年尙餘五又四分之一日。故必有閏。因分閏於冬至與夏至。巴比倫以晨爲日之始。猶太人以日落。羅馬人則以中夜。夫於天文學尙幼稚時。欲定一年之正時。自屬不易。故埃及之年以日計。巴比倫之年以月計。西歐與俄羅斯之曆亦不同。回人則至今仍守陰曆。然原始之人皆以星

辰甚有神權。因生若許迷信之舉。歐亞二洲雖有數百年不信星中有神。而亦悉心研究星之軌道。及各星相關之理。然彼等之研究非科學觀念。乃星象學觀念也。歐洲信仰星象學數百年。所出之星象書甚夥。迨科學家出。彼等之書成廢紙矣。前人之研究非欲知其實理。乃欲明天上物與人類之關係。後天文學與星象學分爲二事。至培克勒之算學天文出。前之天文學乃不適用。星象學更失其憑藉矣。

●在美洲之觀念。美洲印典人所信仰之天文學。星象學。未有記載之書。今人所知乃歐洲人與傳教師自其處所耳聞者。西班牙之天主教人至墨西哥。見土人所著之書。謂爲厲鬼。聚而焚之。今尙存者。僅數星辰之圖。乃野人視爲極重者。墨西哥又有石刻之星。星學博士尙未研究其何意。美洲多處均以日晷儀視日影。而定四時之來去。及一日之鐘點。有等大廟之門。適向夏至時之日位。廟內正中有太陽牌。除夏至一日。日光

不及於牌。此可見其時之土人甚明日之位置。亦可見墨人雖無遠鏡。憑目力猶能知幾許天空之事也。彼等上查天星甚有關於耕耘之事。且更有以星宿占卜者。兒生之日時。關其一生之命運。但無生於某星之下之說。祕魯有種祭司。居於山中靜處。觀察星宿。赴門算命者。絡繹於途。迨西班牙人至其處。滅其民而佔其國。據其祭司言。固早見啓示於星象。且遇彗星、閃電、等皆謂爲凶兆。其部落祭星時。有各類跳舞。且喜打球。球指日也。一處至冬夏二至之晨。集於廟門。迎日之升而餞其落墨西哥人。信每五十二年。昴星於夜半升於空中極高處時。天地或將毀。而生新者。是日人皆集於高山。滅一切之火。見七星一越中線。皆歡喜無似。以爲其厄已脫也。又每年獻一人生人爲祭。其人先上廟階。以示日自南北行。至端卽殺之而拋其屍。以示日之下降。某部落每年且獻晨星處女一。又謂衆星皆日月所生之物。印典人亦有傳言。謂北斗四方之星爲一熊之體。其他七

星乃逐熊之七獵人。旁有小星。乃獵人烹熊之釜。春日熊自洞內躍出。夏則速竄於天。秋日獵夫以箭射之。血濺於地。卽樹葉變紅之故。冬日熊復入洞。明春復出云。

● 佛教之觀念。佛教論三光無系統。各自發揮其一己之理想。而皆與天文有關。有法博士分佛教天文爲三期。一期於最早之經稍有論之者。中期之論甚詳。三期甚受希臘天文家之影響。查印人所以推研天文者。厥故有二。卽獻祭與星象學是。然佛教之考查天文。則非是。彼等之論天文。乃欲定一歲之月日。一日之時。刻。何日可禁食。何時須默禱等。茲述彼等之觀念如下。

(一) 日月之位置。彼等謂所能見之天象。卽轉生神之居所。特此等神之大不及彼三十三神耳。地形極平。四周有若許之經線圍繞。中有一山。高出他山萬萬倍。三光繞之而行。日至山之彼面。此面卽爲夜。且謂日月之大幾許。此等數目。皆爲臆說。日外爲玻璃。內爲金。月外爲銀。內爲珍珠。(二) 日月蝕。日月之蝕。爲某神吞之所致。

(二)行星之運動。行星之運動皆有常軌。且特舉二三星之名。(四)月日。年有十二月。月分二半。七日爲星期。年共三百六十日。

四 中國之論三光。中國論三光與三事有關。卽天文、宗教、星象是也。論天文無望遠鏡。徒賴目力觀察。論宗教三光皆有其神。論星象三光與人有感應。有博士謂中國有天文早於他國。歐洲博士咸然其說。然中國人之觀察天文。非如科學家之欲增知識。乃欲定曆象而授人時。人時者。民事之本也。且也。宗教之禮。社會及政府等事。非曆象無以舉。不知天文。卽無以定曆象也。且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故須以天文而查天理之所在。以避凶而趨吉。彗星、流星、皆天以示人凶者也。故天文與星象至今有不能分之勢。僅新學界知星象之說不足恃而已。相傳曆象始於顓頊。帝堯時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曆既成。分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宅四方。分職以頒布之。且定其年三百有

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舜初攝位。首察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蓋曆象授時。所當先也。仲康在位。羲和遐棄厥司。昏迷於天象。昧日蝕而罔聞知。大罪也。故干先王之誅。紀元前二一五八年有歐博士曰。書經內所載之日蝕。乃有史以來最初之記載也。○二十八宿之說。匪獨中國有也。凡印度、阿拉伯、巴比倫、波斯等國皆有之。宿者。居而不動之謂也。因日月五星轉動其間是以名。或曰。此說倡於印度。而中國因之。或曰。乃中國效阿拉伯之說。亦有謂亞洲中部首創此說者。然皆無可考證。二十八宿之外有十二宮。四方之星。東曰青龍。屬木。南曰朱雀。屬火。西曰白虎。屬金。北曰玄武。屬水。且分星爲二百八十三司。中有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中國論三光謂有神居於其內。如日中有金鳥。月中有玉兔。坐樹下搗藥。衆神皆聽命於天。日爲太陽。月乃太陰。五星屬於五行。天地人謂之三才。北辰端居北方。靜而不動。如孔子所謂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也。以日

蝕爲凶兆。如春秋載。魯文公十五年。紀元前六〇年六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而左傳則曰。六日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亦有等威。古之道也。故凡賢君見有日蝕。彗星等事。以爲上天垂戒。以警其政之不善。至致祭三光之事。禮祭統則謂。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法則謂。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祖近。迎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祭義則謂。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闈。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闈。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內外。以端其位等。中國論三光之典籍甚夥。此其大略也。 D. MacG

主日 SUNDAY

● 主日。在。主。前。之。歷。史。新約言守禮拜。僅有三處。一。林前十六章二節。保羅勸哥林多人於七日之第一日爲教會捐款。二。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保羅傳道於特羅亞。在七日之第一日聚會。三。再過七十年。啓示錄一章十節曰。我在主日受聖靈之感動。或者保羅所立之教會。先以耶穌復活日爲主日。並守猶太之安息日。巴比倫古時以七日爲一星期。他國多仿效之。或謂埃及國自古卽有星期之說。較巴比倫爲尤早。謂每日有一星宿管理之。歐洲各國皆從其說。

● 原始教會之守主日。信徒已知七日爲一星期。每過七日。卽作禮拜。頗覺適宜。嗣則漸廢猶太之安息日矣。然必規定此七日之某日爲禮拜日。以便衆人遵守。皆以耶穌復活係在禮拜一。復活之事。又爲教會之根基。故定禮拜一日爲主日。羅馬向稱禮拜一爲太陽日。猶太人以係異邦之名詞。則不肯用。今之歐美各日爲太陽日者。但係僅沿羅馬之名詞而已。卻非太陽教。然謂此日爲禮拜一。

亦屬不妥。故名之曰主日。所以謂之爲主日者。非但以耶穌在此日復活也。亦卽表示信徒於此日敬拜耶穌爲神耳。啓示錄之後。仍有教父之書。常言主日。可見主日之名詞。普遍教會矣。及羅馬全國歸於基督教後。太陽日之名稱。全易爲主日矣。不過歐洲之語言中。仍有太陽日之意味。而英美之信徒。於談話之時。有言太陽日者。有言主日者。有言安息日者。

● 主後教會禮拜之方法。主後二三週 主後三
二一年

存至如今之書籍。亦未詳言禮拜之方法。但言基督徒每逢此日作禮拜。使徒保羅於哥林多人書亦言及矣。主後一〇四年。有羅馬官曾將基督徒禮拜情形奏報皇帝。謂其所轄省分之基督徒。有一定之日聚集禮拜。如黎明聚會。晚則同食。云云。主後一一〇年。教父伊那書謂主日與安息日大不同。嗣有書名使徒教訓者。亦言信徒必於主日聚會禮拜。並擘餅而食。最要之意有二。一謝恩。一認罪。又謂該時信徒之中多奴僕。每逢主

日。不能停工。只可於天尚未明或天已黑之暇。聚會禮拜。故時間短促。未可盡量作禮拜。嗣則信徒漸多。地位漸高。聚會之時間因之稍長。遮司聽馬特耳嘗謂一次聚會必須二時。方可讀經、講經、禱告、食聖餐。

● 主日停工之運動。猶太人之安息日。不可作工。但在主日最早年代。尚無不可作工之禁令。基督徒又不願以主日之規則與猶太人之安息日相同。但在異邦則不作工之節期固甚多。故基督徒漸受安息日影響。謂吾儕主日。以不作工爲善。該時信徒亦多有財有勢者。令其家中奴僕。於主日停工。亦甚易。此後一二百年間。教會領袖。以教友於主日必須至禮拜堂。既至教堂。卽不能作工。又謂如有不至堂禮拜者。卽將其出教云云。於是主日不作工。漸與安息日之不作工。同一教規矣。此種運動。頗爲神學家反對。而百姓則多數贊成之。

● 君士坦丁之聖旨。主後三二一年。羅馬之實業

極其發達。羅馬國人以舊日拜神之節期頗形不便。工人休假之期極不一致。有以十日休息者。有以二十日休息者。基督徒則有一定之休息日。爲法甚善。人民亟欲仿效之。羅馬皇帝鑒於民情既有如此趨向。故下聖旨以每太陽日爲城市人民休假期。惟農民不在此例。恐其有誤農事也。人民聞之。無分教內與教外。無不同情。

⑥ 他國之禁令 他國政府對於主日則停止聽訟及演劇。嗣後羅馬雖爲北方各部所侵佔。而於主日之休假。各部均仍其舊。於此可見主日之感人者深矣。

⑦ 基督教大會所定之禁令 主後五三八年之大會。規定主日禁止在地作工。又有一會禁止主日作一切工。並禁在主日沐浴。主後六百年至八百年間。歐洲之形勢。有似中國之戰國。政權固不統一。而教會則握無上之大權。皇帝之聖旨。無非教會之教令。故教會對於主日所定之禁令。國家即製爲憲章。教會又恐人民

不守主日。故警誡教友以第四條誡命。謂守主日與守安息日相同。不可工作。而於聖賢之節期。亦必休假。更有極多主日之章程。幾同法利賽人之守安息。而教友之中。仍是有遵有不遵。故教會之大會。頗引爲憾事云。

⑧ 十六週守安息之情形 在十六週時代。天主教以其教友於主日常有跳舞、演劇、打獵、旅行、交易、宴會等事。皆犯教會之禁令。而復原教則謂新約時代。第四條之誡命已廢矣。以理想言之。日期皆相同。本無甚分別。惟人力有限。故必有休息之日。而人之靈魂。亦可得暇以補道德之不足。至其補助之法。卽至教堂作禮拜。但必有一定之日。方可遵守。故定禮拜一日爲主日。惟復原教之遵守主日者。亦有嚴與不嚴之情形也。惟蘇格蘭教會對於主日守之最嚴。法國於一八四八年。曾改以十日爲一星期矣。嗣則仍以七日爲星期。蓋以工作之日過久。未免太勞。多人不肯遵守耳。七日爲主日。雖係教會所規定。而爲法頗善。極爲輿論贊同。惟是交

通便利城市居民每於主日旅行他處。作郊野之遊。其赴教堂禮拜者。勢必減少。而人民道德即受影響矣。况以輪船、火車、電車等之交通機關。雖在主日。照舊行駛。其服務於此種機關或服務於旅館者。勢難享受此日之幸福。又以工廠林立。建築日廣。其執役於此等工藝者。日埋頭於煙霧日光之下。急盼主日之至。以便於鄉間海岸一吸新鮮空氣。咸以主日休息之機會萬不可少。當一九一四年至一五年。歐洲大戰之際。人民勢難守主日。蓋以軍實缺乏。雖在主日。而軍械、軍需之製造局廠仍不停工。意在多得軍實。詎意適得其反。七日工作之效果。遠遜於六日。蓋以全無休息。精力疲乏耳。旋即停止禮拜工。由此觀之。此一切之遵守主日者。非因第四條誠命之當守安息日。實以遵守主日。身靈交利也。故教會曰。必有一日以養育靈魂。政府曰。人民若無一日之休息。則所作之工必不精。體功學家曰。人之身體不能耐七日之勞。勢必休息一日。以節六日之勞瘁。

以期精力之復原。是以今之文明諸國。皆知休息之日不可無。除禮拜日之外。復有各種之節期。循環往復。定為成法。以便人民之遵守。但在主日無所事事亦不可。亟宜有修養靈智之功。如讀書、閱報。或與家人同樂。抑或有交際之應酬。蓋以六日之勞碌。無暇及此。除上所言利益外。教會甚盼世人守禮拜。以人之身體受益仍未足。人之靈魂必有一培養之機。教會所守之主日。即培養靈魂之機也。人在此日。固可作一切有益於己身之事。或作有益於人之慈善事。而在禮拜堂之利益則更大。不惟得聞牧師講聖經。亦可與全堂男女教友同祈禱。此皆輔助靈魂以與六日所受之試探相戰爭。或謂遵守主日。既有若是之利益。國家何不著為律法耶。曰。國家之對人民。當然有如此之保護。以防資本家之虐待。然或某國之輿論無勢力。律法亦等於無效。徒為具文而已矣。

● 中國之於主日 中國古有『七日來復』之說。蓋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指生理、性靈二者而言也。使古人已如教會遵守主日之法。於七日之首日。以求來復之精義與利益。豈不甚善。惜未實行。徒存學理。聖教傳來。國人始知有禮拜日之說。然亦限於少數信徒而已矣。通商而後。凡在商埠與西商往來之行家。以交易之故。其對於主日爲勉強之遵守。迨學校創立。禮拜日三字。深印於學生腦海。蓋盼此日之來。得以休息與遊戲。而求其有作靈性之修養者。蓋亦鮮矣。以其多非信徒也。至於信徒。亦有難言者。其遵守主日。自表面觀之。亦似甚嚴。然於靈性上能作修養之功者。恐亦僅在少數。至於主日停工一節。除與外商有直接關係之行家不得不停外。而規模較大之局廠無不停工。商店亦有停工者。然僅半日而已。亦僅行於大商店。雖然。亦不可概論。間嘗於主日。見市上之小店舖。常掩其門。門上常有『今日禮拜』四字之揭示。蓋即今日停工之意。此種店舖。概係成衣店。實一小工廠也。夫既爲小商。居然肯爲此一日之犧牲。以視大

一千零七十四

商之惟利是圖者。賢乎遠矣。豈不可異。雖然。亦何異耶。此種小商蓋係基督徒。亦即真守主日者。D. MacG

主日學校

SUNDAY SCHOOLS

●主日學校之緣起 宗教教育。歷代教會所已有。

使徒教會之後。曾有望道學校之設。係用問答法。教會之牧師。則以教育兒童爲己任。而主日學校之創立。距今蓋僅百餘年。專爲教育兒童而設。教者非牧師。乃教友也。每逢主日。或在教堂。或在家庭。分以班次。教授聖經。至其章程。乃遵照國立之學校。所不同者。此校惟在主日授課耳。故謂之爲主日學校。溯自此校之創始。係有熱心之信徒。鑒於多數之貧寒子弟。教會未曾爲其設以何種方法。使其得以習聖經。故於聽講聖經之時。每不了解。蘇格蘭之牧師。曾有親至教友之家。以真道問答教授兒童者。爲意甚善。但牧師之事務至繁。萬難久於此事。故於兒童教育實多忽略。兒童既缺於教育。

則教會前途極受影響。主日學校之創設萬不可少。其首先發起者爲英人雷克斯。現今各國皆仿行之。而且不分教內與教外之兒童均可入校。○五十年前英國國立之學校固多。而貧寒子弟則無力求學。以十八週間英國政府尙未認有教育普及之義務。而教育權又握於富人之手也。雖然亦有樂善好施者。曾備鉅金。特爲窮人設義學。初創之時。學生尙多。嗣則漸少。蓋赤貧子弟。因須工作以謀生。縱欲就學。勢所不能。故此種義務學校之生徒。概係小康家子弟。又以工廠林立。幼童概可作工以餬口。於是窮人子弟益難求學矣。故該時兒童目不識丁者。居其多數。幸有某報主筆雷克斯。慈善性成。願竭力以濟貧苦。常見工廠之青年。於安息日停工。無所事事。任意遊蕩。言語行爲。每多不端。雷氏憫焉。以其所以如此者。無非缺少教育耳。爰集兒童。爲之設學。係聘老年女教員四人。先教識字。嗣則教以真道問答。此卽第一主日學校也。爲時係在主後一七八〇

年。他處每多仿效者。此種運動頗有力。嗣則有某某月報以此事爲最可研究之一問題。發爲論說。不久該月報等竟接得贊同之來函多起。又有大佈道士衛斯理遊歷各國。遇有此種學校。則大加激賞。並勸他處急速仿行之。

●美國主日學校之運動 美國教會於主日之禮

拜。係早晚二次。在此二次之中。有一時間。教友或午餐。或熱心以教兒童。惜居少數。仍有多數兒童。不克獲益。加以大革命之後。宗教教育。益不發達。國人之於宗教。每形輕視。如法國之對於宗教焉。緣美國之脫離英國。曾受法國之助力。而美人對於宗教觀念。卽與法人同化矣。教會對此。頗具悲觀。幸聞英國有主日學校創立。爲法頗善。不惟可作兒童之養正。且可爲教會之根基。卽銳意仿行。此種運動。旋普及乎全國。此校教員。初亦有些微薪水。嗣則可以不必矣。蓋有熱心信徒。願盡義務。又以學生漸多。主日學之各教員。且組一聯合會。專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一千零七十六

以此種運動爲宗旨。英美皆然。起初之教法不甚精細。不過教其識字而已。嗣則有背誦聖經。與真道問答或唱詩。教員不過聽其熟否而已。以後則備有課本。又有主日學月報。不但組織大聯合會。其各大教派。亦組一大會。專在本派幫助此運動。故此種學校。年盛一年。不但於教堂中設立此校。且派幹事至各處尙無教堂之地。設立主日學。嗣則竟有多數教堂爲主日學校所發生。各校功課向不一致。以係各校自由規定者。一八七二年曾聚一大會。規定各校同一之課程。特派委辦預選聖經五十二段。爲全國各校之通用。此種辦法。英國亦且仿效之。至一九〇八年之大會。以校中之學生程度至不齊。同一課程。殊背教育原理。故又規定除平常課程外。再備一有等級之課本。以便各校自由選用。更以教員多非師範生。恐其教法未盡善。於是特設主日學師範學校。前人以教育童兒爲易事。人人可作兒童師。近則不然。蓋以兒童教師爲最高職分。而其責任亦

重大。兒童如受良教育。則成人後。永莫能忘。故近世有極多博士。常注重兒童教育之著作。而各處神學校特爲此事設專科。初在倫敦組一聯合會。各省亦效法之。如愛爾蘭、蘇格蘭是也。據一八二一年報告。學校計四千。教員三萬六千。學生五十萬。蓋在一八一一年曾添設主日成人學校。一八二三年又加幼稚生。當一八六二年。倫敦有大博覽會。故主日學之教員。與贊成主日學者。乘此機會。聚一大會。赴此會者。歐美各國之人皆有也。英國主日學校之聚會。係早晚二次。惟二次之課程又不同。故於一八七四年。英美各派有委辦協同選課。名曰萬國課。此後又聚一萬國大會。即定每七年爲一大會期。於歐美各國加設學校。在一九一三年之報告。萬國主日學校竟有三一〇〇五七所。教員有二六六九六三〇人。學生有三〇〇一五〇三七人。以上所言者。皆係屬於復原教。天主教亦仿效之。惟主張者係神父。而非教友。而猶太教亦曾設此學校。於此可見其

善也。D. MacG

遜尼 SUNNITES (MOHAMMEDAN SECT)

回教大別爲兩派。一西阿。參看「四阿篇」多行於波斯印度。一遜尼。土耳其轄地。北非埃及印度一部分。阿富汗中亞細亞中國馬來南洋羣島皆有之。全球回教人數。現約二百三十四兆。西阿派占十五兆。其餘皆遜尼派也。○遜尼派名稱由來。卽順從遜尼之意。遜尼爲記載穆罕默德言之傳說。遜尼派以爲古爾阿尼經所未詳者。皆當以遜尼爲標準。西阿派之意見。以爲穆罕默德之職權爲教首者。名嘎納罪。對於教理教規中之疑義。有決定之權。不必從遜尼也。○西阿、遜尼、二派之紛爭。因爭誰應繼爲夏納罪而起。西阿堅持擁戴穆氏之塔爾里後裔。限於一家。遜尼主張由教中領袖選舉。不限於一家。惟限於穆罕默德一族。西阿派後稱其首領爲以媽目。祇司教中之權。不攬國權。遜尼派則以

爲夏納罪應兼有政權也。略言二派不同之點。西阿派十分尊崇爾里及其後裔。遜尼派不然。禮拜規則大同小異。惟沐浴儀節不同。朝拜聖地。西阿派准代替。遜尼派不許。兩派皆有多妻之俗。惟約定之暫時婚姻。乃遜尼派所不許。○遜尼派之教士。在中國稱爲阿衡。專學教中之事多年。故受教衆尊敬。司教中之權。斷定各事。印度土耳其埃及皆有回教之大學校。最著名者在開羅城。造就此等教士。中國亦有之。此等教士。學習回教理多年。故其堅執較之教衆更甚。其一生皆以衛護本教爲務也。I. M.

豬 SWINE.

豬在宗教及迷信上有一部分關係。蘇格蘭漁人忌聞豬之名。聞之恐不得魚。古希臘羅馬獻豬爲贖罪祭物。羅馬志士迦多勸農人於砍樹前殺豬以祭土地。希臘以種「賽跑獎賞麥」之地爲聖潔地。若有污穢之者。應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一千零七十八

獻豬以贖罪。南非咀魯婦女因恐容貌變醜似豬。遂不敢食豬肉。新幾尼人以豬爲最損害農稼。不敢食之。恐引豬類之來。古閃族人住阿拉伯小亞細亞等地禁食豬肉。其視爲聖物、或污穢之物。至今不知。惟希伯來人受不食豬肉之命。則因其爲不潔之物。敘利亞人視豬爲聖物。埃及人視豬爲不潔可惡之物。故牧豬者禁入廟宇。且不得與他業人通婚。人摸豬、或爲豬所觸者。須浴於河水。埃及後有人視豬爲魔鬼。認爲可怕。波羅的海之庫蘭有人以豬爲麥之神。種大麥時。植豬尾於田中。以爲日後『麥穗茂如豬尾』之兆。斯堪的納維亞之俗。以收麥時之末一把。在耶穌聖誕時。做成豬形麪包。待至下麥種時。餵食耕馬。以祝本季豐收。其意與上略同。有人謂猶太人之不食豬肉。乃以豬爲聖物。且謂人之耕地。乃學豬之以鼻挖土。荷領西里伯島中有人謂豬血能令人受默感。祭司須飲豬血。乃言收成豐歉及其他未來之事。呢古巴拉羣島人信身上搽豬血。能趕除附身

之邪鬼。新幾尼相近之他馬拉島不食豬肉。因信人死魂附於豬。恐因食豬而傷亡魂。新赫布里底人死五十日。親屬殺豬。其兄弟攜豬肝至林中。呼亡者之名。告以『此乃供爾之食』。上所述者。乃豬之有關於各地宗教及迷信之概略也。 I. M.

同情 SYMPATHY

『同情』按英字爲 Sympathy 亦有交感之意。如二人之情感相同。他人之情感能激發我之情感。我之情感亦能激發他人之情感。而二人之情感乃相得益彰。苟二人於同時受同感。則其同情之心。亦蔑以加矣。詳論於下。

● 感情之濡染 一人之情感如何。亦能使他人存

此同等之情感。斯乃同情之根本事實。原始人於不知不覺中。乃亦受此影響。譬如人羣中之一忽起驚惶。而逃。餘人見之不問所以。亦必受其濡染而逃。或一人感

受戰爭之風浪。亦甚易於感及他人附合之。或衆人聚於一室。聆某人演說。一人鼓掌。衆必合之。或羣衆感覺極大之歡樂或憤恨。常起於一二人有此情感。是我心中之情感。常有於無意中效法他人者也。若羣衆中有一二不附衆意者。亦爲偶然之事。有之亦必其素持反對之情感。乃能不隨風附合。然羣衆之如此受感。多爲一時之衝動。一俟事過境遷。情感之受人濡染者。又復其原狀矣。甚亦有羞談其時之熱誠者。情感之炎涼如是。可見於羣衆奮發時之提議。常不可恃。而人民之知識幼稚時則益甚也。以此等情感乃自外濡染而來。非吾靈性之固有。自不易校勝我心素有之原力。如巴黎市大革命時。全市之人響應如狂。迨後醒悟。反心咎其時之兇惡。

① 感情之自覺。人之自覺性之發達。與同情態度之增進。乃爲並行者。人所以能知我爲我。他人爲他人者。乃爲我與他人來往之結果。夫我既覺我之爲我。我

亦必定意曰。我與他人同情須有限。然父母同情於兒女乃自然之勢。而此同情之態度亦甚助其人格之發達。兒女既倚靠其親。亦易隨其引導。易受其訓迪。然長至成人時。他人所倡導之意見。或與其德行反對。乃不肯附順其人之意見。如羣衆皆驚駭非常。而彼大膽之人獨能力反衆人之態度。是則其自堅之氣質。乃自保之良法。免爲羣衆所濡染也。

② 同情之管理。社會之人。既易受他人情感之衝動。然亦有堅強其志趣。俾免受他人情感之影響者。如羣衆皆驚恐。或恨人。或妒人。其人乃思其不可以爲違上帝之律。而不欲效之。且也。吾約束自身。乃吾最要之本分。一人之情感易受聳動。不能自主。其人立足於道德必不穩。且爲時既久。其人之神經必損而生重疾。人之靈魂健康。其情感必受其統制。當動則動。不當動則不動。至若情感之正當趣向。乃倫理學所討論之問題。但常人之趣向多爲自身及親屬人之幸福。或有求社

會幸福者不多觀也。一等人之情感過敏。甚易受感。此等人見世事之不自然者多。往往太息或流淚。久之其人於不覺中已受其害。而病生焉。此等人固爲不可。然抑制情感亦不可過甚。古人云。過猶不及。要歸之於中道斯已耳。

④ 與人同感。有時惻隱之心。動我肺腑。一拯人之苦難。卽覺我之煩惱消失者。或我所親愛之人富於同情性。我因亦受其感應。所具之同情。過於我本性之固有。且有我視爲較己身益親愛之人。彼之情感易與我聯絡。如嬰兒爲針所刺。則其母之痛苦較兒尤大也。故二人相愛相友。常生此等效果。然有多人一世無一親密之人。或知友。其人雖具同情之本能。而無發表之機。則其本能亦難免消失。然遇有友朋時。其人之同情或仍可發現。亦有人於儕輩中無特友。此等人無論遇何人。必皆露顏悅色。然此等人雖具同情性。常有不肯協助他人者。是可惜也。

⑤ 感情與演說人。常有演說人登臺。覺在坐人之意見與己不同。或絲毫不能體其主義。故其於發揮意見之先。必設法輸入己之情感於聽衆之心。彼所好惡。必引衆人同其好惡。若聽衆不能受感應。則仍淡漠如前。不能贊其旨趣。有種演說者。不過欲令聽衆明了其意。而無感應之決心。此種人登臺乃如木偶。無何感人力。故善演說者。必博聽衆之同情於先。否則其言不能入人之心竅也。是故講演之人。必與聽衆有普通相同之立點。可見感情於演說之事甚關緊要。

⑥ 感情與教員。教員教授兒童。同情亦最關緊要之事。如教員不知兒童讀書之難。一意藐視兒童爲愚鈍。此非教員材也。教員應體察兒童心理而與之同情。如此則其訓誨易入生徒之心。非然者。教員與學生之心理。如有深淵之限。無橋梁以爲之棊通。無論教法若何靈妙。生徒不能領悟。故習教員職者。應研究兒童心理學。D. MacG

敘利亞之基督徒

SYRIAN CHRISTIANS

● 本篇之宗旨。猶太之北方一帶。自古卽有基督徒。支派固不一。而其總名則爲敘利亞之基督徒。羅馬時代。敘利亞之土地甚廣。帕勒斯聽亦在其內。今之敘利亞則屬土耳其。較之羅馬時代則遠遜。但本篇所謂之敘利亞。非言其地。乃言其人。然亦非限於居住敘利亞之人也。蓋指作禮拜時所用敘利亞語言文字之基督徒耳。中國西安府景教碑之敘利亞人卽其一也。印度亦有此種基督徒。

● 敘利亞之語言。敘利亞之語言卽亞蘭語言之一部分。而敘利亞語可分爲二。一爲口述之語言。一爲書籍之語言。析言之。卽言語與文字。文字見於禱告文。

乃教父所譯者。敘利亞之土地雖廣。部落雖殊。而其言語則一致。極而言之。亦不過大同小異耳。在第四週中。埃及仍有操敘利亞語之修道士。迨至回族佔據敘利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亞。回族之阿拉伯語。漸將敘利亞語壓置之。但至近世東部之敘利亞人。仍爲敘利亞之語言。惟其禮拜時。係用敘利亞文字。故信徒每多不明神父所讀所講之意義。而神父之所以能了解者。以其曾在學校練習耳。

● 最早之敘利亞基督教。敘利亞之歷史。多不可考。但知其地早已得福音。如使徒行傳之安提阿。卽敘利亞之省城。而基督徒之名稱。亦卽起於安提阿。(徒 11²⁶)。安提阿亦多希利尼人。而希利尼基督徒。多擅敘利亞語。故教父伊那書。自稱爲敘利亞之主教。其他之教父。則用希臘語。敘利亞之教會。發達最速。時而太平。時有逼迫。自紀元三七九年之後。竟有四十年之逼迫。爲主殉難之信徒亦不少。波斯之於教會。時而贊成。時而反對。其中多黨派。而且脫離羅馬教。

● 敘利亞之聖經及其他之書。在第五週。四福音書已譯爲敘利亞文矣。有羊皮卷名枯利豆念者。卽英人枯利豆念於一八四二年在埃及尋得者。卽以人名

一千零八十一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名此書。第二羊皮卷名西酒。即一八九三年英國女士得之於西酒山。而敘利亞基督徒所用之聖經。乃名白曦透。有新舊二約。且有舊約之附卷。惟新約尚缺彼得後書約翰二三書猶大書啟示錄。除以上所言之羊皮卷外。又有亥克連重譯之敘利亞聖經。論聖經之書。及駁異端之書。

⑤ 西部敘利亞 時在第五週。教會之領袖。以討論耶穌之性格與人格。即大起分爭。西部敘利亞人。謂耶穌爲獨性。東部反對之。其信仰者乃景教之道理。有訥司透留爲領袖。但以限於本篇之範圍。其如何分別之處。不便贅述。而所論者。不過東部乃由波斯發起耳。

⑥ 東敘利亞佈道於異邦 東敘利亞對於佈道頗具熱心。曾派教士至印度錫蘭島土耳其斯坦中國今日印度之信徒。有自稱爲敘利亞教者。而中國之西安有景教碑。可證也。按景教碑之正面爲華文。碑陰則爲希臘文。不但刻有來華佈道僧侶之姓字。且有主後七

一千零八十二

八一年之希臘文。以此碑文推測之。景教之在該時代。可謂極盛。後則漸衰矣。景教之在印度或中國。其禮拜時。皆用希臘文聖經。如至印度之教會。即聞有一傳言。謂佈道中國之第一人即使徒多馬。此言尚無何種證據。而復原教牧師於主後一千八百餘年間初至印度之時。即聞印度東岸有名馬拉巴爾者。早有基督徒所用之聖經。即敘利亞文。其教規與古之敘利亞教同。與福音教則稍異。如今調查印度之基督徒計有三十萬。

⑦ 敘利亞教之現狀 因敘利亞基督徒。多不合乎新約者。故歐美天主教及復原教。於近世八十年間。已多派牧師或神父至彼佈道。如美之長老會。公理會。英之監督會。有謂祇將其古教振興即可矣。有謂非大改良不可。歐洲大戰時。土耳其人對於此種基督徒。非殺戮即驅逐。慘狀聞於全球。故歐美教會則捐鉅金濟之。雖在今日。即譯著此書之日。蓋仍未得安寧。仍有敘利亞人之牧師來中國募捐。救濟敘利亞基督徒。D. MacC

道教

TAOISM

道教者中國三教之一也。創於周時老子。以道德經爲正經。傳於今二千六百年。浸假而失其真意矣。試述之。

● 老子。老子楚國人。姓李。名耳。字聃。生於周定王

三年。紀元前六〇四年與孔子同代而長於孔子。孔子嘗問

禮焉。後人稱之爲老子者。老蓋其氏也。司馬遷史記中

有老莊列傳。述其事蹟甚詳。

● 道德經。道德經老子所作。八十一章。分二段。都

五千言。欲知道教真諦者。須研究之。史記漢景帝後元

年。以太后喜其書。帝乃稱之爲經。淮南子漢文帝時作韓非

子始皇時作莊子周安王時作三書。引用道德經字句甚夥。

英博士李格謂八十一章中。三子已引其七十一章矣。

論者謂道德經之原本。不免有爲後人妄加妄改之處。

有謂爲後人託名而作。多半參以己意者。亦有謂按其

書內所用之名詞言之。當非後人所作者。且有謂老子

之時。中國與印度交通。故道德經受印度宗教道德之染。而與佛說有相同處。○道德經蓋激於時政及當日

之社會狀態而作也。當日之政治可謂多事。當日之社

會可謂奸宄百出。故其書乃多所激刺。多所針砭。如八

十四、三十三、六十三、六十七、等章。皆勸人無知、無欲、無

爭。夫天下所以奸宄百出者。爭也。然爭起於欲。欲起於

知。故又有二、十二、等章之作。然欲達於無欲、無爭、之目

的。又必除去心中一切原力。而存赤子心。如十、十二、二

十八、五十五、章所云。聖人所以能成其私者。以其無私

心。如七章所謂。見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有十八、十九、

三十七、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七十四、等章。無爲之說。見

爲民上者。奢侈逾恆。而民反貧不聊生。故有五十三、七

十五、等章。欲弭天下之戰。則有三十一章。且謂人君欲

理其國。亦須行此無爲之道。故有三十二、三十七、五十

七、等章。聖人以民心爲心。故能理天下。然必有位乃可。

如四十九、五十六、七十七、等章所謂。老子之理想至治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一千零八十四

國。則如八十章所謂。如彼初民之烏託邦。二十二章謂聖人能抱一爲天下式。所謂之一。卽所謂之道也。道德經內之心靈學。以道爲中心點。如一、四、十四、二十一、二十五、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二、（明陶望齡曰。道不可名。強名爲一。故曰道生一。非以道爲母。一爲子也。有一。則一二以至於萬矣。然一二以至於萬者。卽一也。非以一爲母。二三萬爲子也。）五十一、六十二等章。謂無名。天地之始。^{一章}無狀之狀。無象之象。^{四章}彼不知其名。名之曰道。^{五章}道在天地之先。^{四章}宇宙皆生於道。^{一章}無論何物之始皆自道。^{二章}道周行而不殆。^{五章}且無爲而無不爲。^{七章}老子之論道如此。而非謂道卽上帝。如四章曰。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謂道爲純有。是乃哲學中最抽象之意。又常云天宇。如基督教之論上帝。然天有於道後。居道之下。○其書又論德字。德生於道。^{五章}失道而後德。^{八章}德者自覺而行之意。其所理想之各種德行。皆自此德字生出。然則所謂之以德報怨。非以

愛報怨之意也。○老子亦論保生。道乃久。按道人必長存。^{七章}^{十六}^四^十四章六十九章。以其無死地。故經危險而不損。如五十章所謂。三十三章謂可死而不亡。五十二章又謂氣息關乎壽。後人亦有煉氣成仙之說者。殆由此也。

●老子前之道教。老子之前有無道教。亦一問題。道德經中有引古人之言數句。又謂古人皆遵道而行。似古人亦有道之說。且道教之書常云黃帝。似爲其教之始祖也者。或謂易有陰陽二元。易之前亦有講一元者。二元生於一元。一元或卽老子所謂之道。故易亦有道教之道。或謂孔老講道。皆集先人之成。老子乃述黃帝之道耳。英博士派克曰。道德經內之說。皆散見於詩、書、易、禮、等經中。管子書內之意亦與道德經同。然本篇作者則謂不然。老子之前有道教之說。道德經中固有爲古世所無之特別理想。如無爲之說等是。且道德經中未及黃帝一字。二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九、七十八等章雖引古人之言。而其中無何道教之意味。且於詩

書禮中亦難於見道教之真諦。

④ 老子後之道教。老子之後有數名哲學家相繼

而出。如列子。列禦寇。周人。莊子著。莊子。莊周。周人。莊子著。韓非子。

韓非。戰國時。淮南子。王劉安等。分論於下。(甲) 列子。

書凡八卷。謂萬物常變。然以三物爲本。卽氣、形、質。是也。

三物未分時爲混沌。混沌進化而分。上而輕清者爲天。

下而重濁者爲地。其道亦重無爲。時引古事表其意。論

幻多於道德經。唐天寶元年詔號爲沖虛真經。(乙) 莊。

子書共十餘萬言。爲道教之最大著作。非依次論道教

之意。其體有古事、有譬語。或託於問答。亦敢評議堯舜

孔子之道。謂道爲萬物之本。且謂孔子亦有與道教相

同之道。然孔書則未有其言也。天寶元年詔號南華真。

經。(丙) 韓非子與淮南子亦道教正宗。淮南子之說較

韓非子之說尤近於道教。

⑤ 再後之書。其後論道教之書。汗牛充棟。中有講

煉丹、長生、符咒之術。與禁食、獻祭神仙之事者。常人最

喜之書爲感應篇。內謂報應在於今世。善人能成仙。惡

人非以功補過。則禍延子孫。亦有後人之附錄甚夥。且

謂報應亦可見於來世。亦有託生之說。

⑥ 近今之道教。今之道教以張道陵爲祖。道陵漢

光武時人。客於蜀。以符水禁咒之法愚民。今之道教乃

承其系統。專務迷信及邪術等事。按神話。老子顯現於

道陵。授以寶劍及其他寶物。令之管理靈界。其後人世

襲其位。襲位者皆道陵所轉生。世居江西龍虎山。唐天

寶七年封爲天師。世承道教之統。佛教入華。道教亦受

其染。而參以佛教之說。乃有廟宇、道士、道院等名詞。道

士分二門。有婚者。有不婚者。所奉之大神爲玉皇大帝。

稱玉皇。盤古、老子爲三清。故該教亦稱三清教。

⑦ 道教與國家之關係。秦始皇尊道而仇孔。道教

甚興。後雖稍殺其勢。唐又大盛。天寶初年詔封老子爲

玄元皇帝。享於新廟。宜乎韓文公有原道之作也。清皇

清經解斥道教爲異端。夫道教之結果如斯。固非老子

所及料也。吁。可惜哉。D. MacG

目的論

TELEOLOGY

一七二八年德之心理學家曾著一書名曰目的論以萬物既被創造必有一目的。此種名詞本於希利尼文。而此種意思希臘古哲學家已有。哲學家之研究宇宙或謂出於自然者。以現在之萬物無非彼此受感而成者。或曰非也。萬物有進化。萬物所以有現在之形狀者必係創造之神以萬物之現狀爲目的。自此以後各國之哲學家遂分兩派。其對於目的之說。有信有不信。蘇格拉底乃信目的之說者也。蘇氏曰。考人之身體。有五官。有四肢。各有所司。各司其事。有相濟無相違。誠哉一合式之全體也。但此合式之全體。豈自然而有者耶。五官之中。有目焉。有奇妙之能力。以其能視也。但此視力亦係自然而有耶。是必神之欲其能視也。故創以視官。不惟目也。卽五官四肢。心肝臟腑。一切之安排。非但有用之一目

的。且與人有利益之目的。吾人見此目的。卽知此目的之意義。而且成全此目的者。非物之自動。蓋在創造宇宙之上帝心中已有此目的。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以及士多亞派。皆宗蘇格拉底之學說。皆以萬物有神之目的在其中。

基督降世之後。創立教會。基督徒之對此問題也。非僅有關於萬物。而歷史亦有關係也。如摩西之律法。及以色列人一切之歷史。皆有上帝之目的在其內。夫上帝所以引領以色列人。教訓以色列人。在上帝之意。卽係預備以色列人歡迎耶穌基督也。故以色列人之歷史。以耶穌基督爲目的。奧格斯汀曰。上帝不但拯救以色列。而且救異邦。其救以色列也。無非上帝拯救萬民之目的因耳。

達爾文在一八五九年。曾著一書。名曰人種起源。闡明進化之理。以動物植物。皆遞變而成。來自一源。此書出後。風行一時。或以教會所謂上帝創造萬物目的之說。

不能存在。然而達氏『天擇』之說。豈非暗指上帝之揀選耶。且今之科學家所言萬物進化之原因。多爲達氏未曾思及者。達氏之功。僅在開端。科學家以受其書之感想。對此問題。益加研究。但至如今。不敢謂其對於進化之原因完全了解。至於世界進化之說。宗教家亦甚佩服。且以達爾文派。無非研究上帝以何方法創造萬物耳。進化之說。較之頃刻而成者。固爲奇妙。然而古人亦有上帝視千年如一日之說也。而上帝之目的。究竟達到矣。由此觀之。科學家所謂之『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論。並未廢棄宗教所稱上帝之目的也。吾人考查萬物。皆有一定之次序。而萬物之所以有次序者。必有故焉。又見世界各種美觀之物。卽知非天擇而成者。或見萬物如何之組織。卽謂必有上帝爲本源。或信上帝之後。研究萬物。是爲上帝作證者。D. MacG.

節制

TEMPERANCE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節制云者。卽管束自身之謂也。在各種行爲上宜有之。吾人現提節制二字。則指戒酒一事而言。夫飲酒而至於醉。自古已有之。近數百年。化學釀酒法。重在蒸酒。故酒性較往時尤毒。飲酒之害。較往時尤多。近來禁酒之說盛行。有多數名人提倡。如道德家衛斯理約翰。於一七四三年。組織該會規章曰。醉酒者。買酒賣酒者。無緊要之故而飲酒者。皆爲罪人。公誼會於一七五一年。會衆勸勉各會友對於飲酒而施以節制。一八一二年。美國長老會總會。決定反對狂飲取樂。以致害者。一八一八年。該總會更進一步。勸人不可微飲。一八二六年。美國全國始組織一戒酒會。自此以往。飲酒之風頓改。且有多數人熱心戒酒者。

十九世紀之前數十年。英國已認真勸戒。組織有會。且印刷勸世文以散佈。又召集青年童子入希望團。希望其終身戒酒。且有多數演說家。遊歷各處。教導衆人。知悉酒之毒害。更有愛爾蘭天主教神甫馬提烏熱心勸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戒。一八三八年勸得某一城中。共有十五萬人立戒酒志願書。該神甫又入美國施勸。甚有效果。此外又有數熱心演說家遊說於數國。以致數國人民立戒酒志願書者有數百萬人。然是時皆以娓娓規勸爲目的。故效果僅能如此。有人以爲非由政府法令禁止。則戒酒之希望不能成就。至一八四六年。美國數邦政府中人。熱心反對酒之實力擴大。故於該地方實行禁酒之法令。然而人民心志不齊。法令卒難實行。蓋因私運者多耳。且人民對於酒之實害。不甚明悉。不以禁酒爲重要。以致熱心反對酒者。無法制止。惟有再加演講以資開導。乃特設多數男女戒酒會。編著戒酒書冊。教堂常發勸戒之問題。主日學加增兒女之警惕。此皆所以輔助戒酒之主義。美國認真戒酒者。初僅數邦。後漸加多。至一九一九年。美國中央政府。通過全國禁酒之法令。卽北美之英屬坎拿大。亦實行禁酒之法。

昔日酒戒。在防止酒害。勸人不可痛飲。或指明濃酒較

淡酒爲毒。後人之思想進步。以爲酒害當完全斷絕。昔日醫家謂酒可略飲以療疾。今日醫生謂酒少製藥之價值。故今日醫院藥方單上用酒較前爲少。又有保險公司。亦辨人有飲酒不飲酒之別。飲酒者其保險費較不飲酒者重。因考查飲酒人壽命較不飲酒者爲促。更有工廠主人。不願請飲酒者作工。因不飲酒者技藝與操作優而勤。觀此可知戒酒有益。故節制爲人生緊要之事。I. M.

廟宇

TEMPLE

界說。廟宇。拉丁語曰覃浦洛 Templem。其意謂僅一片方地。後羅馬祭司選其地立一帳棚。於內占卜。又改帳棚爲房舍。仍襲覃浦洛之名。其內或置神像。或置祭壇。有時亦祇不能見之神所居之地。迨漸有以鉅款而建神像者。因亦必建華麗巍峨之廟宇以處之。其敬神之法。衆人拜跪院中。只祭司可入內。試詳述之。

● 廟宇之來歷 (甲) 聖地。太古游牧之民無一定

拜神之所。僅攜其敬神之具。隨在朝拜。有拜石或樹者。亦有信神顯於某地。後此卽以其處爲聖地者。華人拜天於郊外。印度人初亦如之。波斯古時無廟無像。猶太古時常以樹林爲聖地。亦有於曠野高處立一壇望空而拜者。(乙) 墓前之廟。古民之廟亦有立於墳前者。中美部落大都如此。華人清明亦拜其祖。布列顛島之南部。今尚存有繞墓拜祖之大石。而此風尤以南太平洋羣島爲最盛。但今其人多數歸入基督教。此等拜神之所。荒廢無用矣。埃及盛行拜祖之風。君王墓中皆有朝拜之具。金字塔卽其類也。(丙) 拜神之洞。山嶺中常有天然大洞。古民亦以爲拜神之所。印度錫蘭等處更有入鑿之拜神洞。近年自他國來觀者不乏其人。(丁) 有等部落無特別拜神之所。僅以村中之公所爲廟。拜神時。於其中跳舞或演戲。此等部落以南太平洋羣島爲夥。(戊) 家中之神。闕室中一隅爲拜神地。此法甚普通。

而常拜者特一木石之物耳。信佛之家於壁間架格上常有釋迦之像。埃及亦有家神。羅馬人家則拜火。

● 文明國之廟宇 文明國中之廟爲國中之要地。

率皆燦爛巍峨。埃及巴比倫羅馬希臘印度等處皆有之。且時有養育廟祝之地畝。因敬拜者衆。故廟中之勢力亦甚大。巴比倫之廟祝亦爲審判官。印度太古無廟。追佛教興始有之。但佛教初時所拜者物也。非像也。印度教人見佛教之廟。遂仿效之。雖南北部之廟有不同處。但皆刻畫極工。廟前常有一極大之浴池。廟內常置一像。因印人素以牛爲聖。亦常有跪拜生牛者。濱恆河有一聖城。中有廟千五百座。拜神者非但廟中池內潔身。河內亦可。中國最早無廟。有之。亦自佛教入華始。而後之儒釋道皆有其廟矣。日本之有廟。據傳言在紀元之初。今之神道寺。仍仿古制。無何規模較大者。而佛廟皆仿中國。費鉅金建之。西藏之喇嘛廟規模宏大。而以法輪爲最奇。柱嵌禱文無數。轉之以代人禱。拉薩之廟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尤大。廟頂金製。光自上通。旁無窗戶。達賴之寶座在焉。

● 希伯來人之敬神處。希伯來人始祖拜耶和華。

無何房舍。僅以立石爲紀念。宗教之要事。後人居埃及。始見埃及人之大廟。漂流曠野時。祇有會幕。摩西進內。

以領上帝之命。(出³³7下民¹²5¹⁴10)會幕以一人守

之。約書亞是也。(出³³11)後又備一極佳之會幕。中置

約櫃。約櫃亦有時存於某人家。(撒^上10⁹3⁸18)

與非利士人戰時。攜櫃上陣。爲敵所擄。後又送還之。仍

時而存放某家。時而置諸幕內。(撒^下7⁶6¹⁷11¹¹)

至所羅門始修聖殿。分聖所。至聖所。牆以石製。內裝貴

木地板木製。至聖所有櫃。聖所有陳設餅。焚香壇。十大

燈臺。廊外東有燔祭壇。旁設銅缸。以銅牛負之。名曰銅

海。民衆拜耶和華於院內。祭司可入聖所。大祭司長可

入至聖所。此殿後爲巴比倫人所燬。以色列人自巴比

倫歸後。又造一殿。不若先之講究矣。故希律王於紀元

前二十年。仍於所羅門建殿之郇山。造一極美之殿。紀

一千零九十八

元後七十年。羅馬人燬之。至今未再建。

● 結論。總之。拜神之心。爲古人所共有。或望空膜

拜。或造廟以居神像。祭司亦漸理平民不能之事。信民

愈富。造廟愈講究。有一村一城之廟。亦有通國皆尊之

廟。如耶路撒冷之聖殿。與麥加城之回寺等。信民雖遠。

亦不憚跋涉之苦。而來敬拜也。D. MacG.

神政體

THEOCRACY

神政體者。乃猶太之歷史家約瑟弗所創之名詞也。然

亦有所本。蓋本於古之以色列人。以上帝爲治理彼等

之王之總因。希臘又有所謂民政體與君政體。約氏乃

因之以創『神政體』之名詞焉。且以上古時無分若何

部落及國度。自謂有神以管理其人民。非神政體而何。

彼波羅門教。回教。天主教。皆係神政體。然亦不可概

論也。例如英國。乃係君民共有之政體。古之猶太雖有

多數神政。然亦有少數之民政在其中。如以色列人祇

以耶和華爲王是也。請申論之。當民族時代。各族有各族之神。而於其神之稱謂。各有不同。或稱父。或稱將軍。或稱王。因米特族之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皆以神爲王。且爲永久之王。其他弱小之國。如爲大國所侵據。其神亦隨之而滅。惟以色列人之神則不然。以色列人無論經若何大國之攻擊之擄掠。以色列人之神耶和華依然存在。以色列人依然以耶和華爲王。夫耶和華既爲以色列人之王。必有治理以色列人之工具。而工具有三。曰律法。曰祭司。曰聖地。除此之外。或有士師及先知爲耶和華之代表。聖靈如降其身。即可代表耶和華之意旨。如撒十章五節曰。有衆先知自邱壇而下。具感神而言。迨後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爲之立王。撒母耳乃膏掃羅。立爲以色列人之王。蓋卽以色列之第一王。由此觀之。一似不以耶和華爲王者。而耶和華仍爲以色列之王。仍用上文所言之工具治理之。例如禮拜上帝之處。初亦甚多。嗣則以耶路撒冷之聖殿爲拜上帝

獨一無二之地。聖殿之中且存有耶和華之律法書。又有以色列之各祭司。聚集於聖城。而大祭司長。不但於宗教有勢力。而於政治上亦有特殊之勢力。惟至列王時代。所謂之祭司。則腐敗極矣。至於列王。在戰爭之時。爲將帥。平時則爲審判官。有如士師。一遵上帝之意旨。以色列人常稱其王爲耶和華之子。惜列王多不義。見罪於上帝。自棄公義之主。而人民亟盼有耶和華真正代表之王。如大衛。惟以色列在列王時代之大榮耀。係在先知。而非屬於王。以列王不稱爲上帝之代表也。當日之以色列人。每有厭棄耶和華者。故被聖靈感動之先知。常加以責勸。望其悔改也。雖有多數之人不服從。主。然亦有始終信主者。

先知以利亞之後。以色列人卽多不遵先知之教訓。其被遣於巴比倫。仍有先知在其中。因之仍有忠心事主者。以賽亞書在後之數十章。蓋卽表明以色列人雖在患難之中。仍然呼籲耶和華。及在巴比倫七十年之期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限已滿。歸至猶太。卽知引之而歸者乃耶和華也。又知耶和華不但爲以色列人之主。且爲萬人之主。以色列人本擬於聖城再造聖殿。又將古之律法。藏於其中。而且恢復祭司之職。惟是一切計畫皆未成功。先知亦漸少矣。所希望如大衛之王猶未來。所有之祭司亦漸衰。然而人民仍有虔心事主者。如讀詩篇。但以理。以斯帖。各書卽知耶和華仍有忠心之僕也。按以上各書。以色列人仍然希望有一神政體。而其國度蓋有二種。一卽所謂之理想國。蓋卽以強力所建之國度。且爲各國之首國。管轄各國。一卽基督所謂之國。卽天國也。但此國度之來。非恃強力。乃恃聖靈。如有聖靈降其身。卽可重生。一讀使徒行傳卽知此理。而且此理實爲基督教之中心點。惟是聖靈不能全入萬民之心。人多不肯收納。如至新天新地之時。卽有一真正之神政體。D. MacG.

上帝公道論

THEODICY

● 名詞 此種名詞乃德之哲學家來培尼慈所創。來氏生於一六四六年。死於一七一六年。在一七一四年來氏所出之書卽此名詞也。該書所論之問題蓋言世界之罪惡已極矣。上帝以惡害世界。公道耶。抑不公道耶。

● 概念 近世哲學家對此名詞之概念稍有不同。有同於自然神學者。有同於宗教哲學者。亦有狹義者。則謂上帝既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善。然則世界仍然有罪惡。上帝何不除之耶。無怪有人批評上帝爲不善。

● 概念之根本 原始之人所拜之神蓋多矣。有善有不善。彼此常相爭。從來無人敢批評大神之不公。又以神與人同。小神之被虐於大神。蓋有關於命運者。世界雖有惡。亦不能有咎於神也。但至一神宗教之時代。信一神者。較之原始之人所揣摩者則遠甚。於是演成問題矣。按波斯之宗教。一神有二性。一善一惡。然善必

勝惡。但九二性之哲學。頗難服人。而一性之哲學。人皆佩之。卽基督教所謂之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者是也。或謂上帝如善。人類之惡從何而自耶。曰。非由上帝。乃係人之自由。偏揀罪惡耳。

四 來氏書之緣起。來氏自言其幼年時代。卽注意此問題。成人時代。與友人書中常論此事。嗣則將此理論編輯成書。此書一出。天主教與復原教。一致歡迎。蓋以來氏時代。懷疑於基督教者蓋多矣。故有多數哲學家。起而護教。對於來氏書頗表同情。惟此書在來氏時代固相宜。近世之人。恐不以此爲有價值者。蓋以來氏時代。人人皆信有上帝。且信上帝全知全能與全善。故來氏對於懷疑派。駁之最易。夫上帝既然如此。人在世界亦可謂之最有趣矣。無如仍有多抱悲觀者。以此世界爲最惡。因而怨上帝。或以上帝之有無。乃不可知者。故此種問題較之來氏時代。更難解決。然而現在之信徒對於此事。卽不用以前之辯論矣。以徒憑空洞之

理想。不足以折服之。亦莫能動其信仰。今之所重是在經驗。科學家曾用經驗之法而信上帝。故必用此科學之法。直接研究世界之一切。以見上帝究竟之公道。聖潔及仁愛。因以研究個人宗教之知覺。人有此覺悟。必信上帝爲全善。

五 哲學說。本篇所述哲學對此問題之言論。不能盡述。只大概而已。蓋人之自由權。乃生而自有。此權可以抗上帝。而上帝亦有賞罰之權。世界之苦難。乃惡人應有之報應。亦卽罪惡之工價。上帝不改其善惡報應之律法。而得謂其不善耶。况上帝之肯用苦難者。無非玉人於成也。使無患難。則人之道德必有虧。諺曰。能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其詞固俚。實有至意。若無罪惡在世界。人卽莫覺其薄弱。亦既有罪。方知必須上帝之眷顧也。且見人之因罪受苦。卽可激發其爲善之念。抑有進者。若無罪在此世界。又何以知上帝有犧牲之愛心。甚至捨其獨生之子爲人代死贖罪耶。伊甸園中無罪

惡。故有耶穌代死之榮耀。而基督教所希望之新天新地。亦無絲毫之罪惡。

總而言之。此種問題。亦甚難解。蓋非猜謎。不啻戰爭。實則人人宜以戰勝罪惡爲目的。而上帝並不須人稱其爲公。自以救人顯其爲公也。至於此世界。人皆知其爲上帝所創造。不過尙未完其創造之功耳。致此世界。仍然有缺陷。缺陷卽罪惡。創造之功若至完備之時。卽無缺陷。卽無罪惡矣。 D. MacG.

神學 THEOLOGY

● 神學之定義。何爲神學。簡言之。卽按科學之法。研究宗教之實體。成爲宗教之哲學。將一切所知者。依其次序。編爲系統。而論人類所以信仰宗教之總因也。其在英文卽論上帝之意。如希臘詩人所寫其所拜之神。及其拜神之情形。卽爲神學。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所論萬物終極之事實。亦爲神學。寫啓示錄之約翰。斯曰

神學家。蓋以約翰曾有道卽上帝。道卽藉基督之肉體降世之說也。參看約翰福音一章嗣有希臘之教父阿他那書主後二九六年。貴勾利。均謂道卽上帝。故阿貴二氏至三七三年。亦名神學家。但今世所謂神學。其義較廣。以上各家。不過神學之一部分。人之認識上帝。不過宗教之一部分。今之神學。或論物。或論人。或論罪惡。或論死亡。或論得救。或論永生。其範圍之廣。較前則遠甚。然神學者卽科學之一部分。科學尙經驗。神學亦如此。蓋卽將宗教之種種事實。與人之種種經驗。合而爲一。一切之道。毫無衝突。其所研究而出者。頗能滿足求真理者之希望也。然神學之事實。可分爲二。(一)主觀。主觀者。卽人覺悟中之意志。感情。行爲是也。(二)客觀。除人覺悟內之憑據。宗教亦有客觀之憑據。而人之宗教經驗。亦必有終極之事實。故神學非人心之妄測。蓋人之靈魂以外。確有實在之證據。

● 宗教與神學。神學乃宗教之科學。先有宗教。後

有神學。宗教乃供給材料於神學家。以爲研究。人之生活、舉動、感情、意志、知覺等。乃材料重要之部分。而此種經驗又在科學前。科學家或未明乎此一切經驗之原因。與人之何以有此之經驗。可舉一例以明之。例如人類先用之數目。初尙無算學。夫算學者乃最後之若干年方有也。他如人之言語學、論理學、航海學。無非最後若干年之發明者。故人雖知乎宗教。特不知宗教之科學。最爲不可以人之一生縱不明神學。亦非緊要也。但人之研究神學。必須有宗教之經驗。使非然者。又何以知神學耶。

◎ 神學與科學 科學家研究一切問題。皆憑腦力。其法有分析、概括、歸納、演繹、推理等。其研究之材料卽經驗。而其目的。則欲將其研究所出某科之理論與事實製成系統。使人一見其學說。信爲有據也。神學家亦如此。亦用科學法以研究人在宗教上之經驗。故神學亦爲科學之一。科學家所用之腦力如知覺、證據、推理、

原意緒等。神學家亦用如此之腦力。或曰。夫宗教者。非上帝啓示於人者耶。人之腦力豈能研究耶。門徒之於宗教。非應一心信服耶。曰。唯嗟否否。啓示也者。誠爲上帝欲人得知實體者。而腦力不使吾人得知何者爲實體。不過研究實體之一機關耳。使無經驗之實體。腦力亦無研究之材料。是知經驗乃上帝所用之法以示人。使人得知夫道也。故化學、生物學、等等之實體亦卽上帝啓示於人者。科學由經驗而出。神學亦然。或謂神學以信仰爲根本。科學豈無根本耶。曰。有。科學家必以其腦力爲可信仰者。必信宇宙萬非混亂。乃有秩序者。神學家固多尙未查出者。科學亦如此。例如物理學家不明原質之究竟。算學家不知時間空間究何如。生物學家不知生命與知覺之究竟如何。然其已經查出之實體。依然存在也。不過謂人之知識未曾完備。尙望後人研出新實體。故各科學家仍有進步之大希望。而神學家宜將宗教一切之事實集合一處而研究之。亦用分

析、比較、分類、相對、等法。製爲系統。似此工作。必用腦力。然亦有腦力研究不到之處。此種困難之景象。殆有似乎科學家。

④ 神學與哲學 神學至此境界。成爲宗教之哲學。卽知識之最高者。而神學以最高知識爲目的。今之各科學家之知識。蓋有限。有多種問題。不能討論者。惟哲學家能討論之。例如不能解釋之原質、靈魂、時間、空間、生命、知覺、等問題。哲學家一一解釋之。有某哲學家曰：上帝爲究竟之知識。無人能知者。而其他之哲學家則以爲能知。不過不能全知耳。蓋有新約所記之耶穌基督降世爲上帝之代表也。彼所謂之宗教知識。與科學之知識。並不相背。亦以一切知識皆出自上帝也。上帝所示於科學家者固爲事實。而所示於神學家者尤爲事實。故彼此並行而不背。

⑤ 神學與聖經 某神學家曰：吾人之職責。不過將聖經一切之道理。聯爲一系統。表出而已矣。噫。此種主

義。未免過狹。不知聖經之外。亦有關於神學之他種材料。類如宇宙之萬物也。人類之歷史也。人類之道心也。無一不有上帝之啓示。科學家既以之爲科學之材料。神學家何嘗不可作爲神學之研究。此種神學。謂之自然神學。惟是自然神學。不如聖經神學之詳晰耳。

⑥ 神學分類 今之研究神學者。乃將神學分爲各種專門學。試述於下。一、宗教之歷史。二、宗教之比較。三、宗教之心理學。四、聖經之原文。五、聖經之歷史。六、聖經之來歷。七、聖經之科學。八、教會之歷史。九、道理之歷史。十、信經之歷史。十一、宗教之保護。十二、自然神學。十三、哲學倫理。十四、神學系統。十五、講道之方法。十六、祈禱學。十七、牧會神學。十八、教會政治。十九、教會教育。二十、在外佈道學。二十一、宗教哲學。

⑦ 神學研究法 如欲研究宗教之歷史。須以歷史家之常法。查考各國宗教之現狀。或親往考查。或欲研究宗教之來歷。則須參考古籍與金石。例如中國之景教碑本

書之著作者。常用此法。蓋此種學問必須縝密也。至於宗教之比較。則以宗教歷史為材料。然必深通各宗教之精義。方可比較。且比較時。僅恃腦力亦不可。必有宗教之觀念。尤需屬靈之知慧。蓋有各種宗教。表面似乎相同。實則相差遠甚。可見比較宗教。為重要之學問。如欲研究宗教之心理學。必以心理學之立點。討論宗教之根本與來歷。且必說明人之知慧、感情、情慾、意志等。與宗教有若何之關係。必用觀察、揣摩、歸納、推理等法也。論到聖經原文所用之研究法。與研究他種文字同。又必參考當世他書之文法。至於聖經之總論。則有高等下等之批評。下等之批評者。即參考聖經古來之羊皮卷。用比較之法研究聖經之真文為如何。上等之批評。即考查聖經之各卷出於何時。何人所寫。其背景若何。而且注重各卷之關係。如欲研究聖經學。即將新舊約各書之道理依次說明。但非如神學之系統。乃按各寫家之所論者。先有聖經神學。後有系統神學。讀者可

於此而加意焉。

神智教

THEOSOPHY

此名詞難得一確切定義。略舉其要義有三。一、直接知神與神之動作。由一特別感示而來者。二、有思辨的神祕主義。三、有哲學上之倫理。大意言神之性質為一超越之主宰。此名詞近今特別對一神智教會言之焉。

Theosophical Society.

柏羅提 Plotinus 之學說。為神智教派之標本。按柏君之門人言。君有特別之靈。能直接知神。因為君能經過幾次超越。上與神密切接近之經驗。並且組一學說。從上而推下。從一本推至萬殊。不似人自萬殊推求至一本也。

近來治神智教者。有德之厄克哈 Eckhart、柏麥

Boehme、西林 Schelling、印度哲學與宗教。其思

想上亦可謂屬神智教之一類。神智教會自一八七五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一千零九十八

年以來。大爲活動。由俄國婦人名布拉發次啓

Bl.

者。創立神智教會。其主要目的。一、作普通弟兄

會之根本。二、贊成人多研究宗教與哲學。各自比較。三、

研稽天然律例。與人中蓄而未發之諸力。此會自己定

義神智教爲真理之具體。眞理作教會之根基。實際言

之。此會之訓誨。多根據遠東宗教來者。其中之教理。信

輪迴。乃基督教。猶太教。回教。所不承認者。其特別之教

理。有七程級。最下三級。爲物質的、星象的、如中國人

多爲某星而生。天子則爲紫微星臨凡也。天上的。其餘四級從略。

人身如一小天地。自身有屬七程級之可能。其中最低

之級。爲物質的。此乃人自己可直覺而知者。再上之二

程級。如星象的、天上的、人生俱有。然而有多人不自知

其有。故最大義務爲要發達盡此二上程級之性。惟盡

此二感官者。僅爲少數人耳。但是。人完全能盡其性。必

經過許多輪迴。而仍受羯摩律例之約束。以致能殼得

到釋放。不再降生世界。然而有一般成熟之人。自己不

願得釋放。仍願降世拯救衆生。此等人爲白弟兄派。世之創立大宗教之偉大人物。均作其派中之一員。如佛、如耶穌、如黑色神、(克立什那)均是也。

此神智教會。俄國婦人布拉發斯啓在世時。頗有活動蓬勃氣概。入會者衆。自布氏歿後。美人多有自行脫離教會而出會者。自一九〇九年以後。英國亦有如是情形。全歐幾乎全欲脫會。蓋鑒於俄婦或別有作用。其會中動作。有諸多不孚人望之處。然而印度之母會。依然存立。(設立在阿地亞 Adyar)上海亦有分會成立。有十數人不時講習也。

時間 TIME

● 引言。人經驗中之最根本者。時間之經驗是也。然皆屬直覺之判斷。不易以言語解釋其意。如有二事。人皆能云其何者在前。何者在後者。即是直覺。如見一物。即知其前後左右之方位然。人一記憶過去之事。即

直覺其早晚。故時間之問題。終不能脫此早晚二字。然所能分前後早晚者。必爲佔有時間之事。若眨眼間事。固不能分其早晚。有二眨眼間事。亦不易言其何關也。

② 時間與空間 時間與空間有相同處。亦有相異處。可略言之。吾人思及一物。卽覺其物有大小之分。遂又思及其存留之久暫。此相同者一。人立於田間。眺望遠景。可比較所見樹之遠近。是爲空間之關係。記念何事。卽覺其事之早晚。是爲時間之關係。此相同者二。若相異之處。如世間所有之事。皆有時間之問題。而無空間之關係一也。時間有昔、今、後之別。而空間無有二也。

③ 時間與論理之關係 論及何事。常云其爲現在者。然現在祇於時間之一點。時間如梭。轉瞬既逝。一眨眼間。非復所云之現在矣。但有與時間無關之命題。如云二乘二爲四。無論過去現在將來。永無更易。是乃真命題。以此等命題無時間之限制。有時亦名之曰永遠之真理。人之良知。亦是永遠真理之一。又有不同上文

之命題。亦與時間無關。如曰。落雨時不攜傘出。必濕爾衣。言其無論何時有此情景。必得此效果也。

④ 過去、現在及將來 意志之機關爲意志之狀態及直覺。如開目卽能見物。注耳卽能聞聲是也。然仍有狀態。於所見所聞之後。過幾許時間。尤能以我之記性想起此物此聲。倘無現在之直覺與將來之記性者。再無知曉何物之日矣。

⑤ 時間是否真實 有哲學家云。時非真實。又有哲學家力反其議。曰。時間無始終。不能謂有最初之一秒。亦不能謂有最後之一秒。夫算術有一二三等數。既皆真實。何云時間不真實耶。亦有曰。過去之時間無有。未來之時間亦無有。僅有現在者。卽吾現在所直覺者也。故吾所覺者。不過當時之一點。又有曰。時間非絕對者。相對者耳。駁之者曰。昔、今、後之時間乃真實者。非相對者也。此問題至今未決。然本篇作者曰。謂時間爲絕對者不實。因無妥實憑據也。

⑥ 時間計法。謂時間爲絕對者。當以牛頓爲第一。且嘗苦心研究。有何毫釐不爽之計時法。人造之鐘表皆有不能改之弊病。非快卽慢。夫計物之長短。固可以度物之長短。亦不能因時而易。若計無形體之時間。不能以度計之。用鐘表心旣不滿。故科學家乃求得所以計時之法。卽以鐘二。同時令其二擺動搖。細察其快慢。如二擺相同。則二鐘之時間亦同。且地球之轉。其速度固每日相等。亦計時之良法也。或其稍有所差。人則無法考其微矣。

⑦ 相對論。近年有天文、算學、光學、等家極力研究相對論。愛因斯坦其最著者也。其所論多有關於時間問題者。而其理皆深奧莫測。世人能明彼等理論者。恐無千百人也。其所根據之學問。非惟一門。故彼等學說。似是高出雲表。世人不能仰望。彼等視之。已得確據。而世人不知其所以據也。(但有定而不移者。卽時間、空間、物質、三者彼此雜糅最難分解是也。) D. MacG.

信教自由 TOLERATION

● 界說。本篇題目之英文曰 Toleration。其意

較信教自由爲狹。第曰國家容許異教而不加之虐耳。字意中又含有不滿其教之表示。且此等之自由有限。第曰國家暫時容許。非謂國民於宗教皆享平權也。故政府亦得隨意取締之。夫國家何以容許異教乎。其原因甚爲複雜。或政府太弱。不敢有強民之舉。或國事煩難。不暇及此。或欲博民庶之歡欣。或以各教之差無幾。不必禁制。若何宗教。一言以蔽之曰。尊重人民個人之意志而已。○敬多神之國家。常謂吾國之神雖夥。再加一神何妨。或謂各國有各國之神。相互容許。斯無擾亂矣。故此等國。多容外來之宗教。但信一神之國不然。彼人曰上帝而外再無他神。故不容有他教摻入。猶太、基督、回教、等皆是也。

● 印度教容許他教。或謂印度教最能容許他教

者也。然而亦有其故。夫印度教乃為祖遺而與種族相連之教也。故其律非生而為印度人者不得入印度教。夫外人之入其國者既不得從其教。故不得不容外人信其原教。此印度教所以能容他教者也。迨紀元前三紀有王名阿索卡者。甚贊佛教。並立碑謂各宗教王皆尊重。且謂宗教之根在個人尊重其信仰而不毀他教云云。後回人侵入印度。毀廟宇。虐印度教徒。信教自由一時不得復見。及回教王阿克巴爾出。始諭各宗教互相調和。而每禮拜之王宮中亦聚波羅門、巴西、回、佛等教師。以討論各教之優點。

● 希臘教容許他教。希臘之宗教非一。而希人少有迫教之事。以其人識廣量洪。不欲迫害異教也。特不喜何教勸人相從而已。然雅典人匪惟有個人自由拜神之事。且有全城共拜之禮。全城人皆須遵守。不得有二。此政府之公教外。任各人信其私教。脫不干政。無阻之者。哲學家蘇格拉底氏。講道七十載。無人或阻。暮年

雖被控宣傳異教。然致死之由。乃因其結交專治制度者。民庶疑其反對民政也。

● 羅馬人容許異教。羅馬人吞併他國。許其人仍其舊教。特不准來羅馬者勸人信教也。皇帝秉政時。定拜皇帝之律。強國人膜拜之。於其時自有不肯者。且羅馬人常懼他教人行邪術。亦謂天災之來由於不拜舊神。故此時常有迫教事。羅馬最古律名十二誡。其中一條禁止輸入新神。然猶太人至羅馬。請求政府許其貿易。政府允之。且許其仍從己教。特闢一地以居之。不准越境。猶太教既如此傳入羅馬。羅馬人聞之而信者。實繁有徒。而以上等婦女為夥。其初也。基督徒因政府不能分清猶太教與基督教。亦得政府之容許。如使徒行傳謂猶太人攻擊基督徒。而得政府之保護。迨尼肉帝立。乃不復容基督徒。其時敘利亞埃及等宗教甚興於羅馬。以其勢盛。政府不之禁也。獨基督教信之者既少。而門徒又苦口責羅馬人之各等不義。故被禁。至地西烏帝時

復大迫之。其後之君。有容之者。有迫之者。紀元二六〇年。政府下諭勿復迫害基督教。教徒產業之被收沒者。復之。代歐蓋西安立。復大迫害。繼其位者復許基督徒自由。特須求其神祝福皇帝耳。三一三年君士坦丁帝定宗教之律甚清。令各教皆可自由。基督教亦其一也。未幾。帝信基督教後。又禁民拜舊神。拒異端。毀神廟。然未迫害信他教之人。

⑤ 最早之基督徒容許他教 最早之教父輩。以畏他教之迫。亦容他教雜糅。且謂人自肇生。卽有自由權。以定神之可拜與否。而因宗教迫人乃最惡事云。至四紀時教父之不肯姑容異端者興起。但有其他教父謂不可強人以力。當挽之以愛云。

⑥ 中世之基督徒容許他教 中世之羅馬教徒絕對不肯姑容異端。謂非盡誅不可。設特官以審教事犯。焚殺者不知凡幾。

⑦ 復原教之容許他教 新文化復興時代。不信宗

教者甚夥。不問宗教之可否信崇。皆深惡而痛絕之。然斯時亦有謂迫教爲不可者。英人慕爾多瑪曰。或有必要時可以迫教。然仍以不迫爲美。

⑧ 日耳曼之定律 一五五五年羅馬路得二教之合約既成。互許各不相擾。惟國皇信何教。准其強民信從。二教外不容再有他教。是知其時尚無信教自由之傾向。然有學者多人著書。謂因宗教迫人最不合理。信崇何教乃個人之意志與良知。迫其身不能迫其靈。迫之何益。國家但求有良民。大可不問其他也。

⑨ 英與美 天主教乘權於英時。迫復原教甚兇。復原教漸得自由權。亦曰不信基督爲上帝者與天主教人。不可享自由之利。後赴美之清教派曰。凡信仰耶穌基督者。無論天主耶穌。二派均可享自由權。然有不然此說者。至美離英獨立。美國始有完全永遠之宗教自由權。

⑩ 英人對此問題 十七世紀時復原教於英有安

利甘、長老二派。彼此壓抑。各不相容。某派握政柄。必竭其抑制相對一派之能事。故時而安利甘會迫長老會。時而長老會迫安利甘會。迨寬危勒與。始下令禁教爭。且許猶太人於英信其舊有之教。其時浸信、公理、貴格等會皆贊信教自由之舉。貴格會徒曰。吾教中人既賴於吾內中之光。他人何能干預之乎。且漸次出書甚夥。總意曰。不可強抑他人之良知。要信教人不可有防於國事。斯可也。欲保真道不滅。固不可強抑他人。強制他人何以顯吾之真理乎。我個人本乎聖經之信仰。他人固不得強我更易也。

● 容許他教之議案。一六八九年英議院亦通過容許異教之議案。據此案安利甘派不得再迫非安利甘派。然未與民以完全之自由。天主教與唯一神教仍不得此議案之利益。或謂英國將永不容許天主教。然而非無故也。以天主教徒既忠心於教皇。即不能再忠心於英皇耳。雖然因教事而迫人者。亦非基督之旨。基

督曰。當愛人若己。然則迫人者能云愛人乎。某博士且曰。『無神黨萬不可留。以其有害於國家也。』斯亦過矣。後此英國仍未獲信教自由之利。各教派之爭潮仍烈。雖少顯然迫害異派之事。然有消極抑制之禁令。非國教之人。有不能享之多種權利。如安利甘會之學校。非安利甘會徒之子女不得入學等是也。如此至十九世紀受國教困難之教派尙繁。天主教徒尙不得享議員選舉權。此禁迄一八二九年始革除之。國家二大員不准非安利甘人入學之律。近今始廢。無論何人皆可入而獲其文憑矣。

● 法蘭西之景况。法蘭西爲天主教之根據地。故復原教於此受迫彌深。然其學者嘗此惡俗之著作甚夥。今者信教自由之利彼亦獲之久矣。

● 世界之現狀。近今西歐北美英法殖民地印度日本中國皆信教自由地。東歐西亞尙未臻此佳境。雖然。天下之泰半皆已認人類於宗教上應享平等之利。

斯又美於容許之名矣。D. MacG

勞働會 TRADE UNIONS

近世各國之勞働家。組織一會。名曰勞働會。意在彼此互助。使其境遇日有進益也。蓋以昔日之勞工。屈伏於資本家之足下。不但工價甚微。而所有工廠。多礙衛生。工人如散沙。毫無團結。甚至以工作或食物之故。彼此搶奪。釀成仇恨。易招資本家之虐待。而其所受之激刺。亦非一次。於是羣有覺悟。互相團結。組織勞働會。如遇虐待。則有此機關。呼籲社會。而社會不得不聽。或加以援助。從前遇有虐待。不過呼天而已。既有此會。則可派代表與資本家理論。倘不如願。卽以此會之名義。宣佈罷工。或以他法抵制資本家。勞働會之利益。既如此。而其具有此勢力。亦頗危險。長此以往。幾有無上之特權。抑或只圖利己。社會必蒙其害。請略論之。

● 勞働會之歷史 國會之制。創於英。英之國會。乃

世界國會之母。此種運動何以起於英。以英人酷愛自由也。英之勞働者亦熱心自由。於是有勞働會之運動。歐美各國皆效之。按歐洲之中時代。各城鎮之工人。曾有同工會之設立。或謂該會卽勞働會之鼻祖。然亦不過有益於資本家。英國至十八週。方有勞働會。該時代之手工。易爲機器工。小工廠成爲大工廠。以前工廠之工人不過十餘人。嗣則多至數千人。前之人數不多。資本家與勞働者之感情。尙不甚惡。嗣則人數過多。彼此之間。易生隔閡。時有虐待工人之事。勞働者被逼日甚。不得已乃組一勞働會。以保障自己。十八週初葉。勞働會之宗旨。不過於同人之疾病死亡。彼此互助而已。尙無工價問題發生。迨至十八週末葉。適逢手工革命。機器當王。工人不啻機器之附屬物。至此時勢。勞働家於聚會之時。始稍發生工價問題。蓋欲稍減其痛苦。惜該時社會。毫不鑒原。曾有著名之經濟家著有一書名曰富國策。頗受資本家與社會歡迎。該書至今。仍有價值。

以其對於勞働會有批評焉。其言曰。同業聚集。必以工價爲問題。日後必物價昂貴。遺害人民云。由此可見該時代之上等社會。對於勞働會之疑慮也。以爲勞働會者。無非攘奪資家利權之機關耳。顧此種觀念與批評。亦非創於該時代。英國最早之律例。已有工人集會之禁止。如一三〇五年。禁止工人設法增加其工價。或減少工作。或減少時間。謂工人不可侵犯東家權限也。此後之禁令益加嚴厲。英王佐治第三之時代。英之議院會通過十五種議案。製爲新律法。其總意即禁止工人之集會。手工革命之後。勞働者之環境與生活。完全更變。其工價之額。一如革命之前。但物價飛騰。生活不易。不但痛恨資家。而且怨及社會之不援助。雖不敢公然集會。而暗中則有秘密會之組織。以爲時勢已如此。非有革命之運動不可也。此種運動已非一日。至一八二五年。政府鑒於時勢之危殆。亟將一切禁令。完全取消。以後之律法。載有工人集會之自由。任憑工人組

織勞働會。故各處之勞働會林立。勞働家於政治上頗有勢力。贊成國會之議案頗多。而且多數工人。得有國會之選舉權。選舉贊成勞働會者爲國會議員。惟勞働會領袖。乃有曾受社會黨之影響者。以擴充勞働會勢力不可太緩。必用強力。使資家改良一切之待遇。常以罷工爲武器。歐戰既起。勞働家鑒其國家有壘卵之危。則一切問題。暫不解決。努力作工。一致對外。戰爭既息。仍行討論。查近來議院中。乃有若干議員爲勞働界代表。勞働會會員計有四兆。

●勞働會與道德及經濟 近世西歐之人。皆謂近代工業。既有如此之進步與改變。不可無勞働會之組織。又有多數之人。謂此種組合有益於社會。與昔人對於勞働會之觀念迥不同。在昔人之觀念。以爲國家不宜允准工人之集會。恐其有害社會也。此乃該時之上等社會。不明勞働界之生活狀況。毫不體恤其痛苦。又以現今社會之組織。傳自遠古。不可變更。縱有不良之

處。只可稍改。至於全體推翻。則無人敢言。此乃最早之評論工人之律例。頗不合於今時代。以該時代之人。富於保守性。萬難逆料十八週有手工變爲機工之局勢也。當工人之舊章既廢。新章未出之時。勞働界極不安適。旋即墜於奴隸之地步。從前之自由。完全喪失。蓋被機器掠奪以去也。該時之資本家與掌權者。只懼工人之要求增工價。不惜多方壓抑。釀成亂象。危險孰勝於此耶。且有有名之富庶國家。而有如此之多數窮乏。亦可羞矣。該時之勞工如繫縲。勞働會欲加援救。極爲困難。幸衆人之良心已有醒悟。國會亦尊重輿論。定有新律法。即以新律法解放縲中_之勞働者。惟是解放之功。仍屬於勞働界之團結力。否則難被釋放。此種新氣象。即其運動所結之第一佳果也。

不特此也。前之工人。只知利己。自有此運動。始知公益。以勞働會專以互助爲宗旨。一到困難。彼此親愛如手足。此種情誼。不僅限於與資本家爭鬪之時。平時亦然。

可見此種組合。實有助於道德者也。茲請再言此運動之批評。

(甲)罷工。勞働會之武器即罷工。以工人罷工。資本家必受損失。資本家恐其罷工日久。損失愈大。勢必增加其工價。或謂此武器亦合乎理耶。以昔日之罷工爲犯法。有害於國也。嗣則有人曰。工作乃工人之自由。既可作工。亦可不作工。他人不得相強也。故今之西歐律法。罷工亦無罪。前稱資本家爲主人。勞働家爲用人。儼然主奴之階級。今則無此名稱矣。勞資皆平等。彼此立約。有若干代價。方有若干工作。此約雙方遵守。不得有違。倘有違背。資本家有辭退之權。勞働家亦有罷工之權。少數人罷工。固無大礙。而勞働會之宣告罷工。乃數千或數萬人同時罷工。至此景象。工廠之主人不惟失信於主顧。且蒙極大之損失。故勞働會之武器。不但對於資本家示威。而且可制其死命。世人見資本家之虐待勞働者。皆承認其罷工爲合理。自動的罷工。固無

論也。或勸他人贊同其主張。而為聯合的罷工。亦無不可。惟是用此武器之時。必合乎公理。不可無故而罷工。抑或瑣事而罷工。否則必召輿論之反對。謂其妄施威力。形同專制也。獨是近世歐美罷工之風潮。愈加兇猛。昔之僅屬一處之一種工人者。今則風潮一起。全國響應。豈僅有關資本家。而全國之人。均蒙其害。例如鐵路罷工。不但有礙行旅。而貨物糧食。亦必停滯。城市之人。饑荒堪虞。故政府必秉公判斷。使各方平靖。慎勿有所偏袒。蓋以有時之罷工。或出於工人過貪。要挾增加其工價。是其行爲。不啻土匪之掠人取償焉。直接關係資本家。間接害及於社會。一有罷工。社會之人不惟失卻自由。而且害及其生命。但在公正之勞働者。似宜保障個人。以免受害於勞働會。

(乙) 少工作。按勞働會之章程。不准會友多作工。未免有礙乎經濟之原理。况勞働者之目的。即係作成物品也。假使全國工人盡習於怠惰。豈非有害於國家之

經濟耶。况資本家既以出品託付勞働家。斯勞働家負有責任者。倘不勤於所事。未免愧對良心。亦與道德有虧焉。如果以勞働會之章程為必行。斯其力量過人。技能超衆。之勞働家僅用其半力而已。一半不用。毫無理由。似此章程。不但有害事業。抑且有害工人之自身。

(丙) 結論。或言勞働會過專制。如在罷工期間。不准他人作工以補其缺。豈非侵犯他人自由耶。而勞働會則曰。如准資本家自他處招工者。又何貴乎罷工耶。故勞働會常派會員伺於工廠之要道。若有形似入廠作工之人。即以強力阻止之。而以作工為生之赤貧工人。其痛苦蓋不可言矣。從前罷工之時。甚至攻擊工廠。搗毀房屋。毆傷職員。而現在勞働會領袖。則不贊成此種舉動。祇派代表與資本家和平妥商。或可籌得解決良法。惟是勞働會章程過繁。資本家每難受其約束。而勞働會則以為非此不足為保障。故勞資之間終有隔膜。彼此疑慮。時呈不安之象。而吾人則亟盼其親善也。今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日中國此種運動尙在萌芽。凡西歐之所行者。不敢謂中國亦宜仿效之。以中國與西歐之形勢大不同。故中國之領袖極宜慎重。免致過激也。 D. MacG

普救教派

UNIVERSALISM

● 界說 普救教派爲基督教之一派。謂基督贖罪之功。非如喀勒芬派所云祇欲救彼被選者。乃爲普救萬民也。阿民念派亦其中之一派。謂基督受苦而死於十架。爲贖萬民之罪。無論得救與否。其功已完全也。云。一六一八年。復原教集大會於多特城。其議案認阿民念之說爲異端。而贊成喀勒芬之道。其道謂耶穌贖罪。不過有關於得救之人。與沉淪者了無干涉。但反對者謂上帝普愛世人。故不可謂其愛得救者。不愛不得救者。然人若不以自己之意志定規相信。上帝普救之意爲枉然也。基督之功已完全。然仍有不肯得其功之一份者。既仍有沉淪之人。然則雖云普救終非普救也。此等論辯先起於歐洲。後亦流入英國。贊成者有之。反對者有之。初尙不分教派。迨信此說者既夥。漸亦成會。反對者謂新約中有多處與普救之意相反。其派亦謂

多處與其旨同。如約翰福音六章三十七三十九節。十二章三十二節。雅各前十五章二十二節。以弗所一章十節。提摩太前二章三至五節。提多二章十一節。彼得後書三章九節。約翰一書二章二節。啓示錄二十章十四節等。且謂上帝有復興萬物之確定旨意。(徒3:21) 耶穌之死乃爲衆人(羅5:15) 且衆人終必得救。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六節所云。

● 教父論此問題 教會初時望耶穌不久復至。且將爲王千年。然數百年之期間已過。基督尙未來。教會乃失望。且曰。天國來世非倏忽之事。乃由漸而發達。發達之期間至久。屆期物界一切必爲靈界更易。且有教父曰。上帝聖潔人。非但今生。而且來世。意謂罪惡遲早必將滅盡。阿利金曰。卽彼地獄中之邪魔終亦得救。太初無罪。末後亦必有此景象。

● 日耳曼之景况 日耳曼於十五世紀亦有倡普救之理者。謂現時地獄受苦之人必有窮期。然反對此

理者亦不少。且有教會逐信斯理者於會外。

④ 普救之理與英國 一五五五年安利甘會定議曰。普救之理異端也。危險實甚。恐作惡者聞之曰。吾最後必得救。暫時爲惡無妨也。倡普救理者於一六四六年復出書講其道曰。上帝選人得救。非有限之人。乃萬民也。故末日人鬼皆必得救。然議院謂爲大謬。且常監禁倡此說者。反對斯理者又曰。若無地獄永苦之道。社會何能約彼罪人乎。惟懷刑者不敢作惡。然至一七九七年倫敦普救教派復刊行一種報章。閱而信者實繁有徒。但多數教會仍斥之爲異端。後此理漸傳入美洲。今日美國有教牧六百人屬普救教派。坎拿大有七教會屬於斯派。以此派謂衆人終必得救。故不遣人四出傳道。故中國今日尙無斯派。僅有其一二人設教於僻壤而已。 D. MacG

戒葷

VEGETARIANISM

界說。佛門弟子戒葷茹素。乃守其宗教之誠也。本篇不及其事。所論者。乃今日泰西各國對於素食之理論。及反對者之批評。且不言此俗由來之歷史。以古今之年代相去甚遠。古人之佳食。今人未必可食也。如羅馬帝國時詩人某之言曰。素食爲原始人之最美食品。故今人寧效之爲佳。然吾人未知羅馬人從其言也未。第知其人之葷食者甚夥也。本篇可分二段。一關人身體之論。一關人道德之論。

● 關人身體之論。泰西之倡素食者。著書謂肉食

有害於身體。惟素食能大有裨益。然其實據。從無一科學家能考求。素食者謂茹素之人。身壯腦強。然欲以科學試驗法研究甚難。如令甲人葷食一年。每日考查其體之得失。同時令乙人素食一年。每日亦研求其體之得失。然其結果甚難定憑。論體格尙能較其重量。論精

神腦力又何術以稱量之乎。且體之增重。未必爲強健之徵。減輕未必卽爲軟弱之兆。或曰。試驗一年尙不足。素食人之身雖強。而其子孫未必不受其影響。因之轉弱。然則試驗其結果。不可以數年。當以數世。方能見其真利害。故反對素食者曰。素食大損於身體。而素食者亦無法與之辯。且此問題亦有難點。因葷食者之所食不同。或食魚而不食肉。或不食牛羊肉而食鷄子。亦有每禮拜食肉有定次。餘皆素食者。其法極不一致。然而何者爲是。恐無人能言之。肉食者曰。祇食素。其體內之糖橈質必多。素食者答曰。多食肉。體內必多尿酸。然今日之化學雖精。不能求斯二者太多太少之詳細。可見欲於科學得其確據。甚非易易。特有肉食過多之人。得病後。立意茹素而覺稍強者。或亦不無有理。然謂人人皆應效其所爲。則太過矣。○素食者又曰。中國日本印度之人。皆少食肉而多食蔬菜。考其人體力亦不下於西方肉食之人。答之曰。此非定論也。亞洲人體之強健。

未必即爲多食素之故。使其人而多食肉者。焉知其人不更強乎。去歲日本政府託科學家考查此問題。報告謂肉食太少。恐人之腦力因僅食米而有損焉。

● 關人道德之論。素食者曰。肉食之人。蓋一體好生之德。甘以口腹之慾而殺生害命乎。是一偏之論也。西人雖多食肉。其憐恤牲畜之心。亦不減東方人。虐待牲畜者。亦常受官府之科罰。故宰殺牲畜以爲食。非西人之專門殘暴。因應人生之需要。不得已也。有至屠宰所觀屠宰之法。後不復肉食者。是亦『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意也。西人對於工作之畜。愛護備至。而放飯挾肉。則又爲必要之事。如南北二極之地。亦有居民。若語之曰。汝等須食素。必將對曰。吾等寒冷不毛之地。非食類無以爲生。是故肉食之人。雖見殺牲。不受良心之責。良以人爲萬物之靈。萬物受人支配。供人需用。故苟有益於人者。雖宰殺之。不可謂其受屈。反之。若天下之人。食皆無肉。則人身必需取材於獸

類之物。如皮衣、靴鞋等物。何自來乎。今之業屠宰、營肉業、皮革匠役等人。將何所業乎。禽獸無宰殺、無傷害、勢將生生不息。蕃衍遍地。有限之地上。滿爲禽獸所佔。人將何以插足乎。以見牲畜有宰殺之必要。其肉既爲養人之品。食之則可。棄之則不可。但或因之激刺情慾。以致犯罪。故食肉不可過量。○耶穌基督在世時。亦隨猶太人之俗。食常有肉。基督可作者。門徒獨不可作乎。總之。人於飲食之取舍。乃個人之問題。聖經祇有一律曰。或食或飲。皆必榮主而已。故苟不榮主。不可飲食。素食者可安其常。若強人皆隨之。恐人不服也。 D. MacG

童貞女受妊

THE VIRGIN BIRTH

● 各國之傳言。各國之神話。常有某偉人之生也。非其父母所生。乃有神以爲其父。如希臘人之於柏拉圖。或奧格斯都。皆係其神所生者。埃及人之於其王也。則謂王有肉身之母。而天上之神爲其父。婦女之受孕

情形。其說不一。或言神常顯形。交而受孕。或受神之目視而受孕。或受神之嘯氣而受孕。然亦有吞食何物而受孕者。以上所言。非童女乃婦人。此外亦有童貞女吞石或草受孕者。如中國之伏羲是也。傳言伏羲之母爲童貞女。以食花而孕。卽生伏羲。或謂係沐浴時。感受日光而孕焉。此皆異乎童貞女馬利亞之受妊也。其反對耶穌爲童貞女所生者。謂福音書所記耶穌降生之情形。亦不過同於各國之神話。恐非事實也。而基督徒則以神話迥異乎事實。既有彰彰之事實。不可概以神話抹煞之。夫神話者乃憑空捏造。無非崇拜之意而已。基督之降臨。乃確乎有據。非似佛教之神話。謂釋迦牟尼乃由其母因夢而生者。釋迦乃梵王之太子。亦無怪其有此種神話。按佛教神話。謂佛本在天堂。而其所以降凡者。蓋欲超度衆生。故釋迦牟尼乃投生凡間。而有肉身之父母。其母受妊時。係夢見白象入懷。翌日有波羅門教之人爲之圓夢。謂爲吉徵。而且宜男云。似此傳言。

與耶穌之降生大不同。

● 基督爲童女所生。按馬太福音一章十九節以下。路加福音一章二十六節以下。於耶穌降生之情形。

言之頗詳。新約中其他之書雖未專言此事。然亦有多處暗言此意。使徒教會無不信之也。如約翰之門人哀利紐教父之書。曾謂耶穌基督乃童貞女馬利亞感神而生者是也。馬可福音尙無此說。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有道成肉身之說。蓋指耶穌降生也。保羅之書信於耶穌降生之事。雖無馬太路加之詳。而羅馬一章二節。保羅則稱耶穌爲上帝之子。且以十字架或復活。爲其重要之道理。斯耶穌之降生奧理。卽在其中矣。保羅以耶穌之降生。異乎尋常之嬰兒。乃上帝之差遣。以言其體。固係大衛之後。以言其靈。則爲上帝之子。羅馬五章十二節以下。保羅謂基督爲第二亞當。以第一亞當有罪。衆人曾受其累。第二亞當乃無罪。衆人卽可因之稱義矣。又八章三節。謂上帝差遣其子。成爲罪身之形狀。

作爲贖罪之祭品。腓立比二章七節。謂耶穌取奴僕之形狀而爲人身。加拉太四章四節。謂上帝差遣其子爲女子所生。以上云云。皆指耶穌基督爲童貞女所生者也。蓋非男精女血而生者。此種奧理。馬利亞亦已知之。惟蘊諸心而未宣諸口。耶穌之生長。亦不異乎他嬰兒。惟於喜慶之筵席。以水變酒之事。始覺其有非常之能力。及患難之時。以囑用人服從一節。更見其非凡。以律法言。約瑟實爲其父。如馬太十三章五十三節。路加四章二十二節。約翰一章四十五節。又六章四十二節所說。

◎神學之關係 耶穌果如常兒。亦爲父母所生。何以克免父母遺傳之惡根耶。惟其無絲毫罪惡。故斷定其入世非凡也。吾人參考四福音。卽知其人格神格相聯屬。亘古以來。從無似其入世之道矣。 D. McG

注典西教

WALDENSES

注典西教者。卽復原教之一派也。有法之富商注豆爲該派之鼻祖。避天主教逼迫。託足意國北方之山中。人數固不多。而其歷史則甚著。其環境無非天主教之勢力。該派之人數既微。又無武力。而能生存於強權之下者。何也。此無他。以有膽量毅力也。該派之反對天主教。自古已然。於今爲烈。今日此山中。仍有該教派。其歷史既如此之奇。聲名卽因之而顯。故天主教與復原教之博士。以該派與教會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常作爲研究之問題。請述於左。

● **根源** 天主教之著作家。謂注典西教。無非注豆所創之一教派。脫離天主教之一異端耳。而該派則以其教本於原始之基督教。天主教乃腐敗之極。遠離正道。注典西人。從無信之者。以注典西教。創於使徒時代也。惟此言論。於史無徵。考該派之道理。頗似喀勒芬。或

受喀勒芬教之影響耳。該派之根源。未必有如斯之早。謂其已有千餘年。亦相近也。以該派之鼻祖爲注豆。若以注豆之時代考之。方有據。按注豆乃法之利安城人。業商。雄於財。以聞神父講路加福音十九章二十一節。曾有耶穌曰。爾欲盡善。當罄其所有以濟貧。則必有財於天。且來從我云云。卽大受感動。拋棄一切所有者。專習聖經。遊行街市。勸人克己。嗣則從遊日衆。乃按照路加福音十章一至十節。派遣門徒出外佈道之法。以宣傳福音。旋遭天主教反對。謂注豆舉動顯係反抗天主教之教規。而加以責難焉。卽逼迫之。逐出利安城。於是該派之道理。藉以發揚。遍傳各處。如歐洲南境。英國亦有之。注豆爲會長。亦有自選之牧師。教規極嚴。無異過嚴派。家屬產業。棄如敝屣。每一星期。禁食三日。其痛惡於天主教之道理。厥有數種。如赦罪捐。如煉獄。尤不信者。卽神父能度亡人也。嗣則與反對天主教之其他團體合組一會。注豆乃此會之中堅。注氏死於一二一七

年。注氏雖死。該派仍興盛。教皇聞而畏之。極籌剿滅之法。該派各處會堂。多被解散。該派之門徒。非逃於他國。卽遁入深山。以身殉道者甚多。有一處被焚而死者三十人。亦有一處焚死一百三十人。然終不能剿滅之。旋仆旋起。再接再厲。法蘭西、意大利、日耳曼、坡希米亞諸國。咸有注典西教之滋生。而爲羣起之運動。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勢也。亦理也。至於該派制度。則因地制宜。在法有似監督會。在意則如長老會。其佈道方法。若在逼迫之時。則扮作貨郎。遊歷各處。暗收門徒。亦如復原教初創之情形也。

● 大復原教時代 自路得復原教之運動起。注典西教聞之。引爲同志。特派代表晤路得。路得大喜。謂前此只有注典西教反對天主教。實同志之先進者。極願相聯絡。嗣又聯合喀勒芬於一五三二年。聚一大會。籌商教務之進行。當決之要案有三。一、昔日暗中聚會。嗣後公開。二、禁止會員赴天主教之禮拜堂。三、贊成路得

喀勒芬之道理。必以聖經爲準則。於是將聖經譯爲法文。是爲譯法文聖經之第一次。

● 大逼迫時代 復原教之後。自一五四〇年注典西教。大受天主教之逼迫。以其贊助路得之革命也。當其被逼過甚。勢不獲已之時。亦嘗執軍器以與之戰。無非據險自衛而已。初無勝敵之心。天主教以志不得逞。反爲所敗。則大憤。復用西班牙軍以攻之。亦不能勝。以其居高臨下。有險可守也。至路易十四時代。天主教又大逼迫之。此種消息傳至英國。英王寬維勒。乃表同情於復原教者也。聞而大怒。特遣使臣警告之。其圍遂解。注典西教賴以稍安。旋又逼迫之。將其驅逐出境。勒令至法。以後乃返意大利。緣法皇拿破崙於注典西教極其優遇。於一八四八年。關於虐待該教之律法。完全廢止。故至今日。該教仍在山中。而山外乃有二百餘禮拜堂。二萬五千教友。又有四中學。及醫院孤兒院等。各國之長老會。均認其爲長老會之一派。夫此教發生於艱

難坎壞之中。而磅礴於顛沛流離之際。其志堪欽。其情亦可憫矣。際此信教自由之時代。斯以前之逼迫。永不再現。今之復原教人士得聞其若斯之歷史。能不興起鼓舞耶。

王陽明

WANG YANG MING

名守仁。字伯安。諡文成。世稱陽明先生。浙江餘姚人。生於明成化九年。七二年。主後一四歿於嘉靖七年。二九年。主後一五歷

仕弘治、正德、嘉靖諸朝。平贛亂有功。封新建侯。先生爲明代大儒。及政治家、兵家。改進家。少卽聰慧穎異。有志於聖賢之學。嘗問塾師曰。何爲第一等事。師曰。惟讀書登第耳。先生曰。登第恐未爲第一等事。或讀書學聖賢耳。年三十五。因得罪閹宦劉瑾。被謫爲貴州龍場驛丞。其地多蠱瘴。從者皆病。先生自析薪取水。作糜食之。且歌詩曲。雜以談諧。以解其抑鬱之心。夜則默念聖人處此更有何道。一夕。忽大悟格物致知之旨。不禁呼躍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如狂。曰。吾始知聖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於事物者誤也。蓋吾性本自明也。先生由是遂爲唯心論思想家。盡反朱子之實體論。年三十八。主貴陽書院。倡「知行合一」之說。其理論悉本於「吾性自足」一語。蓋人皆有良知。不假外求。其所以必欲格物而後致知者。蓋被私欲所障礙也。故須用格物致知之功。勝私復理。使良知能發而爲行。故人之所行者。卽其所知也。知而不能行。不得謂之知。人之所以知者。以其性自足也。先生有功於人世者。非政治與兵法。乃道德之改進也。泰西學者嘗以先生倫於希臘聖哲蘇格拉底。以先生能鑑定道德之價值也。其學派稱姚江派云。 E. C. N.

戰爭

WAR

優勝劣敗。天演之常。而於兵凶戰危之事。尤爲顯著。大戰爭旣成爲人類習慣。而亦無術使之銷弭。雖有反對者。或謂戰爭爲愚拙。或謂戰爭爲犯罪。然非自原始時

一千一百十七

代始。始於文化與宗教興旺之時也。文化與宗教既興。乃有聖賢之人出。痛斥戰爭之風。或設法使之消滅。消滅不能。亦設法滅除其最殘暴之法。然本篇所論祇宗教與道德如何感動戰爭之事。及靈界與戰爭之關係。以冀免除人類間窮凶極惡之戰魔而已。

● 戰爭之風 有史以前之時代。不知復有幾千萬年。迄紀元前五千年而止。人類無甚戰爭之事。有考古家謂其時每日降雨。故不便於戰爭。且其時人獸雜處。獸猛禽兇。故與鳥獸格鬪。惟恐不及。尙何暇復與人爭。漸進而至獵獸時代。始有爭鬪之舉。或謂某處爲我行獵處。不可復容他人。或謂某井之水爲我所有。不容他人汲取。如創世紀十三章七節、二十六章十九節所謂。漸進至遊牧時代。爭鬪之事。遂亦有進步。然仍無所謂之軍器也。且其時地博人稀。爭戰亦少。迄有史而後。人乃漸以金屬製器械。漸靠戰爭成大國。然欲成大國。勢必侵弱而陵小。被侵陵者勢必抵抗。於是戰雲四起矣。

中國印度皆如此而成國。亞洲西鄙之巴比倫、亞敘利亞、非洲之埃及、漸皆強盛。互相戰爭數千年。亞敘利亞敗於巴比倫。巴比倫復敗於波斯。波斯人又與希臘爭霸。未幾戰爭地域。不覺由東而西。漸遷於地中海左右。希臘、羅馬號稱文明。且以善戰爲榮。此時乃用鐵製成軍器。迨羅馬已佔西半地球。皇帝乃令禁羅馬轄境內之各族彼此爭鬪。惜未幾北鄙外之野人闖入。推倒羅馬。歐羅巴洲自此爭鬪。無復有寧日。至中世。戰爭之事尤烈。且回軍侵入歐羅巴。與歐人鏖戰甚久。近世自十六世紀而下。太平時日雖云漸多於前。然戰鬪一開。較前尤烈。歐陸各王。無不思構釁他國。以擴充其土地。未幾火藥法興。復有科學家爲厲階。爭奇鬪勝。製成各種軍械。戰爭之害。於斯烈矣。拿破崙出。存併吞天下之野心。戰端既啓。兵連禍結。天下之創痍方復。而歐陸之大戰又起。自一九一四年起。互五載之久。廢天下財力三分之一。死者以千萬計。戰後之饑荒遍地。疫癘流行。

陷於生計之窘者。又不知凡幾。各國社會。一蹶莫振。遑論其他。此外民權主義與專治主義抗衡。亦不斷有爭戰事。如美利堅之南北戰、法蘭西之革命。是也。亦有民衆不堪政府之虐。揭竿而起。擺脫樊籠。如希臘之脫土耳其而獨立。是也。

● 戰爭之故。夫人類由榛狂而至文明。其知識之進步愈深。其需求之志愈大。夫以需求之志愈大。而其戰爭之故愈繁矣。茲條分之。(甲)起於貪。即他人之土地或財產。思欲佔爲己有也。此意有時起於庶民之心。有時起於政府之心。然推所以欲佔他人之地者。或以己地之出產不足供其國民之需用。或思他人之地較其國爲美。產物較其國爲多。不若佔而擴充我之農業。或某族忽思遷徙。遇他族不肯相讓者。自必以兵戎相見。凡此皆起於貪也。(乙)防禦他國之侵伐。不得不戰。我懼受其害。或已受其害。不得不自保衛。有時雖覺抗拒之無望。然亦不得不視力之所及也。(丙)求虛榮。亦

一起。鬩之端也。昔者大皇帝。轄境甚廣。無須再事戰爭。以侵人。然欲博天下無敵之名。往往侵伐他國。有時一國受辱。他國亦常起兵以雪其恥。(丁)擴張勢力。人皆以管轄他人爲榮。故一國管轄他國。匪惟其政府之尊榮。即其國之人民亦莫不與有光彩。然此之權勢擴張。彼之權勢必縮小。此國擴其勢力於彼國。是與彼國之自由衝突。戰端於以起矣。(戊)復仇。有時二國之仇怨深結。數百年不能解。或二國有何特殊不能相容之點。難以強和。雖有時知己力不足以抗敵。然怨毒於人。不能自己。必曰彼仇不盡。誅我儕者。此恨必報也。勝敗姑無論。惟力是視。(己)表示拜主之誠。史載回人與他國戰。爲表示其拜真主之誠。以爲戰而勝。真神之榮也。戰而不勝。其拜神有不誠也。又歐人與回人奪耶穌墓地之戰。是皆爲宗教之故。

● 戰爭之反對者。夫金錢得於工作。聲譽與權勢得於爲人服務。斯正法也。乃有強勝之國。常舍正路而

不由。思以強力奪取。自必激起扶持正義之人。起而反對。夫正義與惻隱之感覺。人之良能也。有此良能者。自必反對戰爭。良以荼毒生靈。違乎其良能也。夫銷兵弭戰。勢既不能。不得已而求其次。制止戰爭者。用過於厲害之法。而使其互有寬待心。且亞洲之各大宗教。無不謂戰陣間不可失卻公義與憐憫者。哲學家亦均附和之。因是十九世紀中葉各大國聚議戰約。減少戰爭之原因。令萬國共守之。是爲『萬國公法』。

④ 戰爭之可否。戰爭之事。無論義戰、不義戰。反對之者。無時不有。或因膽小畏死。或因不能操券必勝。以防敗後之患。或因不欲流人之血。自殘種類。或謂戰爭不能解決事理。猶之醫病不能勉強。有其一故。則不肯干預之矣。然欲論戰爭之可否。試以宗教與哲學之說解決之。○欲按宗教研究戰爭之可否。須先集合基督各宗教與非基督教各宗教之說。(甲)印度最古之經曰危大 Vedus。中分人類爲四級。而以兵爲最貴。

是其教贊成戰爭也。然其中亦以殘殺同胞爲大罪。佛教之道亦如此。某波羅門人曰。汝如敬佛。當效其忍耐。若恃強力折服仇敵。將益其怨汝之心。未若勝之以愛也。舊約諸先知亦常有勸人和平之論。責異邦諸大國侵陵弱小。且謂以色列人寧恃耶和華。不恃軍器。(賽 31 15) 然其時猶太地小國弱。介於諸大國之間。難於操勝。彼時諸先知反對兵爭。若其國在今日未知贊成歐洲大戰否也。(乙)耶穌基督及其使徒之遺訓。皆以愛人爲首要。且勸人寧受屈不可與較。是顯與戰爭之事相反也。馬太書曰。爾聞有言。曰償目。齒償齒。惟我語汝。勿敵惡。有人批爾右頰。轉左頰向之。有人訟爾欲得爾裏衣。外服亦聽取之。(5 38 40) 又曰。爾聞有言。同人愛之。敵者憾之。惟我語汝。敵爾者愛之。詛爾者祝之。憾爾者善視之。陷害爾者。爲之祈禱。如此。則可爲天父之子。(43) 羅馬書曰。凡我良朋。毋仲己冤。寧寬爾怨。記有之。主曰。仲冤在我。我必報之。敵飢則餉之。渴則飲

之。猶以蕪炭集厥首。勿使惡勝善。宜以善勝惡。(12 19)
 2) 且基督爲其徒所遺。見詬不反。受苦不校。託於鞫人至公之上帝。』之榜樣。昭昭在人耳目。後教會人分新約各處爲二主義。卽不可戰爭與有可戰爭之時。然最初之教會。常思戰爭惟惡人所組自殘同類之團體而已。基督豈能負其責乎。教父遮司聽馬特耳。哀利紐。特特連。阿利金等。常謂『教會與世俗之國大異。不恃兵爭。不侵他國。不強人相信。雖受迫亦心甘。戰爭惟幽暗握權者之主義也。』且禁人服兵務。謂爲兵者無義人。且皆須拜偶像。教友不可與之交往。又謂耶穌嘗戒門人用刀。(太 26 52) 保羅嘗戒門人起訟。(林前 6 7) 戰爭之害甚於訴訟。禁其小。能不禁其大乎。又謂二人失和。教友不可偏袒。殺人乃犯誠命之第六條。兵丁於未悔改其殺人罪前。亦不得食聖餐。復原教後。間亦有此辦法。十七世紀中葉。英國復原教出一貴格會。創之者名福克斯。(生一六二四年。歿一六九〇年) 其會引馬太五章之

言。極端反對戰爭。近世文豪託爾斯泰。亦甚贊不敵惡之道。謂軍警等機關之設。皆須廢除。基督命人寧受苦而不較。且更進而愛其仇敵。戰爭能謂愛敵乎。○教會於此問題之態度。至難定憑。使徒教會不敢謂爲絕端反對戰爭。如啟示錄云。善惡鏖戰。聖徒旁立觀之。(20 9) 希伯來書亦甚獎舊約之豪傑。(11 32下) 使徒行傳中亦云。教會歡迎一入教兵士名哥尼流者。(10 1) 特特連書亦載羅馬軍中有基督徒多名。教會亦不定彼等之罪。亞力山大之克力門。謂兵士信主後可遵行保羅之訓。仍安於其舊有地位。羅馬帝某。以不喜教會故。大索其軍中基督徒。勢頗危。迨羅馬以基督教爲國教後。基督徒之爲兵者。甚蒙贊許。且責備因不合良心而逃軍者。教父輩謂人寧死不可爲奴。舊約豪傑卽爲榜樣。友朋受害。不加保護者。其罪與加害同。奧格斯汀時。北方野部落。已侵入羅馬。國家勢甚危急。因是彼詳細研究戰爭問題。語人曰。按基督之道。或有可戰之時。如

(1) 上帝有時亦命人爭戰。(2) 他國無故來侵。覺自彼開。行同強盜。故可設法抵禦之。(3) 施洗約翰未命兵士棄其行伍。但禁之訛詐而已。云云。時人謂登山寶訓之道。有損於國。奧氏乃謂「批爾右頰。以左頰亦向之。」之語。不可以字面解。言人應有柔和愛人之心而已。卽基督受審時亦謂其敵曰。若我言非。則斥其非。若言是。何扑我乎。(翰18²³) 臨事當思與衆人有益與否。愛人如己之道爲最要。有時因愛人必需爭戰。能和固美。不能和而戰。不得已也。是說馬丁路得亦然之。喀勒芬謂與惡戰爭。乃代上帝施報。復原教各派之信經內。亦有一款論此問題。天主教亦從其說。

乍聞不可戰爭之道。似甚有理。然細思之。亦未免趨於一偏。非惟事實不可能。且亦遠乎正義也。此等論調之根基。乃視基督教倫理系統之意太淺。其他宗教均有章程及禁令多種。如摩西律法然。命人遵守之。但基督教之倫理系統。並無若許規條。惟有要道數則令門人

遵行而已。使基督教而如他宗教者。亦必明謂戰爭之事斷乎不可。或戰爭必要之故爲何。然基督教屬於精神之宗教而非律法之宗教也。故與門徒以自由意志。新約中無一定之決斷語。僅令門徒以個人之良心與智力斟酌而已。且舊約中不多及一國之團體本分如何。戰爭可否。最初之教會亦不干預政事。基督及其使徒均未一言及於宗教與國家之關係。故謂舊約絕端禁止爭戰不可也。耶穌之訓誨。與此有關者尙有二條。故不可徒恃馬太五章所載。亦當兼論斯二條。(一) 耶穌固常謂惡人當受其罰。如馬太二十三章。謂耶路撒冷將因其罪受刑。(37下) 二十五章謂萬民皆將集於主前。惡人因所行而受罰。(31下) 且耶穌於馬太二十四章。保羅於帖撒羅尼迦後二章。啓示錄全書。皆有惡人受罰之道。以見惡人受罰爲上帝不可改易之律。上帝自亦抗拒惡人。耶穌之道詎能禁某國同工於上帝。壓抑惡人之權勢。按公義管理世界乎。謂絕對不可爭

戰者之語。國家不可行之事。上帝反行之。是歸咎於上帝也。然則上帝亦有過耶。(二)即愛人如己之道。甚有關於本問題。假世人皆愛人如己者。自無兵爭之事。偶有之。因愛人如己至於極點之戰。必與史乘所載者大不同。良以所謂愛者。非事事縱容之寬假之也。父母愛子。無所不至。然亦有施懲罰之時。若不懲戒其非。是姑息。非真愛也。國家必置司法官吏與監獄。非如此。不足以治國而安民。然一國之愛。可分三則。愛天下。愛敵國。愛己民也。一國大不道。無故來侵。我勝之以兵。是與天下有益也。不然者。彼又顧而之他矣。如此而戰。是為愛天下。一國將行大惡。我以兵阻其不再作惡。是益之也。如此而戰。是為愛敵國。夫為國者。當保民若赤子。假任敵國蹂躪。是謂殺民。少壯散之四方。老弱婦孺轉乎溝壑。是非為國之道。更非基督之道也。如此而戰。是為愛民。○又有說焉。犧牲為基督道之精義。或謂不以兵抗仇敵。是即犧牲也。吾曰否。是烏可謂之犧牲。基督犧牲

一己而救天下萬世。一國而任他國殘殺蹂躪者。能救何人乎。區區比利時敢以兵拒虎豹之德意志。以為破壞公法者戒。是真知犧牲之義者也。是知基督徒欲講基督之訓誨。不獨當知有一溫柔之基督。亦當知有一愛公義之基督。特於戰端未起之前。務設法以消弭之。不可有復仇心。勝敵後亦應大量。戰後即速消除一切爭戰痕跡。令二國復和如初。是即表明基督之溫柔矣。○或問基督徒可服兵務否。答曰。既有必要可戰之時。是則基督徒當兵。即無不可。為國民者當助國家伸其正義。是當兵乃國民天職。或謂吾之良心與宗教皆禁吾當兵。國家若知其實在。亦不可強之入伍。如歐戰時。英國不強貴格會人當兵。貴格會人亦自有其服務之法。如調濟傷殘。救助孤寡等事。且教會師基督教之國家亦不徵之入伍。安利甘路得。二會禁會內職員充軍役。蘇格蘭會則歸教師個人自決。故歐戰時之兵士亦有牧師。彼等思當兵亦一救濟苦難。保存自由之法也。

法之神甫亦於陣後服務軍士。

宗教之論戰爭如此。再試考古今哲學家之理論。古今哲學家於戰爭之事無不衆口一聲曰可。希臘哲學有四大德。以勇爲最要。羅馬哲學謂按正義必阻他國加害本國。亦可按正義征伐他國。晚近哲學謂國家保護他國之無端侵害。爲首要之天職。以直覺論。人類有一永無變更之道德律。卽爲賞善罰惡。欲保此律。自不得無戰爭之時。按功利說。若任惡人橫行。萬國卽無公理。斯賓塞爾曰。不拒惡之道。社會之敵也。斯道永不能使萬國和睦。法律名家葛勞斯謂爭戰有時合乎公法。亦合乎聖經。

⑤ 義戰與不義戰之別。原始人以戰爭爲自然之事。且不悖於義。所計校者能否必勝而已。迨人類之良知漸發達。遇有戰爭。兩方必孳孳設法以明其戰之合乎義。如(甲)非基督教之國家如中國印度等。從來卽有義戰不義戰之分。希臘亦然。羅馬自謂其國之所以

如是大者。以戰皆義也。戰皆義。故受神靈之佑而常勝。按舊約謂常有大國無故侵襲他國。皆戰之不義者也。義戰上帝必嘉之。故以色列人逐去迦南人。彼等卽謂迦南人之惡貫滿盈。理應受上帝之罰。(士13 撒上10 40 15)古列王侵巴比倫亦自謂爲義戰。(賽45 1) 回人亦常引舊約謂彼等之戰皆爲自保之計。伐不信或令人相信。其事雖殊。其目的則一。以信者必爲真主之宗教戰也。且謂爲回教陣亡者定勝天堂。(乙)希臘羅馬人之主張。如柏拉圖曰。國君治國必以道德及太平爲目的。故軍備必爲其次。然彼謂非希臘之人皆爲野蠻。野蠻爲希臘之敵。故其言無關於異邦。亞里斯多德曰。國家以兵自衛。爲極自然之事。戰爲多獲產業地土。亦合乎理。且謂有等民族生有奴性與奴命。理應受他國之侵陵。羅馬西西柔謂常人所謂太平。乃戰爭之預備期之語。彼甚不然。太平乃真目的。有時不得已而戰爭。亦爲欲得太平。不義戰乃貪之結果。自衛。救同盟國。

伐無道國，皆義戰也。(丙)教會之主義，迫教會與羅馬國家混而爲一。教會必有定律曰：若何之戰可？若何之戰不可？奧格斯汀嘗詳言之。謂野人攻羅馬，不義也。羅馬自保其國家及文化，義也。雖然，兵兇器也。戰，危事也。以少爲佳。出於不得已，不出於甘心。斯可也。非國君亦不可言戰。教父阿奎那謂合義之戰，其據有三：一、言戰者爲一合法之王。二、敵國有可伐之道。三、戰之目的爲除暴安良。馬丁路得謂叛國之民罪大惡極，無論國君若何暴虐，國民須強忍之。昏君必受報於來世。然喀勒芬謂民庶受虐不能堪時，上帝必設法救援。救援之法或差一人代上帝施懲。蘇格蘭教會亦定律曰：君之命不義，可違之。依此，國民自有叛政府之舉。晚近之德國博士羅特曰：假一國常擾歐洲他國，第三國可干涉之。一國之文化不高，或甚腐敗，高文化國可侵伐之。無不義也。是皆明其國之義者。

●改良戰法 自古戰爭之害，筆難盡述。而其敗者

受創尤烈。如割地也。夷城也。男女老弱之被焚殺也。卽有寬遇之者，亦非生於惻隱。蓋割其地，夷其城，賠款無從出。生奴愈於死敵也。迨一、二大宗教家興，乃思改此慘無人道之舉。如印度之舊書有謂戰爭不可多殘暴者。初以以色列人，有時亦習染異邦人之戰法。夷其城，毀其田，殺其畜，伐其果木。(王下³ 19²⁵)盡誅其男丁。(王上¹¹ 16)斬被俘者手足之指。(士¹ 6)剖孕婦之腹。(王下¹⁵ 16)先知之書亦常謂如此刑敵。如申命記二十章及二十一章所載是也。太古如是。近今雖一面廢除古人之殘暴，然一面竭慮殫精以造猛烈無比之軍器。如歐戰有用綠氣礮者，亦可謂竭殘暴之能事矣。此外如毀產業，掠婦女，殺無辜等事，仍有所見。然較古世相去霄壤矣。兵士被俘者待遇亦佳。傷殘者無論落何方，皆醫療之。紅十字會救人，無分敵己。

●戰爭之利害 試問各國之人曰：天下之大，災究有幾種，必僉曰：瘟疫、饑荒、戰爭，三者是也。夫戰爭之害

舉其大者。(甲)所謂文明之結果。及結果文明之人。戰爭者有組織的毀壞之者也。顯見之害有二。百姓既當兵。不能生利。且必用去素所積蓄之財物。夫文明之國。必重生命。戰爭者非重視也。科學家百計以救人。戰爭則反之。故戰爭乃人類之自殺。即勝方之害亦不減於敗方。歐戰雙方之死者相差無幾。而勝者且亦負債纍纍。未知何日清償也。(乙)陣亡者。皆民庶中之最優秀。最勇敢。最有志氣者也。非然者。不得入伍。國家喪亡。優秀之人如是之夥。損失可謂巨矣。俗所謂優勝劣敗。今者反是。歐洲之進步至少延後五十年。(丙)人格之降落。亦爲大害。蓋戰爭時人皆彼此仇敵。彼此怨恨。既已降於獸之地位。匪論姦淫。焚掠器用。損害禾稼。等事矣。故戰後造成無數之寡婦孤兒。不死於陣而一世不愈者有之。失一手一足。成盲。啞。癩。之廢疾者有之。因戰獲疾。數年而亡者有之。(丁)違反道德也。夫戰之原力。起於私慾。人常時之不敢爲者。戰時則肆爲之。即戰爲

義人。心且充其恨怨報仇之心。甚於盜竊。謊騙。顛倒是非之事。層見疊出。故戰時爲道德之混沌。且戰後感憤之不能恢復。人民道德之失。不知留有幾世痕跡。如歐戰之惡果。一二百年後之歷史家必能盡視。是皆戰爭之賜也。○然亦有人謂令人體健心勇。溝通諸邦文化。是皆戰爭所結之善果。吾謂若使無戰爭。未始不更有善於此者。

● 消弭戰事。今世欲消弭戰事之人甚夥。推原其

故。厥有數端。(甲)按上帝意旨。欲於世界創一太平之國。仁義而外。無惡事。無戰爭。上帝詎不能成全其旨乎。舊約先知如以賽亞者。皆謂上帝必審判列國。定其是非。使以刀爲犁。以戈爲鎌。不相攻伐。不尚武事。教會讀此言。甚佩其意。且謂此世界之正當結果也。雖惡人無抵抗。然上帝之善。終勝世人之惡。(乙)善爲人本性之賦與。人格中既有善根。理想中自必有太平希望。使人類視如兄弟。無冤抑。無屈枉。且有謂人之文化果進

步。必痛惡一切自殘同類之戰爭。而不欲以之調解其糾紛。(丙)古之戰爭以爭城爭地爲利。今人已覺其愚。已知戰之無益而多害。哲學家康德曰。卽魔鬼紛爭。亦有和息時。今國際間之相互關係甚密切。一國受創。餘皆受其影響。勝敗二方面之害。亦難言其孰大。且今日之軍器猛烈無匹。戰端一啓。歷來所積之文化。必致掃地無餘。然則世界尙爲何等之世界乎。(丁)原始人有紛爭。以其各自爲政。毫無約束。有害我者。我亦轉害之。迨漸有國家與政府之組織。依法律斷定是非。禁人民彼此衝突。自此社會乃呈安寧之象。夫二國猶二人也。然則今日之文明國。不能銷弭其戰鬪之事乎。康德曰。列強不可不謀所以彼此保護之法。英與美百餘年無戰爭。然則各國何爲不則效之耶。(戊)夷考史乘。卽知昔有彼此戰爭之多國。而今則熙睦如一家。如英格蘭昔有七國。蘇格蘭昔有三國。皆彼此視若寇仇。各不相下。今則合成一鞏固之國家矣。法意二國之情景亦同。

假國際間皆能如此。天地間將不復有戰事。○國際間足以起衅之機甚夥。今日尙仍有仇視侵吞等事。專制者欲得倡民權主義者而甘心。社會黨思滅非社會黨之痕跡。因是列強之大員。於歐洲大戰後。乘機組一國際同盟會。以弭戰爲目的。欲知其詳。請閱本會出版之國際同盟論。惜入其會者。寥寥無幾。國德俄欲入。而不見允。或謂「此目的非基督再來不易達。且欲阻他國之戰。必以武力。然則戰爭之事終不能免。今有多國減少兵備。然同盟國。又必多備兵士。以爲萬國警察。彈壓不法之國。」雖然。彼會於弭戰而外。亦不少建設之功。如設勞働委辦。以免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糾紛也。設機關專調查鴉片、嗎啡、等毒物如何可消滅於各國也。且有小國不決之問題。請彼會裁判。彼會亦爲之安置妥貼。凡此皆可見同盟會之效果昭彰也。所望者其勢漸大。能致天下於昇平無戰之世界。斯可也。D. MacG.

財貨 WEALTH

財貨之意義。必視各人之立點。而其性質則與人類生活有密切之關係。故欲研究財貨之意義。不可不研究人類之狀況。蓋社會道德有進步。財貨亦有進步。人之生命有若何之價值。財貨亦有若何之價值。或謂人若良善。而其財貨亦有價值也。故討論此種問題。必以道德爲歸宿。試分述之。

● 經濟之觀念(甲)經濟學之歷史 凡生息於地球上之動物。惟人最靈。人雖爲動物之一。卻知有產業。此其所以異乎一切動物也。相異之點有三。試標舉之。

(1)能達其希望之目的。(2)能爲將來籌備。(3)能積蓄。以爲新事之資。此等能力。一切動物無有也。原始之人。所需甚簡。尙易滿足。嗣則日漸複雜。而其滿足之法。亦愈多。明乎此理。卽知人類經濟之進步。古希臘之哲學家常討論之。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對於產業之

分爭。多所論列。而羅馬律法家且有產業神聖之說。及產業所有權、產業遺傳法。教會在中古時代。以過嚴派主義之影響。多不重視產業。以財貨爲惡。不肯爲財貨而努力。該時之財貨無進步。迨至封建時代。階級過嚴。人更不重視財貨。以爲己身尙且爲奴隸。身外之財貨。又何用耶。惟至大復原教時。一切解放。人之精神。均得自由。大夢既覺。始有事業之觀念。經營商業以謀財貨之積蓄。初僅經營於交通之地。嗣則尋及舟車未到之處。於此可見經濟之發展也。於是引起博士之研究。如貝肯、牛炭、等常揣摩財貨與人類進步之關係。一七七六年英人司米特曾著一書。名曰富國策。此書效力甚偉。竟至震動各國之人。注意此問題。以昔之討論財貨者。未用科學法。司米特乃第一以科學方法研究財貨者。一七七八年有毛克斯。一八四八年有密勒。均有經濟學書之出世。與司米特之富國策同一價值。司米特謂產業有妄念之義。乃其遺傳性。又謂無人明於產業

之利權與利用。故多方引證。以明社會之進步。例如新發明之專利也。分功立約之自由也。貨物運輸之自由也。又謂金錢非財貨。乃以貨物爲財貨。金錢者無非交換貨物之媒介耳。又謂某國之富。非在國庫之多金。乃在某國有極多貨物之出口。且無出口或內地之重稅。又無苛待之商法。使商人有利貿易之自由。某國有此景象。雖欲不富不可矣。自司氏之學說興。各國之經濟學家無不大受其影響。但至今日。世界大變。後之學者又多所發明。例如天演論之主張。科學之進步。實業受其影響。手工易爲機器工。此一切之改革。極有關係於經濟。故今研究此學之博士。所著之書。較之司氏之眼光更闊矣。其與人類道德關係至鉅也。(乙)財貨學。何爲財貨。卽貨物也。其特點有四。一是爲物品。二彼此交換之物品。三、有限量的物品。四、有益之物品。總而言之。卽能買能賣之物品也。欲知其價值之高低。必視此物品在市面上換得多少之金錢以爲衡。惟是此論尙未

完。以有一種不正當之物品與營業未曾析出。如煙、酒、娼妓等。於人無益也。然如日光、雨水。全不能交換。似無價值之可言。而其間接之價值則甚鉅。如在寒帶僅有半年之日光。該處之人不得日光之利益。故無價值。熱帶以久旱之故。一有雨水。故有無窮之價值。惟不能交換。又如身體之健康。品行之端正。父母之親愛。皆非可買之物品。人若具此於商場上。則極有價值。獨惜不能交換之。司米特之學說。固屬可欽。然除司氏學說之外。仍有無形之財貨。爲人所不能見者。以其非屬於物也。例如醫生、律師、教育家、美術家、體育家、等等之學術技能。皆屬無形之財貨。

● 生財之部分 (甲) 土地 生財有三大要素。曰土地。曰工作。曰資本。無資本固不能生財。然無工作之出品。亦不能生財。雖有工作而無土地以產生原料。則無工可作。資本亦等於無用。尤不能生財。蓋土地爲生財之母。出產衆多。其國必富。然必加以人工。方有生財之

具。又必有資本家以運輸之。始完其生財之量也。五金礦物、固屬土地之出產。而海中一切、亦屬於地。(乙)工作。工作非創造物質也。蓋取地中之生料。變更其形狀以利用耳。密勒曰。工作者、無非將世界之物置於合式之地。以盡其能力。例如取山上之石置於建築之處以砌牆。取地中之煤放於火爐之中以燃火。此工之有益於人者也。然有種工人。於人固有極大利益。但不能生出有形財貨。故有人分工爲二種。一爲生利者。一爲不生利者。經濟學家對此。頗有軒輊之意。抑何狹耶。夫礦工固爲生利者。彼教育家、政治家、所作之工。而得謂其毫不生利耶。不過此種工人用腦非用手。淺見者流以其不作苦工。竟等於無用。豈知世界若無此等人。世界依然野蠻。而財貨莫由生。況手工多賴腦工。例如分工也。同工也。新機新具之發明也。無非腦工之賜也。又如手工之智慧、技能、恆心、毅力、無一不賴腦工之啟迪與誘掖。况其機器之管理或裝修又非手工所能勝任

耶。或曰。手工能盡其力斯可矣。何必求益耶。曰不可。必教之識字讀書。擴充其智慧。方可用其氣力至好處。由此觀之。資本家之振興教育。名爲消費。實則積財。利人卽利己也。(丙)資本。資本二字之在近世紀。可謂不祥之名詞矣。自工人視之。幾如眼中釘。以資本家爲其大仇敵。謂其可以資本凌人也。且謂其資本乃以詭計攫取者。資本家實握工界主權。故痛恨之。昔之見惡於工人者爲大地主。今則易爲資本家。或有人欲分資本家之利益。則多方抗拒之。近二十五年之中。凡有加增工價。或改變工人境遇之事。實非資本家之心願。乃勞動會之罷工武器所爭也。今日勞資兩界仇隙實深。嚴陣以待。一觸卽發。旣爲社會之害。亦非勞資之利。勞資兩界各有其是。各有其非。質而言之。皆由重視乎金錢。甚至不惜性命以與之爭。但慾壑難填。要求無厭。此則工人之通病也。而資本家之吝嗇性成。每有不給合宜工價之事。致有罷工之騷擾。社會常蒙其害。惟是金錢

萬惡。無論勞資。金錢多則易於奢侈。誠非國家之福也。夫資本亦不可少者。非但有國家之富強。且為擴充文化之工具。按經濟之觀念。資本者即人所用之財貨。可以僱人生利者也。可分為二種。一為流動資本。一為不動資本。流動者即工價與材料。不動者即房屋與器具。如今之資本。皆前人之勤儉遺留者。後人實享其利。實有工人一部之勞力也。工人多得若干。亦不為過。故今之資本家不但給工人以合宜之工價。且許其分潤紅利。是知資本家亦非皆為已甚者。勞資兩界。交相為利。既相為利。即宜相友。其彼此之關係固至鉅也。然其時有分爭者何也。道德不足故也。

③ 道德之觀念。夫實業問題之究竟。斯為倫理。十九世紀之人。特不悟此耳。以為國之富強。僅屬財貨。此蓋偏於經濟之理論。抑何可也。是必有經濟以外之目的。而注重於人道。若只圖貨品之多。全不顧及工人身體。德性既已有虧。實業亦不能興旺。試申論之。(甲)經

濟學與倫理學之關係。經濟學既以增進人類生活發達為目的。其中亦必有人道。工雖服務於資本家。然非資本家之奴隸。有工作之義務。即有生活之權利。其既以氣力為社會之利益。即應享受其福利之一部。或謂工人之工價。僅須維持其生活。使不至受飢斯可矣。曰不可。人無分貴賤。皆有人生觀。是必使其稍有餘裕也。經濟學家盍留意乎。但耶穌則曰。爾宜謹守。免去貪心。蓋人之生命不在家道之豐富也。(路12:15)吾人讀此。益得正當之教訓。(乙)財貨之真偽。英國有博士曰。生命以外無真財貨。又曰愛人者。為真樂。見善人而能贊美之。是有真財貨之權者。例如航海者。船壞而流至荒島。金銀珍寶失其價值。惟其道德理想。則有永遠之價值。是為真財貨。欲知某人之富否。不必問其資本之多寡。必須視其用財之方法。為己為人。可立定也。世有不善用其財。不肯為公益而散財。專備子孫之揮霍。財貨雖多。直如貧窶。以其靈魂窮也。

④ 基督敎之觀念。以上各弊。如何改良耶。或謂必以社會主義改良之。將一切產業。歸爲國有。但此僅改社會。不改人心。亦不可。人之惡習。有非律法所能改變者。除基督道理之外無二法。以此一切財貨問題。與基督之道理有密切之關係也。耶穌對於財貨。常設多喻以訓人。試述於下。(甲)耶穌之教訓。耶穌雖常言財貨之害。未言不可有產業。尤未言人之有地。有貨。有金錢。卽爲惡人。不過言財貨之易於惑人耳。(太13²²)又常警戒門徒。防有貪心。(路12^{18 15})積財在地。實多危險。(太6¹⁹)既事上帝。不可又事瑪琳。並言人之生命。不在家道之豐富。(路12¹⁵)社會黨以產業非個人之所有。乃爲公產。耶穌之理論則不然。謂產業乃爲個人者。若非個人有產業。彼此以營商務。亦不成其社會矣。按其比喻。個人不但有產業之權。且有產業責。如盡其責。可蒙上帝之喜悅。否則必受罰。(太25¹⁴ 路16^{1 19 12})

聖經會有多處喻言論財貨。卻未言財貨卽爲罪。(太

25^{14 30} 路19^{13 27 16 1 12 12 16 20})基督尤未教人離開此世界。工仍爲工。商仍爲商。工人得工價。乃其分也。而基督徒中。亦多有產者。(太27⁵⁷ 路8^{3 19 8})(乙)人生之大目的。基督惟有一目的。卽創造天國在人心。故以上帝之國爲第一之目的。餘則其次也。必用此理以試驗世界之何者爲有價值。故人必有一最高之目的。又須自問其產業或工作。能否有益此目的。或謂耶穌非令某人捨其財貨耶。(太19²⁴ 可4¹⁹ 路6²⁴)曰然。耶穌以此等人過於愛財也。非除其貪心。不能得救。如人之生瘡。非以刀割之。終難痊癒。基督所以責之者。因其財貨只知利己。不爲公益也。(丙)財貨之責任。一切產業。本屬於主。非屬於人。不過爲主所賜。故無人敢言可以隨意妄用者。(太20¹⁵ 路12¹⁹)然用財之法有三。一、濟人。(路18²²)然而濟人不可求人知。(太6²⁴)亦非立功德。(路11^{41 21 3} 可12⁴³)二、勤工。耶穌對於惰者固常責備之。而亦獎勵勤勉者。(可12^{1 11 13 34} 太25²⁴)

三、助人之喜樂。曾有婦人以極貴之膏膏耶穌之足。或謂其太費。耶穌則以為美觀。是有教訓者。頗嘉許之。以係擴充生活。改善感情。養育靈性。蓋使人思及財貨之用法也。無論若何產業。必受裁判於良心。有益於德性者為善。反是為惡。欲知人之德性有無。視其用財之路。即得其大概矣。總之上帝深惡惰者。人無分貧富。同作上帝之工。按其良否而受報。D. MacG.

衛斯理約翰

WESLEY, JOHN

① 少年時代。衛斯理約翰。英人也。於一七〇三年。

生於英之埃耳村。其祖與父及外祖。皆為安利甘會之牧師。祖與外祖。以係清靜派。曾於一六六二年被政府逐出教會。約翰雖因清靜派受若斯之逼迫。然其後代仍贊成清靜派。嚴守舊規。無敢或替。父名撒母耳。以詩人而兼學者。曾以十年之功。註釋約伯記。母名蘇沙。那事主最誠。所生子女計十九人。約翰其第十五也。常教

子女事上。帝每晚必率領子女禱於臥室。約翰之所以得為宗教界名人者。一則為其家學。一則得力於母教。至其歸主之由。則有一軼事。約翰幼時。某夜。臥室被火。氏尚未醒。有人救之。得不死。因受大感動。以為自己必為上帝保護者。其在幼時。完全受母教。而教規之嚴。一如學校。年十歲始出就外傳。至倫敦入學肄業。讀書七年。升入牛津大學。一七二五年。被立為牧師。歸家助父佈道計二年。維時曾得二書。一為效法基督。係多馬根比司所著。華文曰遵主聖經。公理會柏漢口聖書會出版。一為習聖潔良規。此二書頗有威力於氏。第一書精義。即真正宗教在人心。心有惡念。即為罪惡。第二書精義。則氏自言曰。余讀此書。至門徒心中宜聖潔一段。大受感動。立將我之一切歸於上帝云云。然其心中仍不足。自言其於一七三八年始得重生也。其在倫敦時。以受有家庭之良教育。自稱為真門徒。故在倫敦仍為熱心門徒。一離倫敦。或有冷淡。但在牛津仍復熱心。既勤查經。又常祈禱。畢

業之後。被派爲本校教習。亦係殷勤授生徒。但仍然無法得一更大之感動。於是每日必早起。飲食亦菲薄。按其所定日程。考查聖經。又復親至監獄。對囚徒佈道。以上各節詳其日記。蓋事實也。氏之弟名喀利。亦在牛津。曾召集學生組一查經會。考查新約。氏至牛津。則爲其領袖。該時之學生對於聖餐多冷淡。而氏等則甚殷勤。人多嗤笑之。名氏等爲聖餐黨。又稱守規黨。後氏所立教派。他人亦稱爲守規派。但該派頗引爲榮。中國則名曰美會。或美以美會。蓋譯音也。氏之父在疾革時。曾詔氏曰。『吾兒乎。基督教最堅固之憑據。卽爲內證。』又詔喀利曰。『爾宜穩重。基督道理在英國勢必奮興。我雖不能親見之。然亦不遠。必在爾躬。』嗣則此說果應矣。

● 渡大洋佈道 十八週時。美國尙無多白人。只有數處英國之殖民而已。美之南部有卓爾加省。爲英之殖民地。該處英人曾函聘英國牧師至彼佈道。函中

大意謂『該處尙在開創時代。待教孔殷。事務繁劇。須來一青年牧師。方可勝任。但薪水菲薄。若非具有熱心。必不肯來。』約翰聞之。欣然願往。函陳於母。以徵同意。母嘉許之。且曰。設我有子二十人。皆如汝者。必悉遣去。襄茲盛舉。卽永不見面。亦所心甘。遂令其弟喀利偕往。一七三五年。約翰喀利登舟起程。約翰臨行之際。曾謂友曰。『此去不過爲救我靈魂而已。我佈道於野人。或可略知福音真象。』此特其臨行之理想耳。迨其回國。則不顧其自己之靈魂。專以他人靈魂系念焉。約翰在舟中。常致力於查考希利尼文新約。並佈道於水手。同舟者有莫雷非人。莫雷非人屬歐洲亦往外邦佈道者。按莫雷非人早有佈道外邦之事。故得同舟。舟至某處。適有颶風。人十九驚懼。莫雷非人則處之泰然。約翰見而異之。知其具有絕大熱心與信心。及下船之時。乃有莫雷非人相問曰。汝識耶穌基督耶。約翰曰。予知其爲救世主。曰。然。然則彼曾救汝耶。約翰曰。此則予之希望耳。夫約翰

之如此答者。乃心中尙未十分明白。耶穌已經救彼。故仍覺不平安也。約翰出洋之宗旨。專爲佈道於紅苗。惜被該處英官禁止。惟准佈道於白種。無已。乃在本城教訓兒童。看護病人。講聖經以勸人悔改。然非其大願。有志未遂。終覺歉然。旋即返英。

● 重生。按約翰之日記。載有卓爾加佈道之事。其文曰。『予之赴美。固係救紅人。然而誰又救我。我之宗教觀念。如在夏令。亦甚平安。一至冬季。則受逼迫。或遇極大危險。則心中非常擾亂。甚至畏死。』此蓋信心薄弱之故。嗣於倫敦。又遇莫雷非人。常赴其教堂。同作禮拜。一七三八年。以在禮拜堂得聞人念馬丁路得所著羅馬注釋之小引。中有『因信成義』之說。忽受感動。恍然悟曰。我之罪。實爲耶穌擔當矣。我必爲之作證。一七五二年。遊歷全國。宣傳『因信成義』之理。約翰前常向他人詢問使徒教會之辦法。重生後。即不再問此事。蓋按自己之經驗。實有活潑之基督救彼矣。而且能

救人。故約翰在此五十二年中。無論所遇何人。即宣傳基督贖罪之恩。且謂無第二法能得救。一往直前。毫無間斷。

● 大佈道之運動。約翰勇於傳道。隨地而然。如乘車時。則對同車者而講道。在旅館。則傳福音於旅客。若遇會堂。則入堂宣講。惟是此種辦法。大爲安利甘會所不喜。至不准約翰入安利甘會禮拜堂。不得已而爲露天佈道。或在墳山。或在礦洞。聽者衆多。大爲感動。約翰之弟喀利又編讚美詩。使衆人歌誦。詞意淺顯。易於領會。爲衆人向所未聞者。此詩頗能感人。不但爲當時教會所選用。即今之教會。仍多用之。約翰有似大將軍。曾擇英國之三大城爲其佈道之根據地。常騎馬往返各處。或講福音。或勵教友。日日如此。毫不憚煩。每日例講道二次。有時多至三五次。其每年所行之路。約計一萬二千里。使其非有強健之體力而能若是耶。約翰亦曾遇仇敵。仇敵曾以石砍之。亦似使徒保羅。惟是約翰之

膽量過人。雖在仇敵籟起之時。毫不畏懼。不過慮及教友耳。他人講道。每多雷同。聽之者以其乏味。視爲老生常談。毫無興會。而約翰則不然。無論何時。皆屬新義。人皆樂聽。約翰每至開講之時。頗以爲樂。以爲今日必有新經驗。必得上帝之新恩賜。故常有新義。殷勤事主。至老弗衰。一七九〇年一月一日。其日記有曰。『予今老矣。一身是病。眼花。手顫。口沫乾枯。而又寒熱時作。恐不久於人世矣。雖然。仍謝上帝眷我。使我心志弗衰。仍能講道。仍能著書。』翌年始逝。卽主後一七九一年。享壽八十有八歲。

⑤ 約翰之辯論 凡屬偉人。必創新業。故難免與其

他教派有分離之事。莫雷非人固有助於約翰。惟是莫雷非人宗教態度。頗似無爲。不講道。亦不祈禱。一心專俟上帝之降臨。約翰頗不謂然。卽脫離之。嗣又與長老會有辯論。蓋以其道異乎長老會。

⑥ 約翰脫離安利甘會 約翰脫離安利甘會。原非

得已。蓋係被逐。非其心願。其一七九〇年之日記有曰。『予生子死。皆爲安利甘會之教友。』又常勸人不可脫離之。惜安利甘會之組織過板。不能稍事變更。贊成其新法而利用之也。約翰萬不得已。另立一會。斯爲美以美。且設牧師主教各職。全無反對安利甘會之意。倘不如此。所牧之羊必四散。前功亦必盡廢矣。

⑦ 約翰與人道 約翰頗勤學。雖在馬上。亦不釋卷。聖經而外。讀書甚富。論其學識。實無愧於大雅之林。但此卻非其心願。寧與貧賤作伴侶。而且自奉甚儉。留以濟人。又常從事於釋奴運動。以及創辦學校孤兒院。又爲貧窮之士。預備多書。廉價出售。人皆德之。其去世之時。教友已甚多。自其死後。教會林立。尤爲發達。英國之美以美會常派教士各處佈道。迴憶十八週間。英國之教會。有似冰之凝。約翰如火。將其融化矣。其豐功偉業。卽在於此。其他教派。同受其益。故英國倫敦特建禮拜堂紀念之。而其故宅及墳墓亦在該堂門外。各國信

徒至倫敦者莫不趨前瞻仰。D. MacG.

西教會

WESTERN CHURCH

西教會者。東教會之對待名詞也。西教會即今之天主教。亦稱羅馬教。東教會即今之希臘教。又名東正教。緣天主教欲以羅馬爲京都。東歐之教會不欲與之合作。故有東西之分。茲述其梗概如左。

● 東西之分。紀元後三三〇年。帝君士坦丁遷其都於東歐之比散替恩城。其名曰君士坦。此時基督教未有東西之分也。然舊都羅馬之人。繁華夢去。蕭條頓呈。自此乃妒忌新都之人。是爲分裂原因之一。君士坦城以希臘人多也。其基督徒之生活與思想。爲希臘式而非羅馬式。未幾其勢力乃大於西都。其文化之進步亦速。至三二五年。教會有阿利安大異端出。天下之教會各遣代表。以公備一信經。而集會之地。非在羅馬。乃在亞細亞之奈西亞。以見羅馬之勢遜於東都也。

惟東都總主教之勢雖大。尙無教皇之稱。而羅馬總主教已被其會友尊爲天下第一人。七二五年教會有一運動。以毀教會中之偶像爲目的。東教會贊成。西教會反對。是爲分裂原因之二。東教會以帝爲尊。總主教位居其下。國權帝握之。教權總主教握之。東教會謂聖靈自天父出。西教會謂聖靈差自天父。亦差至基督。爭端不決。是爲分裂原因之三。東都之總主教以西都教皇之貳於己也。除其名於教會。教皇之紅衣使者亦費其論旨至東都。而出一切會徒於教。教會至此乃顯然分裂。至今仍無復合之望。最可太息者。一四五三年。回人攻克君士坦城。致令土耳其人能立足於歐洲。是伊誰之過歟。西歐不得辭其咎也。本篇所述惟天主教之組織及其特別道理。本書尙有多篇詳論其教之一切。茲不多述。其組織可分三期。即發達期自三一二至八〇〇年。極盛期自八〇〇至一三三〇年。衰敗期自一三三〇年至一九二〇年是也。

● 西教會之行政及其組織 (甲) 發達期 自君

士坦丁帝登極始。基督教即變爲國教矣。此後其國之命運。與其教之命運。甚有關係。國家三百年受野人之攻伐。教會亦所在受其影響。先是某主教之權漸大。於其轄境內儼如王者。且有人謂使徒輩傳其位於主教。羅馬教會乃彼得保羅所建。彼得居使徒之首。故襲其位之主教。其權必超於其他主教之上。而可稱爲教皇。國君居羅馬教皇亦居羅馬。是則天主教之外無得救者。此說出。教會之勢力乃漸大。亦有博學之主教。神甫。多人。擬訂教會之各項禮節。所著制服。亦皆嚴肅絕倫。雅潔可愛。所修之禮拜堂。亦極燦爛光華之致。有時教皇亦敢命令國君。違其意旨。四四五年羅馬帝亦降旨。謂羅馬主教爲西教會之首。違抗之者。卽爲違抗國家。必按律以繩其罪。帝遮司替年在位。儼君士坦城主教之位與羅馬主教同。羅馬主教乃獨立。以示其位之至尊無對。五〇〇年且有人間集歷代教皇所出之旨編

輯成書。此後三〇〇年間。基督之道徧傳西歐英格蘭。日耳曼等處。皆爲天主教之宗派。後教皇得一最好時機。得加冕於法皇之首。似其權遠超各國君王之上者。是爲天主教勢力最盛時。(乙) 極盛期。此期教皇握政教之大權。無敢抗衡者。佈道之運動。復可擴充其勢力。前未奉教之國。如日耳曼、俄羅斯、挪威、瑞典、波希米亞等均紛紛奉教。迨法皇大查理立。佔領歐洲大半。及崩。其國分裂。教皇乃乘時語人曰。惟我有權。歐洲問題非我永無解決之日。我之都城。不容復有王者。至教皇貴勾利第七在位。其勢愈大。謂教皇有絕對之權。封廢國君。卽英法之君亦其臣僕。可見其野心勃勃也。會中有謂教皇之尊權。不如使徒之謙卑者。教皇聞之。大窘其人。然此時之天主教亦起一新運動。卽修道院之首領不受教皇之統馭。與修道士不干國政。惡衣惡食。自甘卑賤。以傳福音爲志職。以此愈見教皇之不德。大反基督福音之真精神焉。(丙) 衰敗期。一三〇二年教

皇降旨曰。人之不附教皇者。不能得救。然其所謂非惟靈界之權。乃屬世之權。即干政之權也。法皇聞之。怒焚其旨。不直教皇之傲慢者亦大有人在。未幾。教皇之仇敵盡起而驅逐之。教皇不得已乃遁而之法。居法皇權下數十年。以此教皇之名一落千丈。教皇之威爲過去之陳跡矣。一四〇九年。又有二人擅稱教皇。與教皇鼎足爭權。人皆非笑之。其教人亦引以爲恥。然於不信西教之理者。教皇迫之仍甚。至馬丁路得倡復原教。天主教之權勢。又去泰半。法國變政。法人深恐教民反對民治。故不認其爲國教。英人之於其教。亦甚反對。迨意大利王攻破羅馬。奪教皇之政權而定都焉。此後之教皇不復有政權。且永無復得之希望。一九〇五年。法政府定政教分立之律。且收一切禮拜堂爲官有。供教民拜神之用。上云一切。僅其教權消長之大概。已足見教皇之圖謀。及其教人之目的。然而威尊一世。獨握政教大權之野心。徒託幻夢而已。中世雖云甚盛。不久即衰。但

其權愈衰。而其言則愈大。故一八七〇年降旨曰。『教皇金口木舌。永無錯語。』大言不慚。不過欲以掩其薄弱。多見其不知量也。

西教會神學之發達 (甲) 第一期 基督教漸

進步而有合一之團體。教父與格斯汀竭盡心力發揚上帝道之精意。甚重教會。謂除教會外不能得救。其所講除上帝預定之道外。亦均大有裨益於身心。故後之復原教甚尊崇之。(乙) 第二期 爲煩瑣哲學期。有學者謂聖餐之物實變爲耶穌之體。前此天主教無此論法。惟云基督在人心而已。斯言亦爲復原教所反對。當此期歐洲大亂。似混沌之將來。人曰世界之惟一穩妥處。教會而已。於是相率投之。因有多人輸鉅金建華美禮拜堂。教會哲學亦盛於此時。安森者。名著作家也。彼之主張曰。教會之道及禮。必表其與人之智同。然亦有小教派如注典西等。不附天主教。未幾。天主教亦禁教民私有聖經。(丙) 復原教時代 前此天主教興旺者。

人民愚拙也。新世代既來。人乃不欲復置其智慧於教皇足下。且教內之許多規俗。令人生厭。故路得與喀勒芬改教之議興。從之者如水就下。科學漸昌明。天主教亦大反對。謂不可更易中世之成法。安利甘會中雖有多人歸入其教。然安利甘會則絕對與之不能合一。以其教謂安利甘之主教非使徒之苗裔也。其教與希臘教亦無合一之望。復原教人雖竭力欲與之合。奈其教仍謂惟天主教爲真教。不入者必沉淪。歐洲大戰。教皇亦欲發起調和。亦無人附和之。息戰後。彼遣代表至和會。亦被擯不納。以見教皇於中世之大權。掃地殆盡。無復生之望矣。

總之。近代人不復欲以何人爲其主人。以干預其內心之事。所謂之教會者。非教皇之權威轄制人。乃基督之精神統馭人也。基督之精神非任一教派之私有物。任何教派。任何系統。任何組織法。皆可取而抱之於心。天主教與基督果能合一。亦未敢言與世界有益。基督所

重。乃其精神表顯。非大規模之組織也。D. MacG.

禮拜

WORSHIP

一千一百四十

導言。凡屬基督教信徒。無不以禮拜上帝爲本分。蓋以上帝之性情與榮耀。有足令人景仰者。惟禮拜之法。因人而異。而其所以相異者。以人對於上帝觀念稍有不同耳。有自覺有罪。恐其難邀上帝赦宥者。亦有上帝甚威嚴。其敬拜之時。一似可望而不可即者。觀念既殊。其禮拜之法即因之而異。雖然。此非語於基督教。創立基督教之耶穌。其教訓與模範。迥異乎他教者也。自耶穌以至今日。信徒禮拜之規則。無論其真僞良否。必依基督之教訓以評判之。當基督教之先。已有以色列教。與基督教有密切之關係。不但皆爲敬拜上帝者。教義亦多相似者。而初信耶穌者。亦卽以色列人也。耶穌嘗曰。我來蓋欲成全先知之道。按先知之所注重者非祭司。乃是直接依上帝。先知又不介意乎權利。先知愛

天父又愛世人。先知頗似上帝之兒女。此卽禮拜之精義也。若無此義。卽非真禮拜。耶穌又曰。欲獻禮物於壇上之時。勿憶及兄弟與爾曾不和。則留禮物於壇前。先與兄弟和睦。後獻禮物可也。(太 5²³ 以下) 由此觀之。基督所謂之真禮拜。必以誠以靈可知矣。故耶穌之禮拜。純出自然。又極樸實。凡屬信徒。亟宜效法。耶穌禮拜之時。不著特別之衣。不燃燈。不燒香。後之教會於禮拜時。方有以上之儀式。此種儀式。似無不可。但宜謹慎。恐一切儀式。蒙蔽人目。致令有忽禮拜之真義。蓋以禮拜之精神不在儀式。乃在虔誠。

● 新約與禮拜 (甲) 按耶穌之意。禮拜者。卽孝敬

上帝也。然必有忠實之心。願上帝之旨行在地。如行在天。如主禱文。以色列人以禮拜上帝若不遵守一切禮儀。卽非禮拜。耶穌則不然。耶穌之所注重者。乃忠實之心也。况人與上帝之關係。豈在儀文耶。故耶穌對於遵守儀文末節者。必斥責之。謂其心與上帝相遠也。又常

誠其門徒不可效法之。耶穌雖未規定一禮拜之法。然常訓門徒以不住之祈禱。以免入迷。保羅亦然。謂以色列人專事虛文。蓋有許多特別禮拜之節期。(帖前 5¹¹ 弗 6¹⁸) 或以某日異常日。或以日日同一日。但人必精察而固守之。守日者爲主。不守日亦爲主。食者爲主。故謝上帝。不食者爲主。亦謝上帝。(羅 5^{5,6}) 蓋上帝之國。不在飲食。惟義與和。與聖神賜我之樂。(17) 保羅所謂之飲食。卽指律法。由此可見基督徒之敬拜上帝。尙無一定不易之法也。惟耶穌在約翰福音有曰。凡真拜天父者。必以心靈與誠實。蓋天父欲人如是拜之也。以此教訓觀之。是上帝之國。原無如許不可缺少之節期。亦無若何特別敬拜上帝之大聖殿。何也。無論何時皆可禮拜。無論何地皆爲聖所。準此以談。祭司亦可無庸矣。凡屬信徒。皆爲祭司。舊約雖有利未人爲祭司。新約則無之。(乙) 新約禮拜之方法。耶穌之作禮拜。異於猶太人。猶太人之在聖殿。有祭司獻祭等等之禮節。

耶穌則以為不可。耶穌之視聖殿祇可為祈禱之地也。如路加十八章十節。耶穌曰。二人登殿祈禱。又馬太十八章十九節曰。若有二人同心祈禱。無論所求若何。天父必成全之。此蓋指私禱非公禱。然祈禱之大義。以誠實為主。而祈禱之詞。切忌重複。(太⁶路¹⁸¹⁰¹⁴)至於耶穌所教門徒之祈禱法。詳於馬太福音之六章。其重要之點。即祈禱之精神與舊約先知書頗相近。有以色列之拉比。曾謂一切之祭。必有廢止之日。所不廢者。只有酬恩祭。一切之祈禱。亦必有廢止之日。而謝恩之祈禱永不廢。此種時日。即指彌賽亞已到之日也。如至此日。禮拜已完全。無須獻祭矣。基督徒以彌賽亞果來矣。且與之合而為一矣。何必祭耶。蓋以基督已自獻為祭也。而且因此得與上帝復和也。以賽亞五十三章所謂受苦之僕人。即耶穌。以後有寫達希伯來書信之人。曾將耶穌之獻祭與摩西律法比較。(希¹⁰¹⁸)謂摩西之祭。不過為真祭之影像。耶穌一祭。即使欲成聖潔

者永遠完全。(10¹⁴)凡屬信徒。皆為上帝之祭司。以其已與耶穌之大祭司合而為一。得與上帝有密切之交通。故坦然無懼而至上帝之前也。(10¹⁹²²)希伯來書表明基督徒在使徒教會禮拜之時。最注重者為謝恩之禱告。其十三章十五節曰。應賴耶穌恒讚上帝。口為頌揚。稱謝其名。我即獻此為祭。參「彼前」²⁵啓¹⁶⁵。若以行善施捨為獻祭。尤為上帝所喜悅。(希¹³¹⁶)保羅亦謂信徒宜勤禱。舊約曾有多處言個人之祈禱。請參看本書「禁食」「節期」「禱告」各專篇。今不贅述。少言公禱。不過保羅在林前十一章至十四章。又十五章至十七章。曾言教友在教堂禮拜時。有禱告者。唱詩者。講道者。說方言者。傳啟示者。解方言者。參「西³¹⁶弗⁵¹⁸²¹」。由此觀之。使徒教會之禮拜。亦無一定之規則也。舊約律法對於禮拜之規則。言之甚詳。而信基督者則得聖靈矣。保羅於林後三章十七節有曰。聖靈之所在。即可自由。故於禮拜之規則。頗有一活潑之

景象。而其要旨。卽感謝天父。差遣基督以救人。至於禮拜之日期。初守安息日。嗣守主日。亦有兩日皆守者。終則主日勝於安息日。

●古教會與禮拜 (甲)使徒後之禮拜 信徒於

主日作禮拜。仍守猶太會堂之舊規。如唱詩、讀經、講書、祝福等。不過稍有異處。卽有說預言、說方言者。主後一、二、三年有羅馬官將基督徒禮拜之法則報於皇帝。其奏摺仍存於今日。據云：「基督徒於主日黎明聚集禮拜。唱詩讚美基督爲上帝。」其所唱之詩。亦有詳於新約者。如提前三章十六節、弗五章十四節、提後二章十二節等。約分二班。此唱彼和。又彼此插血爲誓。永不犯姦淫、偷竊等等。而且查經及祈禱。其最要者卽彼此有愛心云云。時有約翰門徒伊那書主教。其所著之書有曰：「二人之祈禱既有力量。若主教與全教會同禱。豈不更覺有力。凡不願同作禮拜者。卽不肯與人同作祈禱爲獻祭耳。禮拜時之重要者。是爲領聖餐。該時聖餐之

名。卽爲謝恩。或以酒餅卽基督所獻之祭云。保羅勸人將其身體獻作潔淨之活祭。爲上帝之所喜悅者。教父遮司聽曰。基督之禮拜不同異邦。異邦不知上帝爲創造宇宙者。故吾人敬拜上帝。不可有流血、奠酒、燒香等之繁文。吾人之祈禱主、感謝主。不必在食時。蓋無時不可行之也。○夫聖餐之緣起。亦不過食時之謝恩而已。旋則有一特別之舉動。卽教友於主日聚會。以領聖餐爲重要。嗣則有聖餐時之公拜式文矣。又以酒餅爲非常之物。頗有奧義在其中。吁。異矣。緣古時之人。無不以物獻於所拜之神。非此則不足以表其敬意。異邦之基督徒。在未信主之前。無不如此。卽信主之後。亦不能有改其習慣與觀念。以爲人不拜神則已。既拜之。卽不可無物以獻。故其於聖餐之酒餅。皆爲聖物。乃所以敬獻上帝者也。或以既有此物獻上帝。上帝卽祝福獻祭之人。必將所獻之物。變成一奧妙之能力在其中。故領聖餐爲教會中最大之一節期。以桌上之酒餅。乃表示基

督代人捨命之犧牲。使全堂教友。一面見聖物。一面作禮拜。其靈魂必大受感動。食聖餐後。即覺得一新力量。即覺基督果然在彼等之中間。無怪其以此種食物。有一奧妙之能力也。嗣後天主教竟謂教會領袖只說幾句祝謝詞。酒與餅果真變為耶穌血肉矣。是以信徒之拜聖物。如拜上帝。(乙)遮司聽馬特耳之見證。主後一〇三年至一六〇年。有遮氏之書。此書為護教而作。對於基督徒禮拜之情形。言之頗詳。其謂每逢主日。某禮拜堂之教友。聚在一處。即有人將使徒或先知之書中極長之一段。念與衆人聽。嗣有主席勸戒教友。必須依經而行。然後衆人站立祈禱。不但爲己禱。且爲萬人禱。懇求上帝助其爲善。並遵守誠命。如此方可以得救。祈禱畢。即互相接吻。再由主席將衆人攜來之酒餅與水以手舉起。祈禱祝謝。奉子與聖靈之名將榮耀歸與天父。衆人皆應以亞門。然後將酒與餅分給衆人飲食。其有以他故不能來會者。所應得之餅酒。由教堂執事。

送致其家。此基督徒禮拜之情形也。(丙)哀利紐論聖餐。哀利氏時代生於主後一二〇〇年。歿於一九六〇年。有人將聖餐之本義解謬矣。謂聖餐之酒與餅。真爲耶穌之血與肉。哀利闢之曰。非也。夫聖餐本義。無非將人食之物。獻於上帝。以爲酬恩之祭品。如薦新然。何嘗有耶穌之血肉在其中。此哀利氏對於聖餐之闢謬也。惜後人不悟。竟謂此種食物。確爲耶穌血肉。天主教謂爲聖體。天主教之作彌撒。如耶穌教之作禮拜。

◎天主教禮拜之特別 (甲)拜已亡之聖徒 異

邦人之喪葬或追悼。必拜亡人以祈福。天主教徒亦被其所化。常拜於亡者之靈。或拜於殉道者之墓。以爲可以得其保護也。其敬拜之時。必有燃燈、燒香、灑水、膏油、及着特別禮服等等之禮節。與外邦人敬拜假神無大異。且以徒拜亡人爲未足。嗣則漸拜亡人之遺骸遺物矣。此種迷信以第四週後爲最盛。(乙)以美術助人作禮拜。以色列人不用華麗之物品或偶像以助其作

禮拜。從前之基督徒亦如此。以後之教會則由儉樸而入奢華矣。而且所造之禮拜堂。華麗輪奐。頗覺美觀。然皆所以助人禮拜之用也。(丙)節期。古時之節期極單簡。主日以外無節期。嗣則漸多。最重要者爲復活節。後有聖靈降臨節。又有聖誕節。終有聖母節。(丁)祈禱之時。時刻。男女修道士。每日有一定之祈禱時。而普通之信徒。每日亦有一定之禱告。如早禱、午禱、晚禱。

(四)中時代之禮拜。中時代只有天主教。羅馬國亡之後。即有多數北方之蠻族入教。但其迷信甚深。雖已奉教。仍不能免。教會信徒頗受影響。該時代之神父。分位頗崇。有時獨食聖餐。修道院之神父。並非常住院中。亦可至各堂傳道。而且善於唱彌撒。該時天主教之祈禱文極多。有人以爲不如編一單簡之書。以便攜帶。禱告文原係拉丁語。以後則譯爲英文。在未譯成英文之時。每逢禮拜。只聞神父口中喃喃說外國語言。該時教徒。頗似奴隸。惟有畏懼上帝而已。不似子在父前之歡

樂。彼尚未得新約之益。無怪其尋覓聖人聖母爲中保。而且該時之領聖餐。以爲真食耶穌之血肉。不但可以救靈魂。而且可以救身體。

(五)復原教之禮拜。復原教最大之信仰。乃「因信成義」。門徒皆祭司。耶穌以外無中保。故坦然無懼。直接拜上帝。其樂爲何如也。其對於聖餐。異於天主教。以聖餐爲耶穌捨身救人之紀念。上帝因耶穌之流血。特立新約。以免人之罪過。以救人之靈魂。復原教絕不信天主教神父之數語。能將人食之酒餅。變爲耶穌之血肉。並不信其能將人之食物獻爲祭。復原教本不願廢以前之規則。無奈新舊不相容。故其禮拜之規則。煥然一新。天主教禮拜。以拜彌撒爲最要。復原教則注重於講經。天主教以救恩是藉耶穌之血肉以入人之靈魂。故重彌撒。復原教則以救恩乃聖靈藉聖道以感化人心。故重講經。復原教又不以禮拜爲功德。蓋禮拜之舉。乃子與父之交通耳。天主教禮拜不唱詩。復原教則同口

合音讚上帝。而且所唱非拉丁語。乃其國語。此復原教之特色也。馬丁路得亦如此。

⑥ 近况。現在教會擬將天主教與復原教之禮拜劃一。皆遵復原教之規則。安利甘會於一九二〇年聚會於倫敦。與會者皆主教。又名主教會議。該會議有一宣告。係勸各處信徒合而為一云。

⑦ 埃及國之禮拜。古時埃及國各廟宇。日日有祭司禱告。其禱告文則日日皆一式。從無更變。所拜之神。以太陽為最尊。以國王為太陽之子。又為太陽神之大祭司。廟宇之方向皆朝東。蓋欲得受日光也。國王如至廟禮拜。必先沐浴。廟中有池。以便作禮拜時盥手之用。○拜神者之重要代表即法老王。法老王亦可派代表。法老王至廟禮拜時之儀仗。前有香爐。聖旗。意在驅祟。以免受驚。至廟後。必沐浴更衣。方可進殿。祭司常住廟。男女皆有。又必先潔其身。然後任事。係俯伏在地。宣讀禱告文。以物獻神。又為神沐浴。更換新衣。再獻以飲食。

○以上所述。因刻於石。故可考而知。惟係指法老王拜神而言。而平民拜神情形。以無遺文足徵。不得而知。或平民拜神時。不能入此大廟。惟將供品獻於廟外而已。

⑧ 希臘人之禮拜。基督徒拜神之宗旨有二。一為謝恩。一為求神感化人為善。希臘人之拜神則否。無非因其覺得一切之所有。皆出於神。並無求神助其為善之意也。希臘常有甚多地方。稱為聖地。不許平民入內。或以鳥獸昆蟲為神。如鶴、狐、蛇、蟻等。雅典大廟有一蛇。每月有一定之蜜物以飼之。又有拜樹拜石者。其喪葬時。常宴客。又將食物供墓前。祭畢焚以火。希臘之北有一山。以為諸神所住之地。又謂山中之神。彼此有和不和。人拜某神。即為某神造一像。或供於祭壇。或供於廟中。廟內樹木。禁止斫伐。人民無貴賤。皆可入拜。拜神之時。一面禱告。一面獻祭。

⑨ 希伯來之禮拜。希伯來人拜上帝。係遵摩西律法。(民 8¹¹出 12²⁵) 然必心靈與誠實。又必盡心竭力。

愛上帝。(申¹²¹³)其敬拜之地。他處固可行。而以色列人則以耶路撒冷聖城爲最善。以聖城有許多祭司。專司敬拜上帝之禮儀。故七百餘年。只以聖城爲敬拜上帝之地。以後雖有各處教堂可禮拜。但皆不如聖殿之華麗豐富。耶路撒冷居民。平時僅五萬。一至大節。則來自各國之猶太人。竟有百餘萬。均攜有貴重祭品。獻於聖殿。於此可見其誠矣。以色列人以爲人之一生。至少須到聖城一次。其對於聖地之崇拜。又可知矣。其至聖城。除獻祭外。亦有讚美上帝之意。(參看詩¹¹⁸又¹¹¹¹¹³又¹⁰⁵¹⁰⁷士¹²¹)○在未有聖殿以前。以色列人拜上帝於邱壇。鄉之高處。多有此壇。名曰「伯特利」。(創²⁸¹⁹)撒母耳嘗於此處拜上帝。(撒^上⁹¹⁰)所羅門王嘗拜上帝於基遍之邱壇。(王^上³³⁴代^下¹³¹³)或約櫃在某處。某處卽爲拜上帝之所。大衛王以前。郇山被佔。以後以色列人與基督徒。回教徒。皆至郇山拜上帝。○主前六二一年。猶太王約西亞改良猶太教。禁止人

民於地方之邱壇拜上帝。惟有聖城一處可以拜上帝。(申¹²¹³¹⁹又²⁷)又定以往拜之節期。如逾越節。五旬節。構廬節。以色列人被遣於巴比倫。聖殿卽毀壞。迨其歸也。重造一殿。以經費支絀之故。遠遜以前聖殿之華麗。從前祭司皆係利未人。嗣則不許利未人爲祭司。於是利未人與祭司之職。永遠分離矣。以斯拉之後。聖殿之禮儀漸多。此種規則。人多不服。撒馬利亞人竟脫離之。另造一聖殿。嗣後希律王決定造新殿。此新殿敬拜上帝之儀文更爲詳細矣。○猶太各處會堂。皆爲敬拜上帝之處。此種規矩起於何時。無從稽考。或以猶太人四散之後。寄居各國。不能至耶路撒冷拜上帝。故在各處造一聚會之所。每逢安息日。可以聚集宣讀律法。迨聖城無聖殿之時。此種會堂更不可少。今將會堂敬拜上帝之情形。分述於左。(甲)聖殿有祭司獻祭。會堂無此舉。會堂頗有民國之景象。或以拉比領禮拜。但非祭司。不過一有學識之平民而已。其禮拜之法則頗單簡。

所重者在教訓。與德性之培養、或讚美、祈禱而已。(乙)利未人往聖城之襄助獻祭也。不能全去。係按班次輪派代表。其不去者。則於安息日至會堂。既至會堂。卽爲平民。(丙)在聖殿禮拜與在會堂禮拜無甚分別。不過會堂無獻祭。在會堂之以色列人如必獻祭者。卽以禱告代獻祭。(丁)聖殿概用希伯來語。禁用希臘語。會堂可用希臘語。以便聽者之易解。而現今之各會堂。只用希伯來語。寄居英國之猶太人。其在會堂宣讀律法時。仍用希伯來語。其讀律法。仍遵古規。羊皮卷仍纏於柱上。不用近世之裝釘。會堂中有極美觀之龕。爲平時度藏律法書者。至禮拜時。則敬謹取出。

⑩ 印度人之禮拜。印度人之禮拜。無論在家在廟。獻祭必豐。其祭品有牛乳、米餅、白麪、等。初一、十五、爲祭期。有時獻山羊、或公羊、公牛。不論何神。皆可享受。古時有獻以馬者。但屬政府。平民則無此祭品。遠古之時。常有以活人爲祭。又印度之教門不准婦女入廟。然亦有

准許婦女入廟者。印度有一巴西教。拜火。此教傳自波斯。其拜火時。則殺牲以爲祭。此據希臘歷史家之傳述者也。並謂該教亦有祭司行禱告。但係個人之敬拜。而非公拜。今世仍如此。其廟無偶像。惟神壇。上常有不滅之火。該教之青年。曾立一維新黨。謂禮節非重要。所重者卽誠實之敬拜。上廟並不爲重要。家中亦可以拜也。

⑪ 日本之禮拜。日本信神道。其禮拜神道之根據卽日食之神話。一千二百年前。已有神話書。謂太陽爲女神。以畏懼其他惡神之故。避於天空之洞中。世界黑暗。天河乾涸。此蓋日食之說也。八百萬神。無不恐懼。羣至天河。籌議誘出女神之策。議決以鏡照之。使其不克遁形。既照之後。女神竟出。世界重光。人神歡喜。故神道之禮拜。以鏡爲重要。日本人且以皇帝現今禮拜之鏡。仍爲古之原物。惟以照神出洞時爲石所觸。稍有毀傷耳。此鏡現存於以塞大廟中。裹以錦袱。盛於盒中。盒有八柄。供於几上。外又蒙白紬。故人民無從得見。神道廟有一種

樹。其葉永不凋謝。謂之神樹。每逢出殯時。送殯者則佩其葉。以爲神道教之標幟。神道禮拜時亦念經。並以祭品獻鏡前。又有少女蒙面跳舞於高臺之上。以悅神。神話書又謂。太陽女神既出洞之後。人即以草繩杜洞口。蓋恐其再逃入洞也。故現在之神道廟前。常懸稻草所絞之繩。而日人之年節。仍懸草繩於其門。由此觀之。日食之神話。實卽神道禮儀之根據也。D. MacG.

威克里夫

WYCLIF

● 歷略

威克里夫英人也。

生一三二四年

卒一三八四年

系出

貴族。家道小康。曾受高等教育。卒業牛津大學。該大學有三學院。以氏學識優良。各爭氏爲其學院之門人。卒業後。被選爲本校教授。一三六〇年。被選爲巴利歐學院院長。一三六一年。又被選爲某鄉之牧師。佈道數十年。仍歸牛津。以資深造。冀得博士學位焉。嗣爲英王愛德華派赴倫敦議院。襄理國事。維時羅馬教皇仍有勢力於英國。舊例。英國每年必須供給於教皇。英王擬廢

此例。議院亦贊成英王之主張。氏且代英王駁覆教皇之要求。謂英乃自主之國。英國教友。個人供給於教皇。乃其自由。亦無不可。若欲強令英國政府之供獻。教皇恐無此權利。夫氏之此種主張。非僅愛國。實愛天主教。惜在英之天主教徒。不明氏之深意。反加仇恨。且控氏於教皇。謂氏乃傳異端者。教皇特查氏之著作。竟謂其中有十九條爲異端。欲治以罪。英國議院聞之大怒。卽令英國主教查報外國在英之紅衣主教及神父共有若干人。以爲英國教會之經費皆出於英人。不可供養外人。誠以此等外國職員。常運金錢於羅馬。議院卽將此案咨達政府。英國政府卽請氏討論之。氏大以爲然。並謂天主教在英之產業亦宜俵散。教皇聞之。卽欲治氏以叛教之罪。惟是罪狀至英三年。未敢宣佈。在英之主教萬不得已。乃請牛津大學審判氏。而牛津之職員會不願承辦。以爲如果從其命令者。不啻承認教皇在英有治外之法權。况氏不但爲牛津所贊賞。且受人民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之崇拜。若捕氏必釀巨變。主教以牛津不願承辦此案。乃令氏至倫敦受審判。氏赴質。太后爲作保護。開審時。有多數人民闖入會堂。阻止審判。主教大懼。不敢下氏於獄。祇禁其不再傳道而已。氏非惟不從。且著書批評教皇。謂教皇果不背上帝律法。人民無不服從。又作二書。一論教會。一論王權。一三七八年。教皇貴勾利十三逝世時。有三人。自稱爲教皇。三人之中。有一人爲氏素所仰慕者。亟望其嗣爲教皇。或可改良天主教。及見其亦與人爭。大失所望。謂其皆僞。皆非聖潔。皆未受聖靈之啓導。何可嗣大位。氏又謂天主教聖餐之理亦爲僞。酒與餅並非耶穌之真體。此種理論。惹起牛津大學之大風潮。牛津之博士審判氏爲有罪。逐出牛津。氏退居鄉村。一心著書。亟將聖經譯成英文。昔日只有拉丁文聖經。人民莫明其義。氏以如此辦法。不啻開其天堂之門也。故亟譯英文聖經。綜觀氏之志趨行爲。實爲復原教之先聲。尤爲人類之曙光。氏不但個人以文字佈道。

且多派同志攜其著作遊歷各處。故在英國具有偉大勢力。仇敵忌之。謂其流毒四方。百計陷害。氏依然無恙。氏既具此勢力。有權者終莫如之何。其自出牛津之後。終老於鄉。歿於一三八四年。享壽六十歲。氏生平著述甚富。所作小品。多難盡述。最大之著作。計十三種。而其精粹。如謂教會不可有產業也。譏諷修道士爲惡人也。教皇非使徒之後裔也。等等。一四一五年。天主教大會。故指氏著作中有異端二百六十條之多。掘其墳墓。投屍於海。謂其永淪地獄云。

① 教訓與著作 氏之著作。亦有哲學。本篇不贅。其論產業。則謂一切產業。皆屬上帝。不能服事上帝者。不可有產業。其論王權。則謂王權來自上帝。王爲有權的

基督之代表。神父乃受苦的基督之代表。故王有管理神父之權。主教皆由王封者。主教有罪。王必罰之。奪其俸祿。蓋基督亦曾服從彼拿多。至於教會。乃被上帝揀選者。既已被選。必有恆心。教皇亦爲上帝所揀選。特彼

不自知耳。故基督非萬人之首。乃信徒之首。凡屬信徒。對於天主教之道理。多不信從。如神父能赦罪。代死人祈禱。及拜聖賢爲中保等事。至於聖經。氏則指爲道理之歸宿。凡屬聖經。皆係真理。欲知上帝之意旨。只讀聖經。斯可矣。而且人人有考聖經之權。教會不可干涉之。天主教以遺文與聖經同等。氏常駁斥之。故天主教總會所定之案。若不合乎聖經者。皆不可從。氏既如此崇經。故譯拉丁文爲英文。惟非氏一人所譯。其徒嘗助之。故有不妥之處。後人又爲之修改。當氏之在牛津。聲望超羣。人皆欽仰。卽其仇敵亦爲折服。所可惜者。被其哲學所累。未克震撼乎全國。然小疵不掩其大醇。該時之人。無不盼其改革天主教。但氏歿後。其運動漸衰。其教派亦漸少。至路得時代。幾至於盡。而其勢力仍在玻希米亞。以該處之人。對於氏之著作。異常崇拜。他處或無。而該處仍多。當其在世。玻希米亞之學生。嘗特至牛津聽氏之演講云。D. MacG.

紮維厄 XAVIER

一 史略 氏爲貴族中子弟。生於巴斯格時。在一五

〇六年四月七日也。年十八。負笈巴黎。入巴巴刺大學

肄學。其與易格內阿羅耀拉 Ignatius Loyola 相識

時。已爲亞里斯多德哲學 Aristotelian Philosophy

之講員。未幾。又預聞耶穌會 Jesuit Society 之創設。

一五三七年。受牧師職於威尼斯。居羅馬。凡數年。其間

頗爲耶穌會盡力。其時葡萄牙王約翰第三頒佈新令。

招教士赴所屬各地佈道。氏被派至波巴提臘。惜因病

未往。一五四一年四月。由里斯本泛遊。留摩贊俾克度

歲。次年五月至果阿。既抵其地。首擬使墮落罪惡中之

歐人各存悔悟之心。並具宗教熱忱。然後除其阻礙信

仰之困難。俾能改過自新。氏對於沿海各地探珠土人

佈道。成效甚著。其後乃至特刺。凡科爾。挾助手同行。一

月之中。受洗者達萬人。旋由此歷抵麻刺甲。班達。島安

波拿摩。鹿加等處。未幾折回麻刺甲及馬那薩爾。而至錫蘭。搆的王及國人均受感化。毅然信教。氏在麻刺甲時。遇日本流犯某。勸其赴日傳教。氏頗以爲然。乃於一五四九年。備嘗艱險。始能安然抵日。氏既至其地。乃以撫慰手段。博該國佛徒好感。由是佛門弟子之改信基督者。頗不乏人。貴族之受感信主者。亦有三人云。氏赴日之志既達。而傳教中華之心。亦蘊蓄已久。正擬束裝而往。遽以疾歿於杉昌島。時在一五五二年十二月二日也。素志未償。吾知氏必有餘憾焉。

一 佈道方法 氏嘗自述其在特刺。凡科爾佈道之

法。其言曰。余每至一處。聽衆必求余施洗。余遂傳命。集其男女老幼於一處。首告以信仰之要義。及神唯一位之聖道。既畢。乃囑聽衆作十字架式之記號三次。余然後服白色之衣。用該地語言。朗誦認罪文。使徒信經。十誡。及主禱告文。復以信經及十誡。精義。爲簡明之敘述。至此余知聽衆受教已深。應各領洗。乃囑受洗者於公

衆之前。高聲求主赦其已往一切罪惡。余之所以如此者。一欲當堅持反對基督教者之面使其心有所感。二欲使已信奉救主者更可堅其信心也。不信基督者至此。目觀上帝律法之聖善。莫不滿具羨慕之心。各皆痛悔其處世已久。而於永活上帝。猶蠢然未知。於是凡遇基督教之神祕及教條。莫不極忱恭聽。而罪惡多端如余者。竟受極大之尊重矣。然而心堅若鐵。將熟知之真理唾棄者。猶不可勝數也。余講道既畢。乃一一問遍誠心受洗者。對於所有信仰條義有無懷疑之處。頃間聽衆均高舉雙臂作十字形。異口同聲。謂無疑義。至是余乃循例一一爲之施洗。而將受洗姓名。分錄單上。各領洗者返家後。復率妻女。囑余施洗。余迨諸事已畢。乃告新近歸主者。迅將各地廟宇佛像摧毀無遺。余目擊所有偶像。被毀於最近猶爲供奉者之手。心中愉快。實難言宣。余每至一處。必將基督教義以該地文字宣傳之。卽於演講時。亦一本其晨夜校之指導法。迨所事已畢。

則雖此而至他地。所到之處。收效甚廣。歸向基督之人。爲數亦大。是以私心快慰。有非筆墨所能形容於萬一者也。 A. J. G.

基督教青年會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基督教青年會肇始於一八四四年。創之者爲英國熱心信徒鉅商佐治威廉。先是，彼見倫敦市民之驕奢淫逸，富貴豪華，恐青年之心性未定，易入歧途，乃思有以匡救之。遂集其店中十二青年於臥室，是爲青年會之初次集會。然其時未知十二人屬何教派。其後乃知有安利甘、美以美、公理、浸禮會之人各三。未幾，又組一查經班，以研聖道而勵德行。久之，其會亦擴充至巴黎、荷蘭、奧大利亞、印度、坎拿大、美國等均設會所。一八五五年集全球大會於巴黎。青年會之宗旨，於以擬定。卽凡青年之信仰基督爲救主者，欲本聖經爲好門徒，且引他人歸主，後又增一教育班。然其宗旨未失也。一八九四年本會集五十週年慶祝會。女皇維多利亞亦授威氏勳爵。至一九二〇年歐洲已有會八千二百五十所。非洲三十二所。美洲二千有九十八所。亞洲三百

八十六所。奧洲二十三所。以見青年會甚洽天下青年之輿情也。歐洲大戰，青年人充任兵役。本會亦隨之至戰線。英美之協會派道德之青年多人，建會舍於營旁，服務軍士。軍士退自前線，乃歡迎之。至會舍食咖啡、果點等物。且與之講解福音。軍士之入其舍者，如登天堂然。華工至法，亦大得青年會之助。且蒙中外職員之護送。○或問曰：有教會理此等事，綽有餘裕，何尙須另立名目耶。對之曰：教會有教會事，青年會有青年會事。教會之不能爲者，青年會能補其不足。青年會亦教會所結之果。且引青年入教也。初創時宗旨頗狹，漸亦擴充。今乃有德、智、體、三育之事。且社會之得其助力者，亦非淺鮮。至今七十餘載之功績，可略言之。

●本會常創服務社會之新法，令他人則效之。如歐洲大戰時，先有青年會組織服務兵士之機關。政府及教會乃紛然仿效。息戰後亦設法安置失業之人及退伍之兵。

① 本會乃一助理各種機關之機關。如補教育部設施之不足處。或問本會自爲一派。豈不甚佳。何必隸屬於教會。曰。否。本會之創。乃副教會者也。

② 本會包容各教派之人。溝通其感情。非徒使之服務其教會。且亦使之服務他教會及社會。且引人入教。亦爲其最大之成功。

③ 青年會之設。不限於國際。故近年匪特基督教國家。即非基督教之國。如中國日本印度等無不各有其本國之青年會。且有本國之領袖人。

④ 青年會予傳道以莫大助力。如有教會曰。吾會有無法激發訓練之教友。而本會乃有此等工作。今日有教師多人曰。吾之習傳道乃發軔於青年會。

⑤ 本會爲一合一教派之機關。常有孤陋寡聞之教友。莫知他會之真象。惟聞某派之行爲不佳。某派之道理不正而已。及一旦使之列身青年會中。與各派往來。然後乃恍然而悟。他派之熱心不減於我也。他派之精

神不遜於我也。我派之與彼異趨同歸大同小異而已。遂不復有批評藐視他派之心理。此合一各派之功。亦非小也。故各教會皆幫助之。各區域皆歡迎之。今日中國各處已設之青年會不下三十餘所。學校、婦女、兒童、軍士等會尙不與焉。 D. MacG.

婦女青年會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英國既有男青年會。未幾。女界出而效之。亦設會以服務青年女子。惟因男女之情形不同。故其組織及辦法亦異。有與英國女界有關之三大事。與組織青年會之事大有影響。

① 一八五五年英國教會大奮興。歐美教會亦均受其波及。前此無論社會國家未有女子之責任也。奮興之後。某氏女慮其儕輩之未得救者。大有人在。乃招青年婦女集一禱告會。得會員二十七人。記名於冊。其冊今日尙存。迨後會友漸增。會務漸發達。未幾即有青年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女子一萬為會員。是則本會之基礎乃在一禱告會。

一八八七年倫敦某報主筆調查市內青年女子之景况。前此不知彼等之危險冤抑者。至此乃瞭如指掌。主筆謂青年女子之被陷入娼寮者甚夥。須組一保護之機關乃可。女青年會聞之。乃攘臂而起曰。女界不當體恤女界耶。救護之責必在吾婦女青年會。此後女青年會之名乃充入衆國人之耳。並得國人之同情而贊助其服務社會之功績。本會於倫敦等城之重要街市。設歡迎婦女之室。且遣人迎接來自鄉間之婦女。恐其陷於罪中也。又派人至各公園、工廠、中照顧婦女。他國聞此運動乃羣相則效。故印度、南非、歐洲與大利亞等處均有女青年會之設。英美二國之會且互相提攜。又專為學生設一部份。至今乃成一全球之運動。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予女青年會一新責任。乃起而語政府曰。凡有關女界之事。本會均欲助理。不久倫敦有各國婦女來作工或避難。本會均撫恤之。欲歸

一千一百五十六

國者助之。工廠中之女工亦時得本會之眷顧。有此三事乃本會發達之途徑。男會以紅三角為徽章。本會乃用藍色者。亦明三育之事也。街市各處。徧置招牌。路人見之。即知此基督女徒亦有愛人如己之心。且本會與各教會之關係甚切。非但收教友為會友。且亦引女子入教。

本會之設。既已普遍天下。乃思組一全球大會之機關。一八九八年集大會於倫敦。有十八國之代表。歐洲大戰。暫時終止。息戰後仍續為之。一九二〇年。集會於瑞士。派遣代表者二十有八國。 T. Mac. G.

郇山運動

ZIONISM

『郇山運動』者猶太人復國之運動也。猶太自國亡而後。人民散處四方。所受痛苦。亦已極矣。顧安之若素。一似分所當然者。而今則不然。近代之猶太人有一新感覺。因之生一新希望。希望維何。卽歸其祖國帕勒斯聽安居樂業。一如古昔耳。因其舊京在郇山。故名『郇山運動』。按舊約耶和華之應許。將猶太之迦南地。爲以色列人永久之產業。惜巴比倫王竟滅其國而擄其民。嗣後七十年。曾有若干以色列人。歸猶太。旋以羅馬之攻擊。又逃至異邦。然而仍存一早晚回國之希望。且望耶和華仍以榮耀賜於以色列。如遇時機。歸而一視其狀況。存此希望者。不但猶太人。卽非猶太人。亦頗有表同情者。英國之大臣。亦贊助之。迨至十九週之中葉。希臘復興。脫離土耳其之管轄。世界人類之國家思想。因之發達。以色列人亦受其影響。爰有大富豪於一八二

七年。至帕勒斯聽調查一切。其歸至英國。乃勸猶太同胞組一郇山會。以歸祖國爲目的。此『郇山運動』之緣起也。但以猶太人之古教古規。多不宜於近代者。故猶太人無論至何國度。必與該國人民接近。以期仿照。當歐戰時。各處多加逼迫於猶太人。故猶太人之國家思想。益形激發。以爲如有國家之保障者。何至受此逼迫耶。而希伯來之古語亦隨之而振興。前之猶太人多半不識舊約之字。惟識其所在國度之字而已。因其愛國心熱。故其古語因之益盛。

以上所言之富豪。曾率領猶太人三十五家。回至猶太落籍。亦有其他之富人。依照行之。以其財力供養之。惟安置不甚得法。仍然依賴他人接濟。頗多失望。幸於一八九六年。在奧斯買迦。有以色列之偉人所定之主張。以色列人大受感動。主張維何。卽組織『郇山運動』是也。曾屢次請願於土皇。請其准猶太人回至帕勒斯聽安居樂業。惜土皇不准。後英政府鑒其熱忱。擬請以色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列人至非沙以東之某處。以便團聚。但以以色列人仍不滿意。以爲必至帕勒斯聽始完其恢復祖國之願。故亟組織一公司。專以出錢購買國土爲目的。其情亦可憫矣。故歐戰時英國會將帕勒斯聽土人驅逐之。謂猶太人自古以來。與此地有極大關係。居於此處。亦固其所。且派一猶太人駐該地爲行政長。以後聯合國於巴黎和會中之議案。曾有一款。謂帕勒斯聽爲國際之產業。由英國代理。但英國必籌備一切。使以色列人安居斯土。惟此後如何辦理。尙未規定。該地現有多數居民係阿拉伯人。聞有多數猶太人將至該地。大起恐慌。蓋恐奪其生活。佔其土地也。是知此種問題甚爲棘手。頗難解決。其成功與否。尙不敢必也。 D. MacG.

波斯教

ZOROASTRIANISM

① 瑣羅亞斯德之史畧 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

籍隸波斯。爲波斯教之始祖。生於紀元六三三年。七歲

一千一百五十八

讀書。年二十。常痛恨世界之萬惡。氏乃遨遊四方。冀覓宗教真理。嘗隱居巖穴。一如穆罕默德之苦修。迨年三十。始參悟異象。及年四十。前後所遇異象計凡七次。氏參理經年。悟道益深。乃出而設教。廣開超脫罪惡之途。大展指引迷津之法。

② 波斯教之教義 瑣羅亞斯德創立波斯教。乃本

宇宙之間善與惡相對敵。清與濁相水火。生與死相反。之觀念。此卽波斯末世論 eschatology 之特點。夫真理公義。當獲最後勝利。惡濁鄙邪。勢必受挫。新天新地。不難實現。考阿胡刺馬茲特 Ahura Mazda 非瑣氏之本名。按波斯文義。馬茲特。乃指聰敏。阿胡刺。係言聰敏乃萬物之主。故此名詞。實含絕對聖潔。清白。公義。諸義。公義二字。涵於報應之內。而報應則遲早難逃。所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者是也。考瑣氏教規之中。無所謂獻祭。祈禱。憐憫。赦免。等法。至哲不能賄以祭品。媚以卑詞。一本律法爲基礎。 A. J. G.

瑞英烈 ZWINGLI

瑞英烈，瑞士國人也。生於主後一四八四年。於一五三一年陣亡。爲復原教著名之偉人。父業農。叔爲神父。幼聰慧。喜音樂。家道小康。父母令之讀。冀其爲神父。卒業。果如願。得封爲神父。初佈道於一小村。期以十年。氏得暇。仍致力於學問。先學希利尼文。以備研究柏拉圖之哲學及新約之原文。曾將保羅之書信手錄一通。而且考查教父阿利金、耶柔米等書。於是學問猛進。聲名鵲起。教皇聞之。賜以鉅金。以示鼓勵。維時瑞士國之青年。有至他國從軍之風。氏亦隨從以去。此種兵士。乃意大利國所僱傭。行爲多不正。氏憐之。常以極熱之忱。勸其悔改。受感甚衆。此氏之軍中佈道也。氏常見天主教之腐敗情形。因疑其數種道理或爲僞。嗣聞歐洲第一學者伊拉司木亦不滿於天主教。故常與伊氏通信。討論天主教之道理。一五一六年。伊氏印有希利尼文新

約。氏得之。專心研究。因之益知天主教之道理。多背於新約。氏十年之任既滿。遷升他處天主堂。該堂聲名頗大。遠近之人。咸至該堂拜聖人及聖人之遺物。且在該堂請求赦罪票。氏以種種情形。益惡天主教。乃至沮利城。決意在該城大禮拜堂講新約。自寫太起至啟示錄止。原始要終。新意絡繹。使人知真理所在。故聽之者衆。自謂其講義非本於天主教。乃憑乎聖靈。會馬丁路得於日且曼國攻擊天主教。傳檄各國。聲罪致討。氏見之。益有脫離天主教之意。天主教無法阻止。與之辯駁。亦不能勝。旋有復原教出現於沮利城。則氏之力也。氏著有信經六十五條。宣佈大衆。意謂欲與上帝復和。惟有一法。卽信基督是也。故天主教所設之教皇彌撒、神父赦罪、等均屬無用。惟聖經所示者爲正道。且謂教友之權大於神父。如遇分爭。判斷之權不在教會職員。乃在教友。氏對此新運動。異常勞瘁。一面宣傳此主義。一面組織新教會。且翻譯聖經。使人易曉。該時教會有人謂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其改良不澈底。以爲非將教會一切洗淨不爲功。氏頗不謂然。嗣以討論聖餐之故。與馬丁路得齟齬。詳本書他篇中。茲不再贅。惟復原教在瑞士能得勝利者。實氏之功。不可沒也。奈氏之教派終不免與其仇敵一戰。氏竟於慰勞前軍之時。被敵刺死。而臨終時則曰。『敵雖能殺我之軀體。不能殺我之靈魂。』意謂身體雖死。靈魂不死也。嗚呼烈矣。

補遺

明暗教

Manichaeism

明暗教(第三世紀波斯人美泥茲 *Manes* 所創之教。義謂人體乃暗界〔即惡〕之生產物。而靈魂乃明界〔即善〕之生產物)爲智慧學派 *Gnosticism* 之流。發源于巴比倫。肇始于三世紀。在東方、西方、嘗有數世紀之昌盛。其文無傳。今就當時對該教施以攻擊者之文字加以咀嚼。爰列舉于下。以窺其源。(一)東方。基督徒。在敘利亞 *Syria*、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之基督徒。其民族性言語與文化爲與明暗教者相切近。故對之較爲詳諸。第四世紀。基督徒阿福雷天司 *Ardabir* 批評極爲繁詳。目此教爲異端。而繼起批評者亦不乏人。(二)波斯。教徒。波斯教徒與明暗教徒關係較疏。波斯教祭司則頗示毅然反對。(三)西方。如希臘文化與基督徒。歷史家攸栖比阿斯 *Eusebius*

由哲學以討論。評此教爲瘋狂左道。基督教提多會督。關此亦有論文。其最著者。厥惟奧古斯丁 *Augustine*。渠于明暗教有九年之信從。後悟其非。皈依基督教。故多有力量的駁詰。(四)回教徒。至九世紀。回教徒方提論及此。而明暗教史乘。回教史家多有翔實記錄。教主。由回教所記。教主名馬尼 *Mani*。生于巴比倫。時在紀元後二百十六年。自幼卽自以爲得靈感默示。荷宣道之任。廿四歲以前已有信從之者。而遨遊說法。卽自此始。足跡遍中亞細亞、中國、印度等處。後被殺身亡。當時波斯祭司雖極力抨擊。然終不能舉而盡殲之。教義。與智慧學派同爲半宗教半哲學。融道德論、宇宙論于一。蓋若謂爲哲學。則雖用知識辯論方法。而仍不廢棄神明啓示之根據。○教理與波斯教大約相同。謂善與惡、明與暗、永遠相反抗。以惡爲有思想、有意志。以善爲神明。而惡方面有具人格的魔王。與神明爲敵。○宇宙爲神明所造。乃人類躲避惡與暗之所。人類

始祖爲亞當夏娃。此二人乃魔王所生，其目的在欲掠奪明與善之一部分，使入于暗與惡之範圍。而神明方面則遣耶穌下凡（以耶穌作天神）向亞當從明與善方面以解釋下雨、地獄、鬼神、天地、日月等等諸物之意義。用以揭破魔王之詭計。○亞當夏娃之描述。半由基督教舊約書。半乃杜撰。○其教義之演繹。各有不同之記載。考 Shapuragan 書所載。謂神明迭次遣釋迦牟尼、瑣羅亞斯德、Zoroaster、耶穌、馬尼、下凡。從黑暗中拯救世人。又謂此諸人之性質皆屬同等。又考 Eberhard 書。則謂馬尼雖自以爲膺天重任。然仍不以超人自視。今參該兩書之旨。可謂釋迦牟尼、瑣羅亞斯德、耶穌、馬尼皆屬人體。非有所謂超人之性質也。提多會督與古斯丁竟批評馬尼之耶穌觀爲如幻像主義 Doctrines 之異端。殊非確論。然各明暗教之記載。對於耶穌十字架之苦。終謂之爲幻化之苦。非人體實際忍受者。而與古斯丁謂馬尼常以其自身之苦與耶穌幻化之苦。互

相比較。○又在另一書中。竟謂耶穌爲惡魔。○馬尼對於人之本分、人之究竟之主張。合乎其所主張之宇宙觀。因一方以宇宙之設。爲在使明與善由暗與惡分出。故一方以人心、神性之要素爲在脫離暗與惡而向明與善。而教徒卽由此而發生職責。○教徒分普通教友與專業教師。各有不同之教規。在教師。于道以研究爲要。了悟爲能。于飲食言語、思想意欲、行爲、三者持三戒。約守凡五：（1）不殺生。不食葷。（2）不飲酒。（3）不採生果生菜。（惟可託教友代庖）（4）不結婚。（5）不積私產。（僅圖一日之食一年之衣）教師中以馬尼爲最大。普通教友則約守不殺生。惟不必茹素。不奉偶像。不行魔術。○苦行則有禁食之舉。教友行于星期日。教師行于星期一日。其他一月中有一月之禁食日。一年中有一年之禁食日。每日須誦禱文數次。禱文大意在崇敬明善的神明。及其一切使者。與教主馬尼。來世。分人類爲三種。（1）教師。（2）教友。（3）惡人。

死後由光明榮耀中上昇于月。再入極樂世界。普通教友死後。靈魂有長途往返漂流。須經一度精練。而後再達極樂世界。惡人死後。魂滯世上。飄蕩無定着。痛苦而無望。世界末日。火燒全世界。惡人始永禁黑暗地獄。與他教之關係。凡初研究明暗教者。因其中有與佛敎、波斯教、基督教、相同之點。故有以此必爲其中一教之流裔。後有人以此爲同出于巴比倫宗教思想之源。今之研究者。則有謂該教雖有引借他宗教之處。而其根本則與智慧學派或同爲人類進化上之自然產物。敎史。教主死時。其教已甚發達。幾遍波斯全國。貴族亦多信從。惟因波斯教祭司之威迫。不容于波斯。遂出而傳教于附近中亞細亞土耳其民族之諸小國中。後轉入羅馬帝國。至第四世紀。已載入史乘。（大約在北非洲部。）後因羅馬改國教爲基督教。始受迫于羅馬帝王。第七世紀。波斯國被回教人制服。稍復自由。第八世紀。因回教著名人物亦多皈依之故。反動頗劇。有極

大之打擊。然非全軍覆沒。各處仍有零散的殘遺。

波斯教 Zoroastrianism

波斯教或名祆教。或名拜火教。或名陰陽教。或名二元教。（波斯人未奉回教以前之宗教。）創自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爲伊蘭 Iran（今指波斯）最盛行之宗教。在紀元後二百一十年至六百四十年嘗爲國教。現今猶行于孟買地方之巴息司族 Parsis。而波斯之零散部分中間亦仍奉之。

瑣羅亞斯德 瑣氏事蹟。頗感缺乏材料。相傳生于紀元前六百六十年。波斯教經典之阿發斯武經 Avestas 內容分四部。其中加達詩歌 Gathas 或爲瑣氏之本宗面目。瑣氏傳記之述于加達中者。不如他部之視瑣氏爲奇人神道。如記瑣氏第一期十年傳教中僅招弟子一人。此人乃其表兄弟。後十年感化本地一太子。由是其教大昌。瑣氏一生頗遭波折。蓋反對者多也。渠

非僅改革宗教思想。亦改革社會風俗。本族馬基 Mazda 人民多從事于魔術、陰陽卜筮、巫術。及祭日、水、火、風、地等等。且崇奉諸雜神。瑣氏毅然反對之。提倡二元論之一神教。後瑣氏新教與舊教發生宗教戰爭。瑣氏陣亡。教義。波斯教經典中。惟加達詩歌注重抽象的倫理思想。其他三部。因環境關係。攙雜他思想與神話。對於宇宙之概念。分宇宙爲善惡二元素（或兩系神明）。阿胡刺馬茲特 Ahura Mazda（一稱阿木斯 Ormazd）與其隨從天神主善。亞利曼 Ahriman 與其附庸鬼魅主惡。此二元素（或兩軍）始終爲敵。勢不兩立。人選擇善者而佐助之。羣起與惡魔奮鬪。終必得勝。死而復活。新極樂世界因之發現。（一）善者之工作。（1）崇拜善的元素。光明之物。如火等。與尊重祖先。（2）保持潔淨。因污穢爲惡神所創。如惡獸、死尸等。又須保持誠實、仁愛等等。（二）社會道德。以耕種牧畜爲宗教之本份。尤須保養有利于農業之牛與犬。凡有害于稼穡能

戕六畜者。皆爲惡。須起而殲滅之。惟有一奇特之律。卽凡餓死一犬之罪。等于餓死一祭司之罪。（三）滅罪之苦行。爲任令衆人毆打。或獻禮物等等。

禮儀。廟中供設有座脚之缶。內燃火。以火爲阿木斯 Ormazd 之代表。祭司顏面之下部障以紗布。蒙覆口鼻。以免口中污穢沾污聖物。手着手套。祭司每日入殿五次。每次加以檀香。使火永久不熄。并口誦「拒絕惡之思想、惡之意志、惡之行爲」之句語。信徒家中亦供奉聖火。禮拜之儀式。日誦阿發斯忒經之逐日選定的章節。祭司并手持細枝一束。又謂每月每人各有其自己之庇護主（神）。故每逢朔、望、元旦、除夕、四季節日。須供奉饅頭、牛乳、酒（能醉人之植物汁）等。小孩初生。其脣上須塗以酒。（能醉人之植物汁）十二歲至十五歲。行加帶禮。以作入教禮。此種禮節之日期爲九天。教徒有結婚之義務。今之婚禮乃傳自印度。關於

在瑣氏本意。注重抽象倫理。迨後信從者多。因俗遷就。遂發生與瑣氏相反或不相關之儀式。

禮儀。

死後。人死後三天內。其靈魂仍在家庭附近。此後赴審于太陽神等之前。置善惡功過于天平上。善人復活升天庭。永入樂土。惡人降地獄。受無量之刑誅。然入地獄亦非永久。不過暫加鍛鍊而已。

影響。波斯教有否超其領域。影響他宗教之問題。極少推究之資料。或謂影響猶太教。或謂受影響于猶太教。至今猶難證實。然「天使」「復活」「天國」等思想。在伊蘭比較以色列國早為闡發。且紀元左右時。(耶穌降生之前後數年。)猶太教與波斯教常相往還。故此二者不免互有影響。參考書：諸教參攷(林步基編)

著中華聖公會
書籍委辦發刊

- Spinoza, 1057
 Strikes, 1061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063
 Suicide, 1064
 Sun, Moon, and Stars, 1066
 Sunday, 1070
 Sunday Schools, 1074
 Sunnites (Mohammed Sect), 1077
 Swine, 1077
 Sympathy, 1076
 Syrian Christians, 1081
 Taoism, 1083
 Teleology, 1086
 Temperance, 1087
 Temple, 1088
 Theocracy, 1090
 Theodicy, 1092
 Theology, 1094
 Theosophy, 1097
 Time, 1098
 Toleration, 1100
 Trade Unions, 1104
 Universalism, 1109
 Vegetarianism, 1111
 Virgin Birth, the, 1112
 Waldenses, 1115
 Wang Yang Ming, 1117
 War, 1117
 Wealth, 1128
 Wesley, John, 1133
 Western Church, 1137
 Worship, 1140
 Wyclif, 1149
 Xavier, 1152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1154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1155
 Zionism, 1157
 Zoroastrianism, 1158
 Zwingli, 1160

- Phrygians, 838
 Picts, 840
 Pietism, 841
 Pilgrimages, 843
 Pilgrim Fathers, 847
 Pindar, 848
 Pity, 849
 Plato and Platonism, 850
 Pleromæ, 853
 Pluralism, 856
 Plutarch, 856
 Plymouth Brethren, 858
 Points of the Compass, 859
 Politics, 860
 Polytheism, 864
 Pope, 866
 Positivism, 866
 Possession, Demoniac, 867
 Poverty, 868
 Prayer, 871
 Prayer, Book of Common, 880
 Prayer for the Departed, 881
 Prayer-wheel, 882
 Pre-existence, 883
 Preaching, 884
 Predestination, 887
 Precious Stones, 890
 Presbyterianism, 890
 Priest, Priesthood, 897
 Prisons, 912
 Propitiation, 915
 Private Judgement, 919
 Processions and Dances, 920
 Prodiges and Portents, 920
 Providence, 922
 Purification, 923
 Purification, Moslem, 932
 Puritanism, 933
 Ragged Schools, 936
 Raikes, Robert, 936
 Rain, 936
 Reformation, 937
 Regeneration, 939
 Religion, 941
 Religious Psychology, 949
 Repentance, 951
 Retaliation, 955
 Retreats, 956
 Revelation, 957
 Revenge, 961
 Righteousness, 963
 Roman Religion, 970
 Rosary, 975
 Sabbath, 976
 Sabbath, Moslem, 978
 Sacred Places, 978
 Sadducees, 979
 Salvation (Christian), 980
 Sanctification, 988
 Sanhedrim, 990
 Savonarola, 991
 Scapegoat, 993
 Science, 994
 Scribes, 998
 Second Adventism, 1000
 Secret Societies, 1005
 Seets, 1006
 Secularism, 1010
 Seekers after God, 1012
 Seneca, 1012
 Serpent Worship, 1014
 Shekinah, 1015
 Shewbread, 1015
 Simony, 1015
 Seven Cardinal Virtues, 1016
 Seven Deadly Sins, 1018
 Shame, 1020
 Shi'ah (Mohammedan Sect), 1020
 Sin (Christian), 1022
 Slander, 1028
 Slavery, 1029
 State of the Dead, 1039
 Smoking, 1041
 Socialism, 1042
 Socinianism, 1048
 Sobriety, 1050
 Socrates, 1050
 Solomon Islands, 1052
 Sophocles, 1053
 Space, 1054

- Magic, 608
 Mahdi, 618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619
 Marriage, 620
 Mary, Mother of God, 632
 Mecca, 634
 Meekness, 634
 Melancholy, 635
 Melanesia, 637
 Mencius, 610
 Mennonites, 643
 Mercy, 644
 Merit, 646
 Methodism, 648
 Midrash, 650
 Ministry, the, 652
 Miracles, 657
 Missionary Movements, 664
 Mohammed, 669
 Mohammedanism, 671
 Monasticism, 675
 Mongols, 685
 Moravians, 686
 Mosques, 688
 Mysticism, 688
 Mythology, 702
 Nabataeans, 706
 Nagas, 706
 Natchez, 707
 Nationality, 708
 Naturalism, 710
 Navahoes, 711
 Nazarites, 712
 Neo-Platonism, 714
 Nestorians, 716
 New Caledonia, 717
 New Dispensation, 718
 New Guinea (Papua), 719
 New Hebrides, 720
 Nicobars, 721
 Nietzsche, 723
 Nihilism (Buddhist)
 Nirvana, 726
 Nonconformity, 727
 Non-jurors, 731
 Nose, 732
 Nuba, 734
 Numbers, 736
 Oaths, 741
 Oddfellows, 741
 Ojibwas (Chippewas), 742
 Old and New Testaments in Moham-
 medanism, 743
 Old Catholics, 745
 Ontology, 747
 Ophitism, 748
 Ordination, 749
 Ordination, (Jewish), 759
 Origen, 760
 Orissa, 762
 Ormazd, 763
 Out-Castes, 764
 Oxford Movement, 765
 Palm Tree, 767
 Panjab, 767
 Pantheism, 769
 Papacy, 770
 Papua, 772
 Paradise, 773
 Parthians, 773
 Pascal, 774
 Passover, 775
 Path, 777
 Patriotism, 778
 Paul, 779
 Pawnee, 788
 Peace Movement, 789
 Penn, William, 791
 Perfumes, 793
 Persecution, 794
 Persia, 808
 Peru, 809
 Pessimism and Optimism, 810
 Pharisees, 813
 Philadelphians, 817
 Philanthropy, 818
 Philistines, 819
 Philosophy, 822
 Phoenicians, 835
 Phrenology, 837

- Hand, 302
Harvest, 305
Hatred, 306
Head, 308
Health and Gods of Healing, 311
Heart, 315
Hearth, Hearth-Gods, 317
Hegel, 319
Hereditv, 322
Heresy, 323
Hinduism, 329
Holy Office, the, 338
Home, 340
Hope, 343
Hottentots, 345
Huguenots, 346
Human Sacrifice, 348
Hungarians, 355
Huron, 356
Hussites, 358
Hyksos, 359
Ibn Ezra, 360
Iconoclasm, 361
Idleness, 362
Ignorance, 363
Images and Idols, 365
Immortality, 378
Incarnation, 380
Incense, 382
Index, 385
Indian Buddhism, 388
Indians of the Plains, 392
Indo-China (Savage Races), 393
Indonesians, 397
Indulgences, 405
Industrialism, 411
Infallibility, 413
Initiation Rites, 429
Innocence, 431
Inquisition, 431
Insanity, 435
Inspiration, 438
Institutions (Indian), 446
Insurance, 447
Intercession, 449
Internationality, 451
Interpretation, 452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454
Invocation, 455
Islam, 459
Israel, 460
Jainism, 465
Jansenism, 469
Japan, 469
Jataka, 476
Jats, 477
Jerome, 478
Jesuits, 479
Jesus Christ, 482
Jews in China, 542
Jews in Islam, 543
Jews in Zoroastrianism, 544
Jnana-Marga, 545
Joachimites, 547
Josephus, 548
Judaism, 552
Judaizing, 554
Justification, 555
Juvenile Crimi nals, 556
Kaaba, 558
Kant, Immanuel, 559
Karaites, 561
Kin, Kinship, 566
Kingdom of God, the, 570
Kismet, 575
Knox, 575
Koran, 577
Korea, 578
Light and Darkness, 581
Locke, John, 582
Logos, 582
Loreto, 585
Lord's Supper, the Eucharist, 586
Lotze, R. Hermann, 587
Love, 588
Loyola Ignatius, 594
Lull, Raymond, 596
Luther, Martin, 596
Luxury, 599
Lying, 601

INDEX

VOLUME II

- Earth: Earth Gods, 1
 Eastern Church, 2
 Ebionism, 3
 Ecstasy, 4
 Eddas, 5
 Edomites, 5
 Education, 5
 Edwards, Jonathan, 31
 Egyptian Religion, 32
 Elamites, 40
 Elder, 41
 Election, 41
 Elkesaites, 46
 Emancipation, 48
 Epictetus, 51
 Epicureans, 52
 Epiphany, 54
 Erastianism, 55
 Eschatology, 56
 Eskimos, 64
 Essenes, 65
 Ethics and Morality, 63
 Ethnology, 110
 Etruscan Religion, 117
 Eunuch, 118
 Europe, 120
 Evangelical Alliance, 123
 Evangelicalism, 123
 Evil Eye, the, 125
 Evolution, 127
 Execution of Animals, 132
 Experience, 132
 Expiation and Atonement, 136
 Extreme Unction, 150
 Fabian Society, 152
 Fairy, 153
 Faith, 153
 Fall, 158
 Family, 162
 Farabi, 180
 Fasting, 181
 Fate, 185
 Fear, 190
 Feasting, 191
 Feeling, 193
 Feet Washing, 196
 Female Principle, 199
 Feng Shui, 203
 Festivals and Fasting, 204
 Fiji, 222
 Filial Piety, 224
 Fire, Fire-Gods, 227
 Fire-Walking, 229
 First Cause, 229
 First Fruits, 233
 Flagellants, 235
 Flood, 235
 Forgiveness, 239
 Fortune, 251
 Fox, George, 253
 Free Will, 254
 Friends, Society of, 257
 Friends of God, 260
 Friendship, 261
 Fry, Elizabeth, 263
 Gabars, 265
 Ganapatyas, 267
 Ganges, 268
 Gaya, 269
 Ghair Mahdi, 270
 Giants, 270
 Gifts, 271
 Gnosticism, 273
 God, 278
 Golden Rule, 287
 Gospels, the, 288
 Grace, 294
 Greek Religion, 295

- Denes, 968
Deogarh, 970
Deoprayag, 971
Descartes, 971
Descent into Hades, 973
Desire, 981
Deutsch-Katholicismus, 984
Development, 986
Devotion: Devotional Literature, 992
Dhammapala, 994
Dharma, 995
Dhyana, 995
Dinka, 996
Disciples of Christ, 999
Discipline, 999
Disease and Medicine, 1001
Divination, 1023
Docetism, 1034
Docetism (Buddhist), 1036
Domestication, 1039
Donatists, 1040
Doom, 1041
Door, 1042
Doubt, 1044
Drama, 1045
Dravidians, 1053
Dreams and Sleep, 1064
Dress, 1072
Drinks, Drinking, 1083
Druids, 1085
Drums and Cymbals, 1086
Drunkenness, 1088
Dualism, 1089
Durga, 1090
Duty, 1091
Dwarfs and Pygmies, 1093

- Catechumen, 644
 Caves, 646
 Celibacy, 646
 Central America, 651
 Central India, 652
 Central Provinces, 653
 Ceylon Buddhism, 655
 Cerinthus and Cerinthians, 657
 Chalmers, Thomas, 658
 Chams, 660
 Charismata, 664
 Charms and Amulets, 666
 Chastity, 688
 Cherokees, 695
 Cherubim, 698
 Child Marriage, 700
 Children, 701
 Chile, 709
 Chinooks, 710
 Choctaws, 711
 Christian Science, 712
 Christianity, 714
 Christians, 727
 Christmas, 730
 Church, 731
 Church, (British), 738
 Church, Doctrine of the, 740
 Church in Africa, 744
 Church Army, 744
 Church of England, 745
 Circumcision, 754
 City-Gods, 757
 Civil Rights, 758
 Civilization, 759
 Cock, 760
 Coleridge, 761
 Comfort, Consolation, 762
 Commemoration of the Dead, 764
 Commerce, 767
 Communion with the Deity, 769
 Communion with the Dead, 782
 Concordat, 785
 Concubinage, 789
 Conditional Immortality, 793
 Confessions, 795
 Confirmation, 830
 Confucian Religion, 834
 Congregationalism, 837
 Conscience, 840
 Consecration, 843
 Consistency (Ethical), 844
 Constantine the Great, 848
 Contentment, 851
 Contract, 852
 Controversy, 854
 Conversion, 855
 Convocation, 866
 Coptic Church, 857
 Corners, 860
 Corruption and Bribery, 861
 Councils and Synods, 863
 Covenant, 879
 Covenant Theology, 879
 Covenants, the, 883
 Cow, 889
 Creation, 889
 Creeds and Articles, 893
 Crimes and Punishments, 899
 Cross, 924
 Cross Road, 927
 Crowns, 929
 Crusaders, 932
 Culture, 935
 Cursing and Blessing, 940
 Custom, 942
 Dadu: Dadupanthis, 944
 Dagon, 945
 Daibutsu, 946
 Daitya, 946
 Dance, 947
 Dangi, 947
 Dante, 948
 Daphla, 950
 Dards, 950
 Darwinism, 951
 Decalogue, 954
 Degeneration, 957
 Dehra, 960
 Deification, 960
 Deism, 963

- Avicenna, 375
 Awe, 376
 Baal, Beel, Bel, 378
 Bab, Babi, 382
 Babylonians and Assyrians, 384
 Backsliding, 387
 Bacon, 388
 Badges, 390
 Baghdad, 391
 Baluchistan, 394
 Banishment, 395
 Banners, 396
 Bantu and S. Africa, 397
 Baptism, 404
 Barnabites, 417
 Baroda, 418
 Basil, 419
 Basilides, Basilidians, 420
 Baxter, R., 422
 Beatification, 424
 Beauty, 425
 Belief, 429
 Benares, 431
 Bene-Israel, 433
 Benevolence, 435
 Bengal, 439
 Beranger (of Tours), 444
 Berar (India), 445
 Berbers of N. Africa, 446
 Bereans, 449
 Berkley, 451
 Bernard of Clairvaux, 454
 Bhaugi, 455
 Bible, the 456
 Birth, 473
 Birth-days, 482
 Bismillah, 483
 Blasphemy, 484
 Blessedness, 486
 Blest, Abode of the, 488
 Blood, 496
 Blood-feud, 500
 Boasting, 505
 Bodhisattva, 507
 Bedos, 513
 Body, 514
 Body and Mind, 525
 Boldness (Christian), 528
 Bombay, 529
 Book of Life, 532
 Brahman, 533
 Brahmanism, 534
 Brahma Samaj, 538
 Breath, 543
 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 544
 Bridge, 544
 Brotherhood (Artificial), 547
 Brotherly Love (Christian), 551
 Brownism, 553
 Bruno, 554
 Buddhism in Burma and Assam, 555
 Bull, the, 558
 Bunyan, John, 559
 Burials and Disposal of the Dead, 560
 Buriats, 573
 Burma, 576
 Bushnell, Horace, 580
 Butler, 581
 Caesarism, 583
 Cagots, 586
 Cakes, 586
 California, 587
 Call, Calling, 590
 Calvinism, 591
 Cambodia, 600
 Cambridge Platonists, 604
 Camel, 607
 Canaanites, 607
 Candles, 612
 Cannibalism, 613
 Canon, Biblical, 618
 Canon Law, 621
 Canonization, 626
 Cappadocian Theology, 626
 Carlyle, 630
 Carmatians, 632
 Carnival, 634
 Caste System, 635
 Catacombs, 639
 Catechisms, 640

- America: Its Ethnology, Religion
 and Ethics, 127
 America, South, 130
 Ammonites, 131
 Amritsar (A Religious Centre of
 India), 132
 Amusements, 133
 Amyraldism, 135
 Anabaptists, 136
 Analogy, 139
 Anarchism, 141
 Anarchy, 141
 Anaxagoras, 143
 Ancestor Worship and Cult of the
 Dead, 144
 Anchorites, 161
 Andamans, 161
 Andeans, 162
 Anger, 165
 Anger, (Wrath of God), 165
 Anglo-Israelism, 169
 Animals, 170
 Animism, 186
 Annam, 188
 Annihilation, 189
 Anointing, 193
 Anselm, 197
 Antediluvians, 198
 Anthropology, 199
 Anthropomorphism, 205
 Antichrist, 210
 Antinomianism, 212
 Antiochene Theology, 213
 Anti-Semitism, 220
 Anuradhapura, 222
 Apaches, 223
 Apathy, 224
 Aphrodisia, 225
 Apocrypha, the, 225
 Apollinarism, 231
 Apollonius of Tyana, 232
 Apologetics, 233
 Apostacy, 242
 Apostolic Age, 243
 Apostolic Succession, 249
 Appetite, 256
 Aquinas, 258
 Arabs (Ancient), 262
 Arbitration, 266
 Archaeology, 267
 Arius and Arianism, 267
 Aristotle, Aristotelianism, 270
 Ark, 273
 Armenian Church, the, 274
 Arminianism, 277
 Arval Brothers, 280
 Arya Samaj, 282
 Aryan Religion, 286
 Asceticism, 300
 Ash-mounds, 323
 Ashes, 323
 Ashtoreth, 324
 Asia, 324
 Asoka, 329
 Assam, 331
 Assumption and Ascension, 334
 Assurance, 336
 Asvaghosa, 337
 Asvamedha, 337
 Atavism, 338
 Athanasius, 338
 Atheism, 340
 Atheism, (Buddhist), 344
 Atheism, (Egyptian), 345
 Atheism, (Greek and Roman), 345
 Atheism, (Hindu), 345
 Atheism, (Jain), 346
 Atheism, (Jewish), 346
 Atheism, (Mohammedan), 348
 Athletics, Athleticism, 348
 Atomic Theory, 349
 Attention, 353
 Augustine, 355
 Austerities, 359
 Australasia, 362
 Australia, 367
 Authority, 369
 Automatism, 370
 Avalokitesvara, 371
 Averroes, 372

April 7, 1954
05132

INDEX

VOLUME I

- Abandonment and Exposure, 1
Abbot, 2
'Abd Al-Qadir Al-jilani, 2
'Abd Ar-Razzaq, 3
Abduction, 5
Abelard, 5
Abhidhamma, 7
Abhiseka, 7
Abipones, 8
Abnormalities, 9
Aborigines, 11
Absolute, 13
Absolution, 16
Abstraction, 17
Abyssinia, 18
Acceptance, 20
Acosmism, 20
Adamites, the, 21
Adam's Peak, 21
Adaptation, 21
Adi-Buddha, 24
Admonition, 24
Adolescence, 25
Adoptianism, 26
Adoption, 27
Adoration, 32
Adoration of the Host, 34
Adultery, 39
Advent, 39
Adventists or Seventh Day Adventists, 39
Æons, 42
Æschylus, 43
Æstheticism, 45
Æsthetics, 45
Æther, 46
Ætiology, 46
Agape, 48
Agapemone, 51
Agapetae, 52
Ages of the World, 53
Agnosticism, 59
Agra, 64
Agriculture, 64
Ahoms, 65
Ahriman, 63
Ahuna—Vairya, 66
Ainus, 67
Air, and Gods of the Air, 72
Ajivikas, 73
Akbar, 75
Akiba Ben Joseph, 76
Albigensis, 76
Alchemy, 77
Alcohol, 81
Aleuts, 84
Alexander the Great, 85
Alexandria, 87
Alexandrian Church, the, 88
Alexandrian Theology, 89
Al-Ghazali, 100
Algonquins (Eastern) 101
Algonquins (Prairie Tribes), 102
Allah, 104
Allahabad, 104
Allegory, 105
All-Souls' Day, 105
Allotment, 106
All-Saints' Day, 106
Almsgiving: Charity, 106
Alombrados, 114
Altar, the, 115
Altruism, 120
Amana Society, 122
Amaravati, 125
Ambrose, 125

ENCYCLOPÆDIA
OF
ETHICS AND RELIGION

BASED ON THE WORK

EDITED BY

JAMES HASTINGS

2nd edition, May, 1929

2 volumes: Price, \$6.00, Postage extra.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西歷一九二九年再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再版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每部二册價銀陸圓

原編者 英國海丁氏

譯輯者 上海廣學會

編譯所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上海廣學會

代印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總發行所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上海廣學會

分發行所 北四川路十三號
上海協和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76
I

ENCYCLOPAEDIA
OF
ETHICS AND RELIGION

BASED ON THE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EDITED BY
JAMES HASTINGS M.A., D.D.

PREPARED IN CHINESE BY
Dr. Evan Morgan and Various Writers

581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29

著者 (英) 海丁氏廣學會譯書 碼 190.4
 Author (Hastings) 著 Call No. 8539
 書名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5132

月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月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5/14	余鍾業	1/14	蔡崇
6/7	周瑞隆		
1/19	白友衡		
1/30	白友衡		
1/31	白友衡		
3/22	白友衡		
6/2			

限室內借閱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室

R
 書碼 190.4 登錄號碼 5132
 8539

政治大學圖書館



D1685161